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2 第二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目錄

清代台灣中部的鹿產：以「岸裡大社文書」文本為主軸的論述.....	1
日本時代臺南地方法院的設置歷程.....	21
觀光地景的變遷與意涵：以社口與阿里山廊道的區域關係為例....	59
客家傳統節慶活動策劃評估舉隅——2016年.....	93
地方海洋文化產業轉型與發展：以彰化芳苑海牛文化保存與活化為例.....	119

清代台灣中部的鹿產：以「岸裡大社文書」文本 為主軸的論述

池永歆*

摘要

在早期台灣原住民的生活中，由鹿科動物所提供資源，滿足其許多日常生活所需。大甲溪谷地，隨著官方自乾隆中葉起，分設多處的軍工匠寮，採伐樟木以製造軍工料件，使得林木大批地被砍伐；眾多動物棲息的棲地，逐漸消失，谷地的生態環境就此產生劇烈改變。由之而深受衝擊的哺乳動物，即是台灣原生鹿科動物。

行文中將由「岸裡大社文書」對鹿產資源的記載，探究鹿產在岸裡社群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隨後詳論當地設立軍工匠寮後，對於鹿群棲地的破壞，使得鹿產資源匱絕。這些歷史敘述，是了解大甲溪河谷區地方史不可或缺的構成素材。

關鍵詞：岸裡大社文書、大甲溪谷地、鹿產、地方史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池永歆，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chyr@msa.hinet.net。

The Deer's Products of Central Taiwan in Ch'ing Dynasty: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source Change by Anli Archival Documents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In early times, the deer's products 【鹿產】 were important resource for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ue to deforestation for wood-need and land-use in the Dajia River valley 【大甲溪谷地】, many habitats of wild animals were destroyed, and the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were changed forever, resulted in the disappearance of deers.

The paper will use the Anli Archival Documents 【岸裡大社文書】 as historical text to investigate how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results in the disappearance of deers of the Dajia River valley.

Keywords : the Anli Archival Documents, Dajia River valley, the deer's products, the history of palc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鹿科動物與台灣原住民

鹿為台灣原生種動物，文獻上對於鹿種的稱呼，在《諸羅縣志》卷十「物產志·物產」有如下說法：「鹿（……）、麋（鹿之大者……）、麇（似鹿而小，無角，性悍而善跳……）」¹；而麇即是獐。若由台灣現存的三種特有亞種的鹿科動物（梅花鹿、水鹿與羌）相比對：台灣史籍中指稱的「鹿」當為梅花鹿；而「麋」則為水鹿，是台灣體型最大的鹿科動物；「麇」或「獐」就是羌，係台灣最小型的鹿科動物。三者的棲息環境，略有差異：梅花鹿棲息於較低海拔（約 200 公尺以下）的林地；過去水鹿分布範圍，約從 300 公尺的低海拔到高海拔林地皆可見，但當前僅棲息在中、高海拔林地；羌的分布從低海拔到高海拔林地皆可見。梅花鹿因過去長期濫捕，當前台灣已無野生梅花鹿群²。

陳第的〈東番記〉，對於鹿和早期西部原住民生活的關係，有如下描述³：

……山最宜鹿，獐獐俟俟，千百為群。人精用鏢。鏢，竹槎鐵鏃，長五尺有咫，銛甚。出入攜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腊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腊；鹿皮、角委積充棟。鹿子善擾馴之，與人相狎習。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

¹ 《諸羅縣志》，頁 122。

² 有關梅花鹿的資料，參閱自：王穎與詹世琛（1999）台灣梅花鹿，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³ 資料來源：陳第，〈東番記〉，頁 26，輯入沈有容《閩海贈言》。

者，名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

可見早期原住民的生活中，原生鹿種的資源可提供其許多生活所需。由於鹿是一項重要的生活資源，因之「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即原住民對於鹿隻的捕捉，並非漫無節制，而是依照一定時節才會獵捕，使得鹿群得以生養，不虞匱乏。

荷蘭與鄭氏王朝殖民時期，因鹿皮有極大的商業的利益，而大量地濫捕鹿隻，分布於西部低海拔林地的鹿群當已日漸稀少，難見其蹤跡。當首任台灣巡察御史黃叔瓚於康熙 61 年（1722）抵台後，在《台海使槎錄》對台灣的鹿（梅花鹿）有如下敘述⁴：

山無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為土番鹿場；今則漢人墾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獵。角尾單弱，絕不似關東之濁濁。角百對，只可煎膠二十餘觔。鹿雖多，街市求一鬐不得。冬春時，社番截成方塊，重可觔餘，皆用鹽漬運至府治；色黑味變，不堪下箸；而值亦不輕。

可見原本生活在台灣西部近山一帶平原、林地的梅花鹿群，因過去的濫捕，以及漢人在平原、近山的大規模墾闢，棲地遭受破壞，在康熙末年當已難見其蹤跡，因而原住民獵捕梅花鹿需往較為內山的林地捕獵。中部地區鹿隻的棲地，亦隨著漢人大規模的土地拓墾，迭遭破壞；在雍正元年（1723），大武郡社（社址在員林社頭）土官孩灣所立的合約就提及：「……因無鹿可捕，課餉無歸，於康熙五十八年，招得丁文募佃前去開墾，議約每年貼課餉粟六十五石」⁵。由此可推

⁴ 《台海使槎錄》，頁 65。

⁵ 資料來源：《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上）》，頁 325-326。

知：雍正、乾隆初年間平原區一帶的原住民族傳統鹿場，早已不見鹿群蹤跡。淺山的鹿群棲地亦隨著土地的拓墾、林地砍伐，逐漸消失，鹿群亦隨之絕跡。這種狀況，也反映在大甲溪谷地周遭自乾隆中期起的環境變遷上，使得岸裡社群活動領域的鹿群逐漸消失⁶。

根據「岸裡大社文書」的文本⁷，岸裡社群在乾隆 30 多年間，常以多種鹿產作為餽贈各級官方單位的貴重禮品，包括：鹿茸、鹿皮、鹿筋、鹿脯、活鹿與鹿鞭等⁸；但到乾隆 44 年（1779）以後，已少見用鹿產為贈禮。乾隆 38 年（1773）的「文武衙門簿」，曾記載以多種鹿產為禮品⁹：

四月十一日。李分憲少爺生日，與阿里史通事阿四老相共賀。……鹿筋四斤……。

五月初貳日。……攀龍先生去鹿脯貳塊。林相公轉生官去鹿脯貳塊。蔡相公運舍去鹿脯貳塊。漳隆店去鹿脯貳塊。

五月廿三日。匠差陳充禧班頭去蕎艮拾員，係因東勢角安匠事。又一同行人去艮貳員。又去鹿茸壹對。又去鹿膠四塊。又去鹿脯貳塊。

⁶ 潘大和所撰述的《平埔巴宰族滄桑史》（1998、南天書局）第三章「由本族的漁獵器具演變以窺滄海血淚」的第一節（頁 65-71），有談及巴宰族的漁獵情形，可資參考。

⁷ 本研究指稱的「岸裡大社文書」，係指當前有關岸裡社群的所有古文書契資料，又稱為「岸裡社文書」或「岸裡文書」。內文所採用的「岸裡大社文書」文本，主要為台大圖書館特藏資源「台灣研究資源」的「岸裡大社文書」複製紙本的內容，以及國立台灣博物館所藏「岸裡大社文書」的資料

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08-01、AL00956：036-01。

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53-01-cont1、AL00956：053-01-cont2、AL00956：053-01-cont3、AL00956：053-01-cont4。

六月廿七日。……又送鹿茸壹對。水的。

而在乾隆 39 年（1774）亦曾以鹿肉為禮品，贈送多人¹⁰。乾隆 40 年（1775）4 月 25 日¹¹，「楊班頭夥記錦兄，去大花鹿皮四張。云相送縣主門官」；年底的 12 月 28 日，曾以鹿脯贈送林轉生與班頭陳傑、蘇強老¹²。乾隆 41 年（1776）則載有：「六月廿八日。……巡爺王諱政老爺壽誕。……鹿脯回，壽酒收。門頭禮四百文。……十一月初四日。仁豐相公。寄去鹿茸壹對。送少爺的。踏送交。王班頭天送官寄出鹿鞭式条」¹³。乾隆 42 年（1777）曾以花鹿皮 2 張與鹿茸為贈禮¹⁴；乾隆 43 年（1778）以鹿脯贈送林璇與陳喜兩位官差¹⁵。不過到了乾隆 44 年與乾隆 46 年（1781）已不見以鹿產為贈禮¹⁶。未見以鹿產為餽贈的禮品，或許可反映出岸裡社域鄰近山區，已少見鹿群蹤跡，當導因於鹿群棲地已遭破壞殆盡。

官方自乾隆 32 年間（1767），正式在界內的朴仔籬社域設立軍工寮，採伐樟木以製造軍工料件¹⁷。隨著料件需求孔急，乾隆 35 年（1770）2 月，匠首將軍工寮移往界外的東勢角¹⁸；當時採料山場，當已逐漸擴及河谷區周遭的山地。隨著林木大批地被砍伐，原本為

¹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60-01-cont1。

¹¹ 日期均為農曆。

¹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68-01-cont1、AL00956：068-01-cont10。

¹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80-01-cont6、AL00956：080-01-cont8。

¹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91-01-cont8。

¹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104-01-cont13、AL00956：104-01-cont14。

¹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120-01、AL00956-147-01。

¹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92-01。

¹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55-01、AL00955：081-01。

許多動物棲息的原始林區，逐漸消失，東勢角河谷區的生態環境就此產生劇烈改變。

貳、設立軍工匠寮前官方採買鹿產的記載

刊於康熙 56 年（1717）的《諸羅縣志》，形容岸裡社域附近的大甲溪谷景觀為「磴道峻折，谿澗深阻」¹⁹；而對岸裡社群所在地，有如下的描述：「東插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裏山（內新附社五：阿里史、掃掠、岸裏、烏牛欄、朴仔籬。）山險而深峻……」²⁰。康熙 54 年（1715）岸裡等社歸化清朝，當年 11 月 1 日諸羅知縣周鍾瑄給土官阿莫的信牌上，形容岸裡社群為「惟有一二深山窮谷足跡不到，語言難過，向化無由」²¹。官方於乾隆 26 年（1761），在當地挑築土牛溝、劃定民番地界，使得地權空間得以釐定²²；位居大甲溪河谷地帶的東勢角地區，仍被列為界外空間；界外地雖禁止漢人私越入內，不過仍許熟番出入其間，進行打牲與耕種活動²³。谷地空間所孕育的林木景觀，則是史料對其植被景觀最直接的描述²⁴。綜上所言，在康熙以迄乾隆初，史籍對於東勢角河谷區一帶自然空間的描述，仍是林木蓊鬱、重巖疊嶂的景觀，當地仍然是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可見是時該地，仍保有原始林木景觀，應有足夠的棲地提供鹿群棲息。

¹⁹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雜俗」，頁 99。

²⁰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頁 34。

²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H2385。

²² 資料來源：石岡土牛國小民番界碑的碑文。

²³ 資料來源：《清奏疏選彙》，頁 41。高山的奏疏題為「陳臺地事宜疏」（頁 39-44）。

²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7-01。本研究內文中，對於所引用之古文書原文難以辨識處，以□表示之。

自岸裡社群在康熙 54 年（1715）歸化大清帝國起²⁵，就需替官方採辦鹿皮、鹿茸、鹿鞭等鹿產資源；但隨著漢人自乾隆初起墾拓的範圍擴大，鹿群的棲地逐漸地受到破壞，這些鹿產的取得，對岸裡社群來說，想必是一項極大的負擔。

清官方要岸裡社群代購鹿產，首見於乾隆 27 年（1762）10 月 16 日，猫霧揀巡檢程鏜所開的差票上²⁶；程鏜要票差陳金交給潘敦番銀 10 元²⁷，用以購買「上好嫩鹿胎皮」30 張²⁸、大鹿皮 7 張，差票並寫道「如併不敷、再為找給」。3 日後的 19 日，再命令潘敦購買 3 寸長的鹿茸兩副、鹿胎 1 隻，用來製藥²⁹；不過直到 11 月 13 日票差沈吉才將此票傳到岸裡社。

程鏜在 11 月 4 日開給官差的差票上，又再令潘敦趕緊處理 10 月 16 日所交辦之購買鹿產的任務，但要加購鹿茸 6 對³⁰：

……單仰本役賚帶番銀拾員，前往岸裡社立着通事敦仔，速即購買上好羔鹿皮叁拾張、鹿茸陸對，限三日內繳赴 本司衙門應用。倘發價不敷，即開單稟繳以憑……。

程鏜顯然知道原先所給的番銀 10 員不夠，再添 10 元，一併交由潘敦處理購買鹿產事宜。11 月 8 日，潘敦前往猫霧揀司繳交已採購到

²⁵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42。

²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19-01。

²⁷ 程鏜自乾隆 27 年（1762）潤 5 月起、迄 30 年（1765）11 月，擔任猫霧揀巡檢。資料來源：《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頁 60。

²⁸ 「鹿胎皮」為懷孕母鹿的毛皮：「鹿胎皮，殺牝鹿而得者；然必成胎五、六月將乳者毛皮方鮮麗。計得一佳胎皮，殺鹿子母甚夥……。」資料來源：《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物產」，頁 300。

²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22-01。

³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20-01。

的鹿皮、鹿茸，在稟詞中他提到³¹：

遵諭即將本轄社內預辦，實無皮茸奉繳。隨着遣人前往上淡採辦，奈時各處覓尋，亦已束手而回。

由此引文可推知：當時在岸裡社域空間，已難覓鹿群的蹤跡，甚至遠到淡水廳境內，也無法順利完成所有的採辦；最後僅繳交「大鹿皮七張、茸一對」。潘敦很識趣地將程鏜前後交給的番銀 20 元奉還。

乾隆 28 年（1763）7 月 22 日官方給潘敦 150 元，要其採買鹿胎皮。一個多月後的 8 月 28 日，潘敦在上呈的稟文中，有如下說法³²：

……緣敦于七月廿二日，蒙發價銀乙百五十員，買備鹿胎皮。敦即就本社查尋，以及遍處詢買，並無此物。茲合將原價銀乙事五十員繳還……。

可見經過一個多月的採買，潘敦依舊無法完成胎鹿皮的採辦工作，因而將錢奉還。乾隆 30 年（1765）1 月，貓霧揀巡檢要潘敦購買大量的乳鹿皮；潘敦於 2 月 21 日的稟文提到³³：

……緣上月內，蒙給發銀捌大元，着敦購買乳鹿皮卅張。遵即遣人遍處買覓，除先繳來外，再覓有數張，不是花色不佳，抑是虫蛀破損。若以草率買繳，干咎尤深，只得將原給銀票繳……。

官方要潘敦「購買乳鹿皮卅張」，雖遣人到處購買，最後還是無法全

³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21-02。

³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37-01。

³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48-02。

數交辦；潘敦提及除先行繳交鹿皮外，其它則是「花色不佳」或「虫蛀破損」，可見這些鹿皮已有一定年限。由此可獲悉，中部淺山地區的鹿產資源在此時，業已匱乏，難以覓尋鹿群蹤跡；無法取得官方要採買的鹿產，只能以先年收藏的鹿皮充數交差。隔年的 3 月 7 日，貓霧揀巡檢汪國順要潘敦購買花鹿皮與捕捉活鹿³⁴：

……單仰本役即賚官銀拾員，飛往岸裡社，立着通事敦仔及土目等，速即購買花鹿皮伍拾張，仍着通土派撥該社社番，前往鹿場圍取活鹿二隻。統限本月日內，一併繳赴 本司衙門应用，至若價值不敷，送衙補發……。

這次係要潘敦在當月內限期採辦「花鹿皮伍拾張」、「活鹿二隻」，數量不算少的鹿皮與活鹿，想必對潘敦來說，採辦有一定的困難。由爾後的文件來看，顯然通事潘敦並無法準時交辦這些鹿產。

2 個多月後的 5 月 30 日，汪國順開給票差江料的差票上，對於曾交付通事採辦的事項，有如下說法³⁵：

……前經發餉銀式封，着該通事敦仔等，選買官馬、活鹿、花皮等項，延今數月，而該差胆敢推卸，與該通土疲延塞責。現在查敦仔近日揀選送各衙門駿馬數匹，豈有本司發餉數月，竟不辦理，至牽到小黃馬一匹，看係鬃尾寡短、不堪之騎；鹿皮九張，明係該差曾揚怠玩或舞弊短餉，殊難寬恕，除責重懲示儆外，合行添差督催。为此單仰本役飛往岸裡，立着該通土敦仔，速將前日節次發餉所買良馬貳匹、活鹿貳隻、大張

³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47-01。

³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49-02。

花鹿皮四十張，限次日內繳送，赴 司以憑应用……。

汪國順在差票上指出：要潘敦等人所採買官馬、活鹿、花皮，卻「延今數月，而該差胆敢推卸，與該通土疲延塞責」；潘敦會拖延數月，而無法順利按時完成採辦活鹿 2 隻、大張花鹿皮 40 張，也許與鹿群業已稀少、蹤跡難覓尋有關。儘管汪國順命令速即辦理，爾後潘敦有無準時達成交辦任務，則「岸裡大社文書」未見記載。

參、設立朴仔籬軍工匠寮後官方採買鹿產的記載

乾隆 32 年間（1767），官方正式在朴仔籬社域設立軍工匠寮³⁶；但隨著界內林木資源的稀少，採料地點早已擴及到大甲溪北岸的東勢角的界外山場³⁷。因軍工匠大舉的採料，林木的砍伐應已延伸到河谷區一帶的階地與山地，想必對於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巨大衝擊，鹿群棲地應受到嚴重破壞，而在河谷區絕跡。

乾隆 32 年 2 月時，官方要潘敦採買鹿茸兩對、活鹿兩隻，一直到當年的 7 月 11 日，潘敦才稟告此事的處理狀況³⁸：

具稟轅下岸裡社通事敦仔，為稟繳活鹿，懇 憲驗收。事緣本年二月內， 憲駕北巡臨岸，蒙面諭，着敦採办鹿茸式對、活鹿式隻，敢不凜遵迅办，以干罪戾。但各番採取，並無佳者，只得往淡地方購買鹿茸式對，前經赴繳，蒙恩准收，茲叩 憲福庇，僅获活鹿一隻，遣番扛送 副爷洪，乞為轉繳……。

因中部近山一帶鹿產資源稀少，潘敦只能往淡水廳一地購買鹿茸，

³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92-01。

³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11-01。

³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3-01。

並先行上呈；隨後岸裡社再進行鹿隻的捕捉，歷經數月僅捉到一隻活鹿，由番眾扛送官府繳驗。同日的另一稟文，潘敦則對於遲遲未能完成鹿產採買，有所解釋³⁹：

奈此二件总属土產，非時則無遇、時不获，是以遲延數月，实有干咎。幸憲寬宥，只得覓買……。

由此可見岸裡社群活動地區，似乎不易取得鹿茸、活鹿；繳交的鹿茸則是到淡水廳所轄地方所購買，而兩項鹿產在於「非時則無遇」，因此拖延多月才送繳。

3月11日，汪國順派票差鄭揚通知潘敦採辦活鹿、鹿皮⁴⁰：

……即賚官艮乙萬，前往阿里史岸裡社交總通事敦仔、副通事阿睦茲土目等，立即購買小鹿乙對、大花胎鹿皮六十張，限十一日內繳赴本所衙門應用……。

此次的採辦的鹿產包括活鹿，以及數量不算少的60張胎鹿皮，並限定在11天內繳交，想必對通事潘敦等人來說，應是一大負擔；因之潘敦在3月13日上稟汪國順提出他的看法⁴¹：

……此十二日，蒙發價銀卅大員，諭着敦採办皮茸等項，敢不凜遵。但皮茸各物，各番捕取在五月，非時难得、遇時不獲，往往如此， 非敦推委自干罪戾。憲台明察秋毫，諒知小番苦衷。茲蒙發價，敦暫收存，即喚各番採办，是否有獲，隨

³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3-02。

⁴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9-01。

⁴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59-01。

奔報繳……。

潘敦在稟文中要說明的是：鹿皮、鹿茸等鹿產，並非終年皆有；這些鹿產「各番捕取在五月，非時难得、遇時不獲」。最後在拖延數月後，終於在 4 個多月後的 7 月 22 日得以上繳，潘敦特別提及⁴²：

……祇因各憲採取犹急，是以延悞有干。茲叩 爷台福庇，幸獲活鹿一隻、大花皮四張，及蒙發給價銀一併赴繳……。

由此引文可獲悉：潘敦經數月的採辦，只「獲活鹿一隻、大花皮四張」，終究無法達到官方對鹿隻與鹿皮的大量的索求，最後還歸回先前「發給價銀」30 元。

乾隆 33 年（1768）7 月 2 日猫霧揀巡檢汪國順開出差票，要票差催促潘敦辦買活鹿一事，用以呈交上級⁴³：

……照得本司前經奉 憲諭，買活鹿二隻，當經本 司發價，飭差前往岸裡社通土敦仔，併阿里史社副通事阿睦等，給領辦買去后，延今日，久未挹稟到，合行飭催。為此，票仰原差曾禧，速往該地，立着通土敦仔，併他里嗎等，速即撥買活鹿二隻，抬赴 本司衙門，以便轉奉 上憲。如價不敷，着即開明，依價面發，該差、通土等毋可再遲……。

由此差票可推測之前官方曾命令潘敦等人採辦活鹿二隻，但 7 月並非原住民捕鹿時節，故無法按時交差；因而汪國順再次要票差催促潘敦等人立即辦理、不得再延遲。7 月 27 日發生官方交辦岸裡社通

⁴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4-02。

⁴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71-01。

事採買的活鹿，被故意射死的事件，汪國順在差票上有如下說法⁴⁴：

……本月廿七日，據監生潘士萬具稟，郡乃該旦故意將眾番圍捕之鹿射死。理合稟明究處，併飭伊胞兄保領圍捕等情到司。挾此卷查，先經本司單飭該通土，撥番圍捉活鹿併發價值去后，延今日欠未挾繳到，殊屬玩忽……。

可見官方要通事採買的活鹿兩隻，因捕捉不到，而遲遲無法繳辦；爾後，郡乃該旦卻將眾番已圍捕到鹿隻射死。汪國順認為交辦通事撥番捕捉活鹿一事，延宕時日，要對相關人等訊究。

乾隆 34 年（1779）4 月 12 日，知縣成履泰要岸裡社採辦鹿茸、鹿皮等等物產，開出的差票內容於下⁴⁵：

正堂成 單仰頭役張錦，即赴岸裡社協仝社差、通土收買鹿茸、胎鹿皮、獺皮、乳鹿、大鹿皮等項，繳縣以便辦公，照依時價給發，不得短少，若有棍徒 社包收、把持阻撓，即着拏鮮稟究。毋許縱延及藉端索擾，致干重究。

成履泰要潘敦採辦的物件，品目眾多，用途為何不詳，但既稱「繳縣以便辦公」，最有可能的用途係作為成履泰用以餽贈上級的禮品。

與此相類似的物產，亦出現在岸裡社群在當年的 11 月 24 日送給成履泰生日的壽禮：「……又鹿脯壹隻、又鹿筋壹縛」⁴⁶；而 12 月 8 日潘敦亦呈給理番同知張所受多種壽禮⁴⁷：

⁴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72-02

⁴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060-01。

⁴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01-01-cont3。

⁴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01-01-cont5。

理番分憲張千秋，送獺皮八領、寿烛一对、鹿脯一縛、鹿筋一束、角膠式包、鹿茸一对、熊胆式对【以上七件俱無收】；白米四石【畱送年用】；內銀……。

雖然張所受婉拒岸裡社通事所送的 7 件賀禮；但當年的 12 月 25 日，潘敦送給張所受的賀年禮品，仍包括許多鹿產：

去鹿脯十八縛、獐腿十六合、鹿筋式把、年糕十式床、鴨母二十六隻、雞二十八隻、鹿角八十对【轉送張大老的】。

這些賀禮，光是其中的鹿脯與鹿角的數量就極大，對岸裡社群來說，這些鹿產的購買應耗費甚多。此外，岸裡區域的淺山地區，鹿群逐漸的稀少，也迫使通事籌辦這些物品時，可能需到其它地區採辦。

自乾隆 35 年（1770）2 月起，因料件需求孔急，因而匠首將朴仔籬軍工寮移往界外的東勢角⁴⁸，採料主要的山場當以擴及整個東勢角河谷區的丘陵、淺山地區。大舉地伐木採料，想必對鹿群棲地的破壞，當更為加劇，甚至也永遠地改變當地原始的植被與生態環境。

隨後的數年間，在「岸裡大社文書」中並未見官方命通事採辦鹿產的記載。但仍可見到通事以鹿產當為贈禮的記錄⁴⁹。直到乾隆 39 年（1774）10 月 6 日，理番同知朱景英開出的差票上，又再度命令岸裡社、水沙連社採辦鹿茸等物⁵⁰：

……立着該通土各採办上好鹿茸拾对、胎皮式十張、乳皮伍拾、豹皮拾張、羌仔皮四拾張、鹿鞭伍拾支，統限三日內，一

⁴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55-01、AL00955：081-01。

⁴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08-01、AL00956：036-01、AL00956：053-01、AL00956：060-01。

⁵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64-01。

齊賚赴本 分府報繳，仍候衙門給發價銀……。

朱景英開列眾多類別的鹿產，並要岸裡社、水沙連社等社於 3 天內完成採辦；顯然在時間點上，已非原住民在 5 月的捕鹿時節，想必這些社群為此項採買任務當疲於奔命。隨後的數年內，未見官方要通事採辦鹿產的計載。

直接論及東勢角縱谷區鹿產、鹿群的文件，為乾隆 44 年(1779) 2 月 20 日通事潘輝光上呈知縣倪慶的稟文⁵¹：

……緣正月內，蒙單着光社，措办活鹿申送 上憲，敢不凜遵。窃岸轄地方，今非昔比，自開軍工以來，上下山場草木殆盡，野獸稀生，且內有生番往來、外有軍匠採料，麋鹿難以藏身，近地無從吊捕。光喚土目籌畫，全各衆番備運食糧，懇貴役陳雍奔往淡水山場，或可捕有活鹿，守捕兼旬，敢辞勞瘁。茲叩 爺台洪福，幸獲兩隻繳送。伏乞垂憐，恩為轉解，光全各番再往哀称：什糧未種，春種稍失其時，秋收將何所產，勢得下番輿情，稟懇 仁慈大老爺台前，俯恤番黎之苦，恩施格外之仁，准其栽種，免其再捕，庶秋收得實養生有賴，不特群番永頌二天，光亦長蒙萬福……。

潘輝光的稟詞內容，在於訴說：原先岸裡社群所活動的淺山地區，「自開軍工以來，上下山場草木殆盡，野獸稀生」，可見因伐木取料，促使當地生態環境的急劇改變與惡化，原先在此活動的鹿科或其它大型動物，已難見其蹤跡。官方要通事潘輝光採辦的活鹿 2 隻，因當地已無鹿群蹤跡，只得往淡水廳所轄山場捕獵方有可能；社番經

⁵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178-01。

過漫長的守候，終於捕捉到 2 隻鹿隻。潘輝光懇求知縣：體恤、憐憫衆番的苦境，「准其栽種，免其再捕，庶秋收得實養生有賴」。而倪慶的批示為：「姑准暫慢通事稟，併發票銷」，亦即暫准通事懇求不再捕鹿一事，併給信票以為撤銷憑藉【圖一】。不過在潘輝光於當年 7 月初被辭退通事後⁵²，當月的 12 日，官差竟又持差票到岸裡社要求捕捉活鹿。由於尚未有舉充新通事，而由副通事該旦郡乃於 15 日代呈稟文⁵³：

具稟台下，岸裡葫蘆墩副通事該旦郡乃，為獨力難支，乞飭各目勻辦事。緣總通事潘輝光蒙 理番分憲革退，社務現在停辦。茲此十二日，楊照班頭夥記，持票到社催辦活鹿一件，敢不凜遵。切旧通既退，新通未充，各社白番抗頑不遵。乃等喚撥，而致活鹿無繳、公項遲延。乃添副通力單難支。萬一有悞公，負咎犯淺。緣蒙票着，合情稟乞 大老爺台前嚴押各社土目，督番往捕，庶活鹿有繳……。

儘管原通事潘輝光，曾稟請知縣倪慶准岸裡社群毋須再行捕捉活鹿；但在潘輝光被理番同知革退通事一職後，官差又要岸裡社群去捕捉活鹿一隻。副通事該旦郡乃上呈稟文的目的，在於說明岸裡社因無通事，使得社務停辦、各社番眾「抗頑不遵」，不去捕捉活鹿；因而，該旦郡乃稟請知縣諭令各社土目要派撥社番去捕鹿，如此才得以「活鹿有繳」。本文件為「岸裡大社文書」談及官方諭令岸裡社群採辦鹿產的最後記錄，爾後有關於此的文件則闕如。

⁵² 「岸裡大社文書」(AL00957:132-01) 乾隆 44 年 9 月 23 日的稟文，曾提及：「新通事係七月接充」，可見潘輝光應在當年 7 月初被辭退通事一職，不過部分文件直到 7 月還稱其為通事。

⁵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190-01。



【圖一】乾隆 44 年 2 月岸裡社通事潘輝光上呈的稟文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955：178-01。

肆、結語

在早期台灣原住民的生活中，由鹿科動物所提供資源，供給其許多日常生活所需。原本生活在台灣西部近山一帶平原、林地的梅花鹿群，因荷蘭、鄭氏王朝時期的濫捕，以及自清初起漢人在平原、近山的大規模墾闢，鹿群棲地迭遭破壞，在康熙末年當已難見其蹤跡。雍正、乾隆初年間，中部平原區一帶的原住民族傳統鹿場，早已不見鹿群蹤跡；而淺山的鹿群棲地亦逐漸隨著土地的拓墾、林地砍伐而消失，鹿群亦隨之絕跡。這種狀況，明顯地反映在大甲溪谷地，自乾隆中期起的環境劇烈變遷上，導致岸裡社群活動領域的鹿群逐漸消失⁵⁴。

根據「岸裡大社文書」所載，岸裡社群在乾隆 30 多年間，常以多種鹿產作為餽贈各級官方單位的貴重禮品⁵⁵；但到乾隆 44 年(1779)以後，已少見用鹿產為贈禮。這種變化，應源自大甲溪谷地，自乾隆中葉起，分設多處的軍工匠寮，大舉採伐林木、破壞動物的棲地有關。誠如通事潘輝光在稟詞中所言：原先岸裡社群活動的淺山地區，「自開軍工以來，上下山場草木殆盡，野獸稀生」⁵⁶；眾多動物棲息的棲地，逐漸消失後，谷地的生態環境就此產生劇烈改變。而當地深受衝擊的哺乳動物，即是台灣原生鹿科動物。由本研究對於大甲溪谷地鹿產資源變遷的地方史敘述，可強化當前對該地環境史更為深刻的了解，這也是本文最重要的撰述目的。

⁵⁴ 潘大和所撰述的《平埔巴宰族滄桑史》(1998、南天書局)第三章「由本族的漁獵器具演變以窺滄海血淚」的第一節(頁 65-71)，有談及巴宰族的漁獵情形，可資參考。

⁵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6：008-01、AL00956：036-01。

⁵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178-01。

參考文獻

《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裏大社文書》（複製紙本），岸裏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8）。

國立台灣博物館，「岸裡大社文書」數位典藏影像檔。

【網址：<http://formosa.ntm.gov.tw/dasir/index.asp>】

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

【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彰化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48種。

《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55種。

陳第，〈東番記〉，輯入沈有容《閩海贈言》，台灣文獻叢刊第56種。

《重修鳳山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

《清奏疏選彙》，台灣文獻叢刊第256種。

王穎與詹世琛，《台灣梅花鹿》，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

日本時代臺南地方法院的設置歷程*

吳建昇*

摘要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具有珍貴的歷史地位及文化資產價值，然其設置歷程卻經過許多波折阻撓：最初臺南地方法院暫置於前清道署衙門後的「斐亭」，但不久後即遷往仁厚街一帶的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及萬壽宮等舊官署內；而後隨著日人在臺司法制度的革新，臺南地方法院的官署地位也日益提升，但卻仍持續在前清舊建築內辦公，當時院方雖著手於新廳舍的建置規劃，不過因總督府經費預算不足，以致興建計畫遭到延宕；之後在輿論媒體及臺南辯護士會的持續關注下，於是官方又再次展開籌建工程；終於在大正3年(1914)3月9日，臺南地方法院才正式遷移到馬兵營現址辦公。本文除前言、結論之外，正文共分三個部分：首先敘述最初暫居在「斐亭」的臺南地方法院；第二部分敘述設置在「萬壽宮」舊址的臺南地方法院；第三部分敘述日人興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歷程。

關鍵詞：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日本時代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嘉義大學主辦「2016年第七屆區域史地及應用歷史學術研討會」，承蒙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戴文峰教授指教，並惠賜寶貴意見，至為銘感。作者同時感謝本刊匿名審查人及編委會提供修正意見。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nan District Cour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u, Jian Sheng*

Abstract

The building of “Tainan District Court” ,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 in Taiwan, has a precious historical status and cultural assets. However, there were many difficulties during its establishment process. Initially, Tainan District Court was temporarily placed in “Fei-Ting”(斐亭) that was the backyard of Dao-Shu (道署) government during Qing Dynasty. Eight months later, it was moved to a country school (安平縣學), Confucian temple (大成殿) and temple of worship the Emperor (萬壽宮). As the judicial system grew and the risen of the court status in Taiwan, the new court building has been planned.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plan was delayed because the Governor was lack of budget to proceed. Next, as a result of substantial attention and concern were drawn from the Tainan Lawyers Association, media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court was finally able to proceed. Finally, as the construction completed, Tainan District Court was officially moved to its new building on March 9, 1914. In addition to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at introduced Tainan District Court’s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ree places.

Keywords :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 Tainan District Court 、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Assistant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CYU

壹、前言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興建於日明治 44 年（1911），竣工於日大正 3 年（1914），由臺灣總督府營繕課技師森山松之助所設計，¹其建築外觀應用了許多從巴洛克以來西方常見的建築語彙，如圓頂、高塔、柱列門廊、希臘式山頭、馬薩式屋頂、主次雙入口設計等，外觀華麗而繁複，大不同於較早興建、外觀古樸的臺北及臺中地方法院，並與「總督府」（總統府）、「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有「日本時代臺灣三大建築」之稱；而臺南地方法院在落成之後，見證了許多臺灣重要的司法歷史事件，例如著名的噍吧哖事件、白色恐怖事件、戒嚴後期的民眾抗爭等，曾是各時期許多南部地區碩彥名流出入的重要場所；再者，因日人在臺興建的地方法院，在戰後皆已被拆除改建，致使臺南地方法院成為臺灣碩果僅存的一棟日本時代大型地方法院建築，因此臺南地方法院，可以說具有十分珍貴的歷史地位及文化資產價值。民國 80 年（1991），臺南地方法院由內政部指定為臺閩地區二級古蹟，之後因精省作業之需要，在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起被列為國定古蹟。

「臺南地方法院」，向來被視為日本時代最具代表性的地方法院，不過其設置歷程卻幾經波折，曾經有過兩次的遷徙過程，目前位在原馬兵營遺址上的臺南地方法院，更精確地說應該被稱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日人最早的臺南地方法院，最初設置於前清道署衙門（日人接收做為臺南廳舍、今永福國小）後的「斐亭」，不久又將臺南地方法院遷移設置在仁厚街的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及萬壽宮的舊官署（今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再經過幾番波折後，一直到

¹ 另一說為亦任職於臺灣總督府營繕課技師的小野木孝治。

大正3年(1914)3月9日臺南地方法院才正式遷移到現址辦公。過往筆者曾多次參與臺南地方法院的認識活動，不過相關導覽解說或相關文宣，主要在於臺南地方法院的建築樣式及西方建築語彙的介紹，卻較少提及其設置發展的過程，因此筆者期望能探討其建置沿革，以對古蹟之歷史發展有更多一些的認識，這是筆者撰寫本論文的初衷，也是最主要的目的。尤其，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預定在2016年完工，司法院有意規劃為司法博物館，本文期許可做為其開館後在建置沿革方面的參考。

本文除前言、結論之外，正文共分三個部分：首先敘述最初設置在前清道署衙門後「斐亭」的臺南地方法院；第二部分敘述遷往「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及萬壽宮」的臺南地方法院；第三部分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興建，此亦為本文論述重點，內容包含初期興建規劃、興建計畫的延宕、輿論媒體及民間團體(臺南辯護士會)的關心，以及之後官方再次展開籌建工程等。不過，受限於研究時間和史料上的不足，文中遺漏舛誤之處必然不少，當有待將來進行田野調查及更完整深入的研究工作，惠請諸位先進前輩不吝指教。

貳、最初的設置地點—前清道署衙門後「斐亭」

明治28年(1895)日人來臺初期，最初在司法事務的處理上，採取地方行政官兼理司法事務的方式，其中刑事裁判由「警察部」掌管、民事裁判由「縣內務部」掌管；²同年8月6日，日人終止地方官官制之施行，發布全島實施軍政，司法裁判事務改由「總督府陸軍

² 當時在日人實際掌控地區，因屢出現民事訴訟需求，故曾擬設置「臺北民事裁判所」來處理境內民事案件。1895年〈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11043，冊號11，冊名第1卷，件號4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局法官部」掌管，並由「民政局民刑部」協助，隨後又在同年 11 月 20 日設置「臺灣總督府法院」，並在其下創設 12 處法院單位，其中有 11 處地方支部，包含管轄臺南民政支部直轄地及安平出張所管轄地的「臺南支部」。不過當時的司法體制，尚未獨立於行政及軍事統治之外，只是一個附屬於軍事權的審判機關，且採行「一審終結制」的裁判模式。³

明治 29 年（1896）3 月 31 日，日本帝國議會在各方勢力的妥協下，以法律第 63 號通過「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的法律」（即俗稱之「六三法」），以勅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條例」，結束在臺軍事統治，正式進入所謂的「民政」時期。明治 29 年（1896）5 月 1 日，總督府以「律令」第一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依該號條例所設置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包含有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掌管第一審民刑事裁判與刑事預審、不服地方法院裁判而提起的「控訴」（含事實審及法律審）、以及不服覆審法院裁判而提起的上告（法律審），亦即採取「三審三級」制，確立臺灣司法運作的「審級制度」，迥異於前期「一審終結」的軍事法庭。同年 7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這是臺灣「近代式司法制度」的開端，不過基本上仍由軍政時期的 11 個「法院支部」改制而來，再加上臺北、臺中兩個地方法院，所以當時的地方法院共達 13 所，「臺南地方法院」也在此時正式登上歷史的舞臺。

日人來臺後所設置的「臺南地方法院」，最初是以臺南廳舍內的「斐亭」充做辦公處所，⁴在編制方面共有 3 名判官、1 名檢察官（由

³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 160。

⁴ 〈臺南法院の新廳舎〉《臺法月報》第八卷第三號（1914.3），頁 118。

臺南縣警部長豐永高義兼任)、8名書記,首任院長為大野吉利。「斐亭」,其址位於前清臺廈道衙署的後院(今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內),甚早見於文獻所載,由清初臺灣道高拱乾於康熙32年(1693)所建,由於道署衙門附近除有市集與擾攘人群外,不見山光美景,高拱乾乃於衙署後造了一個小亭子,並以竹子環繞其間,所謂:「捐俸鳩工,略庀小亭於署後,以為對客之地;環繞之竹,遂以『斐亭』名之」,⁵當時道署鄰近於臺江內海,可以聽見一波波的海浪聲,遂有「斐亭聽濤」美稱,高拱乾更將之列入「臺灣八景」之一。至乾隆年間,臺灣道蔣允焄將斐亭移建於原址東偏處;⁶而後斐亭一度頹圯倒塌,嘉慶4年(1799)再由臺灣道遇昌在原址重建;光緒15年(1889),唐景崧就任臺灣道後,又再次修葺斐亭,「於斐亭判牘、觀書、見賓、課子,三載有餘。公暇,招客賦詩,如閩所謂詩鐘故事者。蓋仿古人『日辦公事、夜接詞人』之意。一時賓朋文字之盛,為海外二百年來所未有。」⁷由於日治初期,日人接收「臺廈道署」後做為臺南廳舍之用,在臺南地方法院的草創階段,遂就近以斐亭做為廳舍辦公,這個地點鄰近當時府城最熱鬧的十字街一帶。而參照此時臺灣高等與複審法院臨時辦公處(假廳舍),以及同一時期的臺南、宜蘭、新竹、彰化、嘉義、鳳山等地方法院的座落位置,顯然日人刻意將法院選擇在各地既有聚落的政治、信仰、文教或民生生活圈,有利於使統治者介入百姓的生活之中,⁸這可能有意藉此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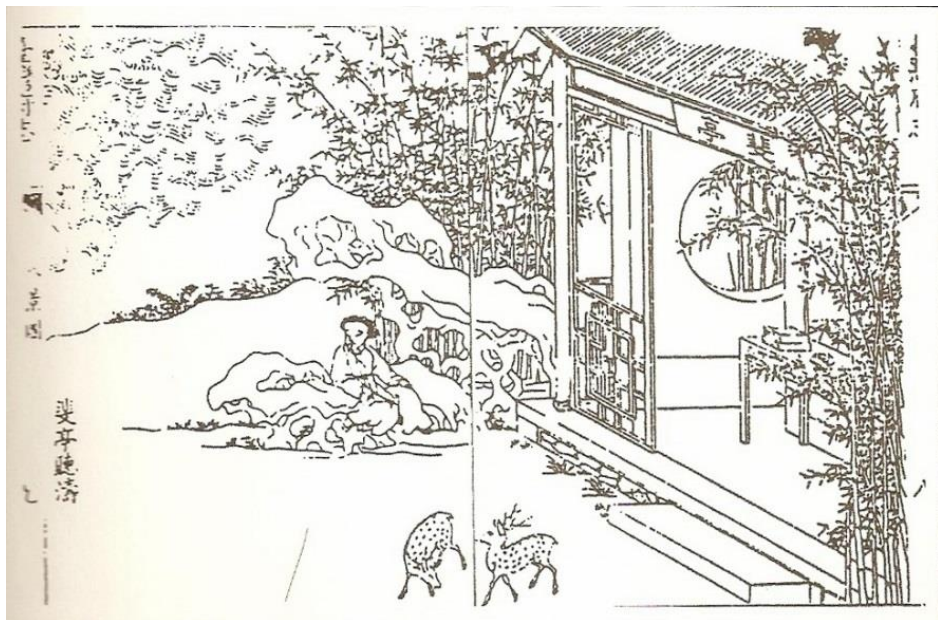
⁵ 高拱乾,〈澄臺記〉《臺灣府志》(1695),頁270。此乃引自《詩經》:「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⁶ 朱景英,《海東札記》(17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9種,1958),頁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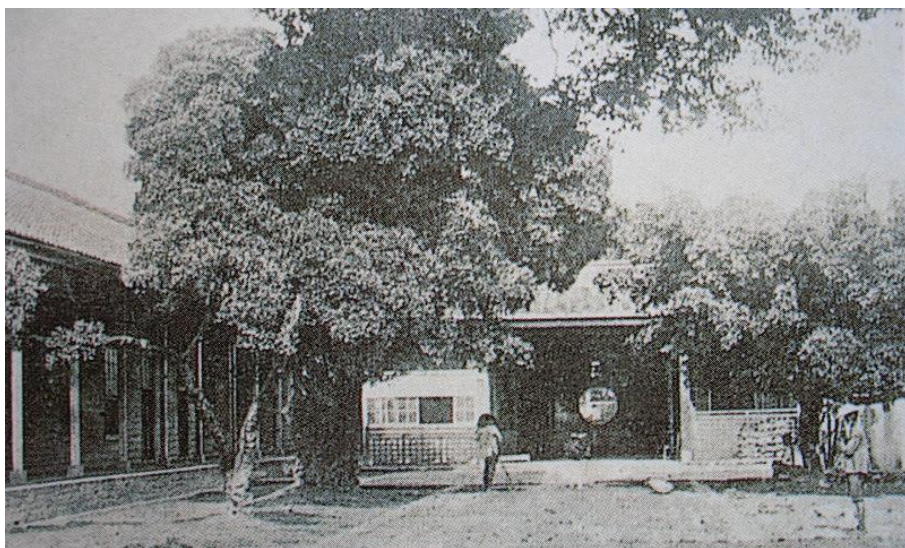
⁷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30種,1958),頁128。

⁸ 吳嘉真,《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變遷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加對司法的威望與信任。只不過，此一時期的「臺南地方法院」只在斐亭待了九個多月，很快就因為空間不足而遷徙至其他地方。



【圖 1】乾隆 29 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所載「斐亭聽濤」圖



【圖 2】日人接收臺廈道署後，改做為臺南廳舍，此亦為臺南地方
法最初設置的地方

（資料來源：應大偉，《一百年前的臺灣寫真》，臺北：圓神出版社。）

參、遷移改制到仁厚街—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 及萬壽宮

明治 29 年（1896）11 月，由於斐亭的使用空間十分有限，實不足以做為地方司法機關使用，所以臺南地方法院很快就有從「斐亭」移出的計畫。當時日人仍規劃以前清所遺留的公署建築為新廳舍基地，選擇在府城東南邊的舊縣學為新設法院預定地，一開始也僅計畫整修「舊縣學」兩側教室為法院廳舍；⁹不過由於舊有縣學教室空間亦不足以法務操作，在院長大野吉利進行實際調查後，遂又提出將舊安平縣司學署（學官）併入，擴大修繕舊縣學及大成殿（縣學文廟）等建物，以做為法院廳舍及宿舍的使用。¹⁰當時日人所選定的舊縣學，由清初臺灣知縣沈朝聘所建，過往為臺灣縣所屬官學，在清末建省後更名為「安平縣學」，曾經歷多次增修重建，有大成殿、明倫堂、忠義祠、孝悌祠等附屬建築，但在日治初期多已破壞損毀。在隔年 3 月，院長大野吉利又建議併入位於縣學左側的前清「萬壽宮」及附屬建築，¹¹萬壽宮是過往清廷在臺官吏舉行祝賀皇帝誕辰的場所，原為縣文廟校士院，乾隆年間知府蔣允焄改建為萬壽宮，後知府蔣元樞又有修建。¹²明治 30 年（1897）4 月 20、21 日起，臺南地方法

⁹ 1896 年 11 月〈臺南地方法院長ヨリ縣學ヲ廳舍ニ使用方照會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9868086，冊號 9868，冊名第 3 卷，件號 8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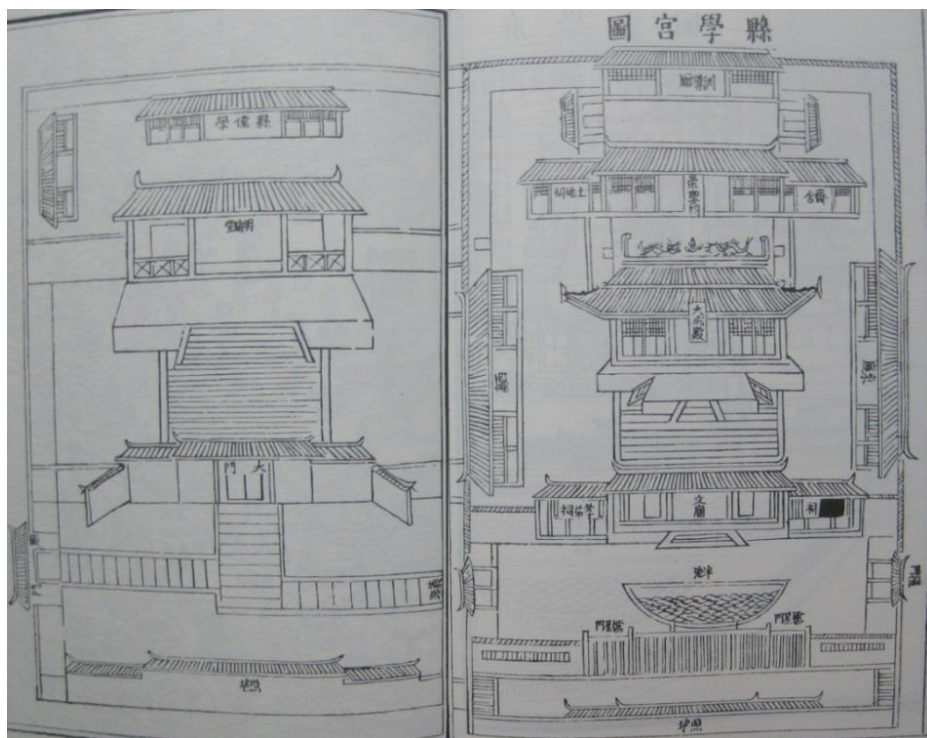
¹⁰ 1896 年 11 月〈臺南城內舊縣學及大成殿跡地所建物臺南地方法院廳舍ニ充用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092009，冊號 92，冊名第 22 卷之 2，件號 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¹¹ 1897 年 3 月〈臺南地方法院廳舍敷地撰定〉，《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 0177021，冊號 177，冊名第 33 卷，件號 2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¹² 2008 年在臺南地方法院宿舍區（院長宿舍及員工宿舍群）發現近三百件清代萬壽宮石雕，之後又在 2010 年又挖出「恭修萬壽宮碑記」碑額，證明出土地點確

院正式移入新址，以前清遺留的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及萬壽宮等舊廳舍，做為新的法院廳舍及職員宿舍，並且一直使用到大正 3 年（1914）3 月遷移至馬兵營新廳舍為止，使用時間長達 17 年之久。

13



【圖 3】乾隆 17 年（1752）《重修臺灣縣志》所載「縣學宮圖」

為清朝萬壽宮遺址。（黃微芬，〈地院舊舍工程 挖到萬壽宮碑額〉中華日報，2010.8.26，B6）

- ¹³ 1897 年 3 月〈臺南地方法院移轉〉，《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128013，冊號 128，冊名第 8 卷，件號 1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明治 41 年（1908）《臺法月刊》所載臺南地方法院照



【圖 5】日治時期「萬壽宮」亦曾為臺南地方法院址（日本時代風景明信片）

（資料來源：udn 部落格：枕頭方塊書 <http://blog.udn.com/taoshejii/4409427>）



【圖 6】在 1907 年【市區改正臺南市街全圖】，顯示當時「臺南地方法院」的平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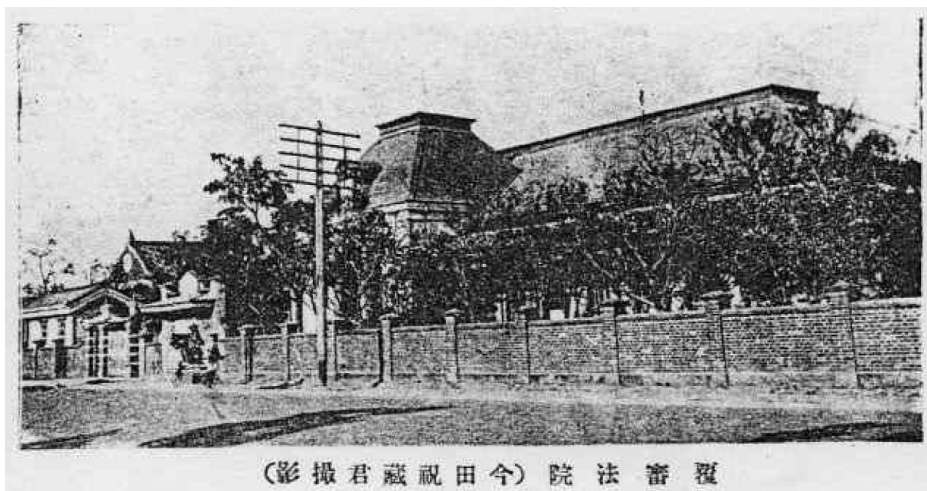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然而在明治 31 年（1898）7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十六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其最重大變革就在於臺灣總督府法院組織的改組，廢止高等法院及其原有第三審（上告審）裁判權，僅剩下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兩級，正式確立了「二級二審」制。¹⁴依據該項律令，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共有三處，分別設立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其中臺南地方法院的轄域為臺南縣、臺東廳及澎湖廳，並轄有嘉義、鳳山及澎湖等三個出張所。當時臺南地方法院的地位，與同時

¹⁴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36。

的臺北、臺中地方法院相當，分別係管轄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司法事務的重要公署機關，可以說是僅次於覆審法院的重要司法機關。由於臺南地方法院的地位已不同於過往，其轄下職員由原來 4 名判官、1 名檢察官、5 名書記，增加成為 7 名判官、18 名書記、9 名通譯、2 名雇員（此皆包含嘉義、鳳山、澎湖出張所員額），且又新設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職員有 5 名檢察官、5 名書記、8 名通譯、2 名雇員（此皆包含嘉義、鳳山、澎湖出張所員額），¹⁵至於處理案件也隨管轄區域的擴大而大幅增加，由此可見原有前清官署空間極可能出現不敷使用的情況。因此，當時的覆審法院以及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等，都開始展開尋覓新廳舍的規劃，只不過當覆審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在 1900 年代初期陸續搬遷至新廳舍辦公之時，此時做為臺灣南部最重要司法機關的臺南地方法院，卻仍以舊有前清官署廳舍為辦公處所。

¹⁵ 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



【圖 7】1908 年《臺法月報》2 卷 10 期所載「覆審法院」照片



【圖 8】1915 年的「臺北地方法院」照片

(資料來源：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頁 63)

肆、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籌建過程

一、初期的興建規劃與計畫延宕

在 1900 年代初期，當時臺南地方法院雖仍延用原臺南縣學、司學署及萬壽宮等舊有建築做為辦公廳舍，不過翻閱臺灣總督府相關檔案，我們卻可以發現院方早已有在鄰近當時臺南監獄（今臺南大億麗緻酒店、新光三越新天地一帶）的「馬兵營街」營建新廳舍的規劃：明治 34 年（1901）6 月底，臺南縣知事今井良一在著手臺南監獄北側的道路修改計畫、由臺南監獄方面進行土地調查時，就提出將「馬兵營街」和「下太子街」間的水道（即福安坑溪）填為道路、將下太子街拓寬改直以串聯法院與監獄、將此區土地及道路使用權由臺南縣移轉給院方等規畫，¹⁶這些規劃皆與將來在此設置臺南地方法院有關；同年 9 月，臺南監獄典獄長高山幸男，曾向臺南地方法院長木山榮村所提出「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宿舍敷地調查紀錄書」，在此報告書更清楚提及選定臺南監獄東北方的馬兵營一帶，做為臺南地方法院的預定地；¹⁷而在明治 38 年（1905）7 月，臺南地方法院部分宿舍則已早一步在馬兵營街南展開興築。由以上檔案資料可見，當時臺南地方法院也有興築新廳舍的準備，只不過據明治 38 年（1905）11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2 版〈島政要聞〉便載：「臺南法院廳舍者雖不能不早行新築。然為經費不敷。故暫置之。俟明年度經費如

¹⁶ 1901 年〈道路改修ノ為臺南地方法院豫定敷地ヲ臺南縣ヘ引渡〉，《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27021，冊號 627，冊名第 29 卷，件號 2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參考吳嘉真，《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變遷研究》，頁 2-68。

¹⁷ 1901 年〈臺南監獄附屬敷地ヲ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宿舍敷地トシテ保管轉換〉，《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 00000627024，冊號 627，冊名第 29 卷，件號 2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參考吳嘉真，《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變遷研究》，頁 2-67。

何。即欲迅速建築云」，顯示因臺灣總督府預算經費不足，只好將臺南地方法院的興建計畫延宕。此外，依據日本時代初期的地圖所示，由於在馬兵營一帶尚有許多民宅林立，推測或許在新廳舍建地取得上也可能遭遇到一些問題。至於，臺灣總督府是否有其他考量才未能在當時興建臺南地方法院，則尚待進一步的考據。

在隔年（1906）6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4版又刊出〈法院將築〉一文，簡略描述臺南地方法院的歷史發展，並又提出將改以「二府衙故址」興建新廳舍的計畫，也就是在前清海防廳遺址興建臺南地方法院的新廳舍，所謂：「臺南法院始創。在辦務署內。即現時之臺南廳。旋假縣學黌宮以居焉。聞選擇福安宮街二府衙故址。自磚雅橋西一帶。延及黃修甫祠堂、暨住家間已測量明白。插標為誌。俟此雨期過。自可著手事云。」所謂「二府衙」，位於福安坑溪近出海口北岸（今友愛市場南邊一帶），原為清初「臺灣府海防補盜同知廳」，其稱謂由來可能與官署地位及與民人往來關係的重要性有關，之後經數度更名後改稱為「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廳」，不過在光緒元年（1875）官署移駐後山卑南（臺東市），使得原臺灣海防廳署一度閒置，僅做為福建巡撫來臺時，臺灣總兵暫駐的行臺（因巡撫暫駐鎮署）；光緒14年（1888）臺灣建省後，在臺灣海防廳故址改設「按司獄衙門」，主要負責獄政及司法行政業務，除設有監獄之外，亦設有執行死刑的絞場；¹⁸在日人來臺初期，此地被日軍接收成為附屬建築的「衛戍監獄」（軍人監獄），而後日人又將鄰近的「軍裝總局」做為隸屬臺南縣所管理的「臺南監獄」，推測這可能與延續清末以來此

¹⁸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13種，1961），頁37、38；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21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32-134。

一地區的刑獄功能有關。而此時日人選擇「二府衙」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設置所在，推測可能與土地取得較為容易，且距離與臺南監獄署亦不遠有關，然而實際上也未有興築的具體規劃。

二、輿論媒體與臺南辯護士會對新建法院的關心

明治 40 年（1907）12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5 版〈雜報〉，出現一篇〈臺南法院之危險家屋〉的報導，這是輿論首度披露臺南地方法院廳舍不堪使用，且也透露院方有意興築新廳舍的想法，所謂：「南地方法院之衙署。乃將清國時代之廟宇。修繕而用之。現已廢朽特甚。所謂大廈之將傾者。萬不能以姑息之修繕之事矣。其中訟廷或辯護士控所。其家屋復傾斜一尺以上。其危險尤有足憂者也」；在明治 42 年（1909）10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在 2 版〈島政要聞〉中的〈籌建南院〉一文，再次刊登臺南法院應該重建的訊息，載：「臺南法院衙門。係孔子廟。按該廟迄茲。既閱二百餘年。殆屬朽敗。欲行修繕。須糜巨款。爰擬再新建。而為財政所不許。當局者。雖甚望將該新建工費。豫算於明年度內。然以明年度。應為新事業頗多故。又不能建築。實無可如何。惟該廟刻已頻於危險。深恐塌壞。早晚務欲興工。其工費至少須十數萬圓云。」

●臺南法院は危険家屋 臺南地方法院の建物は清國時代の廟宇を其儘修補して使用し來りたるものなるが近來に於て朽廢甚しく所謂大厦の覆らんとするを最早姑息の修繕にては支ふる能はざる程度に達し中にも訟廷或は辯護士控所の如きは一尺以上傾斜し危険家屋に屬するもありと云へり

【圖 9】1907 年 12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首度披露臺南法院不堪使用的新聞

之後在明治 43 年（1910）6 月 10 日，與地方法院有密切關係的民間團體－臺南辯護士會（律師公會）在臨時會議中，擬定出〈臺南地方法院廳舍新築臺灣總督に建議の件〉一文，具體向總督府提出五點針對興築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批評與建議：「（一）現在廳舍污穢陋頹，有損總督府的威嚴；（二）朽廢危險的場所；（三）狹隘的場所；（四）法院所在地與監獄距離遠隔；（五）進行興建需要有充裕的預算。」¹⁹在同年（1910）6 月 17 日《臺灣日日新報》2 版刊出〈籌建臺南法院〉一文，也對此一提案有所報導，載：「臺南辯護士會。以該地地方法院廳舍朽壞危險不少。於前此開辦護士定期總會之際。特開臨時總會。議定五條。決定建議該廳舍新築法於總督。然其辦法並該廳舍之新營。在督府夙已知其必要。種種計劃。均以財政之關係。致延至今。猶未建造。蓋其工費。少亦須十萬圓以上。現今能否容此建議。雖不可定。然無論有無建議。若財政稍裕當行預算。或者在明年度。亦未可知云」；同年 7 月 5 日 2 版又載：「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向以舊廟充之。旋因朽廢。且日危于危險。當局固嘗擬新築之。終以經費故。不達實行之期。近因該地辯護士會聯稟請築。願明年度即將此新營費計訖。經與土木部交涉。聞亦內定斷行之矣。但其事或二年。或繼續數年。或一年即告竣焉。則尤依今後之成行何如也」；同年（1910）7 月 7 日 2 版又載：「臺南法院新築臺南地方法院廳舍。係清時安平縣學。迄今已屬朽廢。迫於危險。為此當局輒籌欲新築。然為財政不許。不克實行。該地辯護士會。亦經建議新築。終不能如所議者而行。在明年度。始計該新營費。而與土木部交涉。然其定於二年或數年繼續行之歟。抑使一年度竣工歟。亦視今後之成

¹⁹ 〈臺南地方法院新築の建議〉《臺法月報》4：6（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1910），頁 118。

行如何耳。」

臺南地方法院的改建問題，從最初被披露刊載在《臺灣日日新報》的〈雜報〉，到後來接二連三地出現在〈島政要聞〉之中，進一步促使律師團體對總督府提出建議，這顯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興築，當時受到輿論媒體及地方民間的普遍重視，這些報導與建議對於新廳舍的興築具有一定的影響。據同年（1910）11月10日《臺法月報》所載，便直指後來新築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就是因為「曩さに臺南辯護士會が臺南地方法院廳舍の新築方に付き數理由を付してて其筋に建議したる」，由於當局亦認同其提案的急迫性，才有後續編列三年 18 萬興築費用的提出，²⁰可見輿論與民間團體對於新建法院的關心，亦為新築臺南地法院新廳舍的關鍵因素。此外，當時是否還有其他促成總督府決定在此時興建臺南地方法院的因素，則尚待進一步的考據。

²⁰ 〈臺南法院の新築豫算〉《臺法月報》4：11（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1910），頁 204。



【圖 10】籌備及創設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藤井乾助院長
(資料來源：《臺法月報》3:1(1909.1.10))

三、官方的再籌備與工程的進行

有關於官方再次籌備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修築的報導，最早始見於明治 43 年（1910）9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 2 版所刊載的〈內務局新營費〉一文，其文不僅提出臺南地方法院將花費 17、8 萬，且更表示將以兩年的期間完成新廳舍的興築規劃；同年（1910）10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3 版刊載〈天南雁音：法院將築〉一文載：「臺南地方法院用地。原撰定御遺跡前馬兵營街通下太子街

一帶。後別選二府衙故址附近之地。因工費浩大。年復一年輒爾中止。客月總督府某技師來南。已將御遺跡前敷地測量終了。豫算經費三十萬圓內外。大約來年度自可著手工事。豫定三年內告成云」；同年（1910）10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臺政要聞〉刊載臺灣總督府提出「明年土木豫算紀概」中，正式出現「新建督署、臺南法院、澎湖醫院」等規劃；同年（1910）11月臺南地方法院提出興建新廳舍的期程及確切的預算規劃，在11月22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島政要聞〉便載：「臺南地方法院廳舍。敷地迫狹。且被白蟻侵蝕。新築在所必要。曩該地辯護士會。屢向當局建議新築方法。者番已豫算三箇年繼續事業。其年度制大約本年度五萬圓。來年度八萬圓。再來年度五萬圓云。」亦即計畫在三年之內以十八萬元完成新廳舍的修築；此一提案在12月中得到日本內地的允許，同意依據所提預算進行規劃，12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內地要電〉便載：「臺南法院廳舍新營費三個年繼續事業。總額十八萬圓。來年度撈支額五萬圓。」在明治44年（1911）5月13日《臺灣日日新報》2版中，更進一步明確刊載各年度的營造費用及工程範圍，載：「臺南法院新築工費。總共十八萬圓。在本年度五萬圓。四十五年度七萬圓。四十六年度六萬圓。為三個年繼續事業。其屋宇全部磚造。宅地八百餘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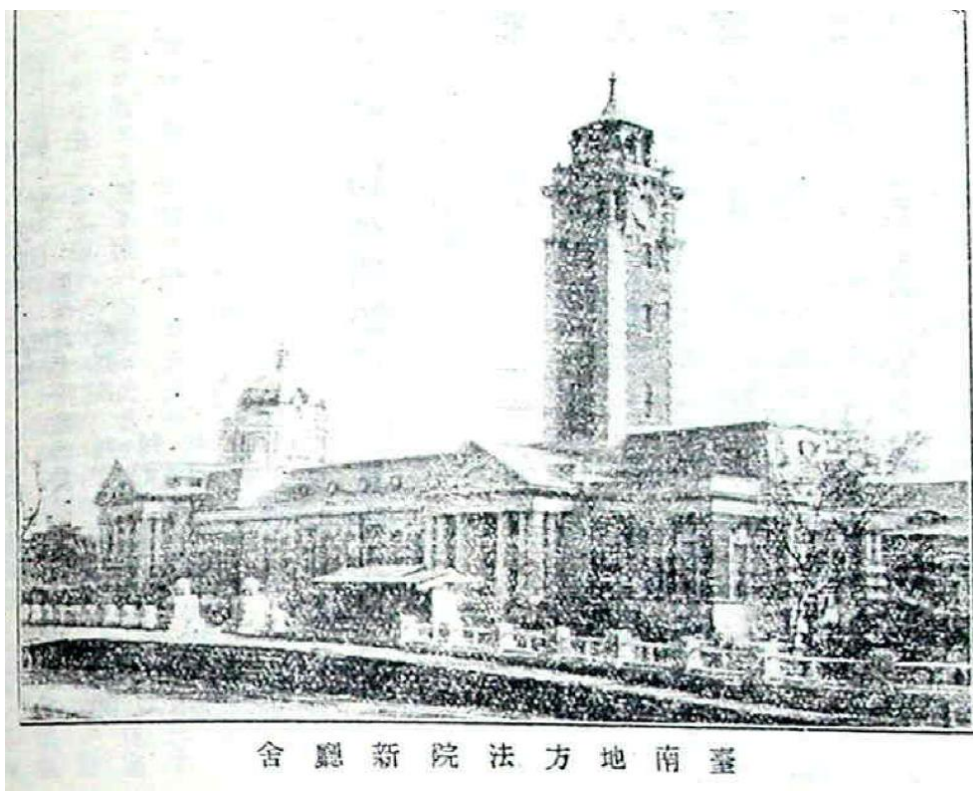
◎建築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新
築工事。歸臺南市櫻井組包辦。經費計
十二萬九千八百圓。地坪總面積八百四
十一坪五合七勺。經已攤平全部地盤。
目下正著手基礎工事。並搬運一切材料
豫定來年六月三十日竣工。若番因連旬
降雨。工事停止。約有一個月間。雖經
督官督勵得宜。十分奮勉。恐不免多少
遲延也。

【圖 11】明治 45 年（1912）7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5 版所刊
臺南法院新築工事情況

有關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的興建工程，目前尚未查出確切的開工時間，不過參照《臺法月報》〈臺南法院の新廳舍〉在記載，至少在明治 44 年（1911）11 月就開始進行「基礎工事」，²¹明治 45 年（1912）3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 2 版，在〈臺南新營工事工程〉一文提及「臺南法院新建工程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近期內開始建築地上部分」，推測所謂「基礎工事」應為法院預定地的整地工作及建築物的地基結構；同年 7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5 版所

²¹ 〈臺南法院の新廳舍〉《臺法月報》8：3（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1914），頁 118。

刊〈建築法院〉一文載：「臺南地方法院。新築工事。歸臺南市櫻井組包辦。經費計十二萬九千八百圓。建坪面積八百四十一坪五合七勺。經已○平全部地盤。目下正著手基礎工事。並搬運一切材料。豫定來年六月三十日竣工。者番因年旬降雨。工事停止。約有一個月間。雖監督官督勵得宜。十分勤勉。恐不免多少遲延也」，顯示臺南地方法院由臺南市櫻井組負責營造工程，總經費為 12 萬 9800 圓，並預計在隔年 6 月完工；大正 2 年（1913）3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 2 版，在〈督府廳舍新營費〉一文提及第二年度的六萬圓經費將依照豫定計畫進行；在同年 7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 7 版，在〈臺南法院移轉期〉一文提及「新築屋舍」已經竣工，目前僅剩下內部的油漆、門窗的安裝等，並透露臺南地方法院即將在 10 月從舊廳署遷出；不過在同年 10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6 版所刊〈準備喬遷〉一文，載：「臺南地方法院。新築工程。著著進步。其外部已經告竣。現正為整理內部。竣成之期。已漸迫近。目下將準備喬遷矣。而在仁厚街一帶之代書人。亦多覓枝栖於莊雅橋及馬兵營附近。該地將來當必振興。而舊法院附近。想必十分零落也。」雖顯示內部裝修尚未完成，卻更接近新廳舍的完工階段，此一報導也對將來新舊法院周圍興衰發展有所感嘆。



【圖 12】1914 年《臺法月報》所載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照片

大正 3 年（1914）2 月 27 日，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宣告竣工，若從明治 44 年（1911）11 月「基礎工事」起算，總工程期至少有兩年兩個月之久。²²同年（1914）3 月 9 日臺南地方法院正式搬遷至新

²² 目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及臺南地方法院等網站，仍標示臺南地方法院建於日大正 1 年（1912），這是不正確的說法，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早在明治 44 年（1911）11 月就已開始進行工程，一直到大正 3 年（1914）2 月才告竣工。（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臺南地方法院網站 <http://tnd.judicial.gov.tw/index1.asp>）

[illegible]

²³ 〈臺南法院の新廳舎〉《臺法月報》8:3, 頁118。

(表一)日本時代臺南地方法院歷任院長表

任 別	姓 名	任 職 期 間	學 經 歷	備 註
1	大野吉利	1896	佐賀縣人，正六位、高等官五等，曾任檢事補（洲本始審裁所、大坂始審裁所）、判事補（長期始審裁所儼賀支廳）、豫審掛、檢事（伊萬里治安裁判所、儼賀治安裁判所、武雄區裁判所）、判事（札幌地方裁判所、新瀉地方裁判所）、臺灣總督府判官、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以舊臺南縣文廟為臺南地方法院
2	本多督二	1897	新瀉縣人，正七位、高等官六等，曾任新瀉縣裁判所候事、書記、判事補、判事、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3	川原義太郎	1898-1900	佐賀縣人，正六位、勳六等，曾任辯護士、臺灣漁業株式會社社長、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監查役、臺灣煉瓦株式會社監查役、臺	

			南輕便鐵道株式會社 監查役、株式會社臺 南新報相談役、臺南 內地人協會長、嘉義 廳下大邱田西堡蜜糖 工場經營、臺南新執 顧問相談役	
4	牧山榮樹	1901- 1902	東京市人，正五位、高 等官五等、緒勳五等 授瑞寶章，候事（東京 上等裁判所、東京控 訴裁判所、新瀉治安 裁判所、德島始裁判 所）、書記（新瀉始裁 判所）、判事（東京地 方裁判所、東京控訴 院）、臺灣總督府法院 判官、高等法院判官、 覆審法院判官、臺中 地方法院院長、臺北 地方法院院長	
5	宇野美苗	1903	福井縣人，從五位、勳 五等，曾任辯護士、判 事補、判事、臺灣總督 府法院判官	
6	櫻庭棠陰	1904- 1909	青森縣人，法律學院 畢業，正五位、勳五	

			等，曾任候事、判事（函館裁判所、函館地方裁判所、八戶區裁判所、青森地方裁判所、名古屋地方裁判所、岐阜地方裁判所）、名古屋地方裁判所部長、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臺南地方法院判官	
7	藤井乾助	1910-1916	廣島縣人，英吉利法律學校，從五位、高等官四等，曾任辯護士、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新竹地方法院院長、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覆審法院判官	籌備及創設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
8	渡邊啟太	1917	愛知縣人，私立東京專門學校專攻法律，正五位、勳五等，曾任、高等官四等，曾任臺中地方法院長、判檢事、高知區裁判所檢事局判事、奈良地方裁判所判事、臺灣	

			總督府法院判官、臺南地方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豫備懲戒委員、高等土地調查委員、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臺中法院出張所、臺中地方法院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判官	
9	望月恆造	1918-1919	山梨縣人，東京專門學校畢業，從五位、高原官四等，曾任柏崎區裁判所、沼津區裁判所、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判官	
10	金子保次郎	1920-1924	東京市人，私立東京法學院畢業，從五位、高等官一等、勳三等瑞寶章，曾任辯護士、司法官試補、補檢事代理新潟地方管內、高田區裁判所詰、一宮本鄉區裁判所檢事代理、一宮本鄉區裁	

			判所判事、長野地方裁判所判事、上田裁判所判事補、橫濱區裁所判事、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補、覆審法院判事、臺中地方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部長、臺北地方法院事務心得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	
11	田中吉雄	1925-1932	島根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從四位、勳四等，曾任臺南地方法院長、判官、高等法院部長	
12	鈴木英男	1933-1934	靜岡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正五位、勳六等，曾任辯護士、地方裁判所及檢事局、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法務部、醫學專門學校講師囑託、高等法院覆審部部長、公證人懲戒委	

			員、法院判官懲戒委員、臺南地方法院長	
13	緒方清繼	1934	熊本縣人，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正四位、勳三等，曾任長崎地方裁判所司法官、鹿耳島區裁判所檢事兼地方裁判所檢事、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高等法院覆審部部長、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14	鰐澤榮三郎	1936	長野縣人，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從四位、勳四等，曾任司法官試補、判事、臺中地方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臺中地方法院合議部部長兼單獨部判官、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兼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兼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臺北地方法院新	

			竹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臺中地方法院長	
14	緒方清繼	1940	熊本縣人，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正四位、勳三等，曾任長崎地方裁判所司法官、鹿耳島區裁判所檢事兼地方裁判所檢事、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高等法院覆審部部長、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資料來源：參考傅朝卿主持，《臺南市二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調查研究及修護計劃》，臺南：臺南地方法院，1996 年；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資料庫》網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網站）

伍、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臺南地方法院」，向來被視為日本時代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地方法院，無論其歷史地位或文化資產價值都十足珍貴，然而其設置歷程卻經過許多的波折阻撓，曾經有過兩次的遷徙過程，至於目前位在原馬兵營遺址上的臺南地方法院，更精確地說應該被稱為「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日人最初在前清道署衙門後的「斐亭」設置臺南地方法院，但不久即將地方法院遷往仁厚街的前清安平縣學、大成殿及萬壽宮的官署之內。而後隨著日人在臺司法制度的革新，臺南地方法院的官署地位亦隨之提升，此時與其地位相當的覆審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等，皆已在 1900 年代初期就陸續搬遷至新廳舍辦公，然做為臺灣南部最重要司法機關的臺南地方法院，卻仍以舊有前清官署廳舍為辦公處所。實際上，院方在明治 34 年（1901）就已著手於新廳舍的建置規劃，不過卻因為日人經費預算不足，以致興建計畫遭到擱置延宕；之後在輿論媒體及民間團體－臺南辯護士會的持續關注下，官方才再有新的營造計畫，先於明治 43 年（1910）9 月進行經費的編列，隨後亦在馬兵營現址展開新廳舍工程的興建；終於在大正 3 年（1914）2 月 27 日，臺南地方法院新廳舍宣告竣工，同年 3 月 9 日舉行法院的移廳式及新廳舍的落成式，臺南地方法院亦正式搬遷至新廳舍辦公。

參考書目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189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2種，1959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13種，1961年。

朱景英，《海東札記》（17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9種，1958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77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21種，1962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30種，1958年。

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勝山寫真館，1931年。

應大偉，《一百年前的臺灣寫真》，臺北：圓神出版社，1995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法月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市第二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臺南：臺南地方法院，1996年。

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

吳嘉真，《臺灣日治時期司法建築變遷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2006年。

施添福主編，《臺灣地名辭書》卷21-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國史館臺灣分館《臺灣總督府檔案》搜尋網站
(<http://sotokufu.sinica.edu.tw>)

臺南地方法院網站(<http://tnd.judicial.gov.tw/index1.as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

司法博館網站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

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

臺南地方法院網站(<http://tnd.judicial.gov.tw/index1.asp>)

udn 部落格：枕頭方塊書（<http://blog.udn.com/taoshejii/4409427>）



觀光地景的變遷與意涵：以社口與阿里山廊道的 區域關係為例*

涂函君**

摘要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地區在清代位於原漢接觸帶，其區位再現若干地景，如支廨相關地景的建構起自清代，在國家機器強大的歷史記憶建構下，透過教材形塑世代記憶，其敘事與事件(event)昭顯地理的場域(arena)意象。1980年代以降，社口地景與大阿里山風景區更趨密切，如1997年迄2010年開放的中華民俗村遊樂區聚集旅遊人潮；原漢故事主題公園增名為「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2008年兩岸首航增加陸客來臺人數，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成為部分陸客參與大阿里山旅遊行程的景點之一。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用田野調查與質性訪談，來探討地景的變遷，以及創造該景觀階段性發展的力量，並以文化商品的概念來回應今日觀光作為全球化下後現代消費的形式。

關鍵詞：社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

* 本研究曾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諸多缺失在此一併修正。本文之完成尤其感謝池永歆教授給予實質建議，以及李若文教授在研討會上的精闢評論與對話，也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的指正。本文純粹就觀光地理學的角度，聚焦於社口地區的地景如何納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範疇。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涉及族群的歷史名詞一律採用「原住民」稱之。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The Transition and Meaning of Tourism Landscape: A Case Study of Reg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hekou and Alisan Entrance Area

Han-Chun Tu*

ABSTRACT

Shekou in chungpu township is located in Aborigines-Han boundary,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boundary between ethnic groups presents some landscapes. For example, the construction of sit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Qing dynasty. Under the strong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emory by the state apparatus, the narrative and event shows the existence of a geographical arena. Since the 1980s, the connections among Shekou and landscapes in the Alishan Scenic Area draw more visitors. The first voyag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 2008 results in the increase of Chinese tourists in Taiwan, and the landscape becomes one of the sites in which the Chinese tourists would visit in the Alishan journey. The tourists are at present the main visiting group here.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for this study are field surveys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signification about how the landscape has become a tourism destination,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and clarify forces and changes occurring in the process of landscape configuration.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cultural commodity” concept can reflect the tourism phenomenon, and tourism activities are embedded with postmodern consumption.

Keywords : Shekou 、 Alishan National Scenic Area 、 Tourism

壹、前言

關於地景的瞭解，誠如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所示，當地景一旦展出，則脈絡詮釋權已為觀者所有，研究者可試圖解構觀者對文本的解讀與感知方式，以及地景的再現與再生產(reproduction)。本文則以社口的地景個案，擬從目的地(destination)的定位來加以探討，以瞭解其社會建構脈絡與相關論述，以及社口與大阿里山地區如何透過觀光廊道的接軌，以產生跨域互動。

貳、研究概念與方法

一、文化地景

傳統柏克萊學派針對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有諸多論述，其中 Sauer 的《地景形態學》(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s)是重要經典。Sauer(1925)關注文化的實質面向，並反省環境決定論(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的困境，他主張文化影響自然，亦改變創造生活的時空，而非純粹由自然來引導文化的生成。地理學的任務在於建立「地景現象學」，藉以理解地景的意義；即地景是自然環境與文化的一部分，地景作為文化與自然交流下的一種展現方式，亦是文化變異的證據，實質的人造物是人類文化運作的鑿痕，透過地景研究可以一窺人類文化實踐之究竟，研究者應該戮力描述構成地景的文化形式。(Mitchell, 2000)

具體言之，Sauer 著重自然是媒介，文化是貫穿歷史的作用力，文化景觀則是自然媒介與文化作用下的歷時性結果(圖 1)。在時間的遞嬗中，新地景疊置於舊地景之上，文化的發展與轉變不斷地創造著人類生活其中的地方(place)。Sauer 揭示地景發展歷程的方法論，

包含：1.區域與地表景物(terrestrial scene)描述，個人觀察景象以概括化地景；2.區劃自然與文化地景，劃分景觀的類型來建立景觀體系；3.檢視人類對地表的作用，探討文化群體如何將自然塑造為文化地景。(王洪文，1991；Mitchell，2000)

不同於傳統柏克萊學派的文化地景論，Mitchell(2000)主張以「文化戰爭」(cultural war)的角度來理解文化地景，他以數個譬喻來闡述：1.地景是一種文本(text)，地景是可以解讀的物質現象，且關注地景被生產、轉變所仰賴的社會歷程；2.地景為戲劇(theatre)，人類的能動性囿限於腳本，地景是展演(spectacle)生活實況的舞台，展演是人在其中操演、經歷的事物，亦是特定型態的生活關係。因此，地景為「某種」表意系統、符號的再現，透過表意系統則社會秩序被溝通、再製與爭辯，地景遂成為權力關係與結構性要素具體化的結果，地景模式具複雜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如此呼應 Mitchell(2002)〈Cultural landscapes: the dialectical landscape〉的主張，穩定性是社會歷程渦流的一個過渡機能，故地景必然具流動的辯證性，可分析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來瞭解物質地景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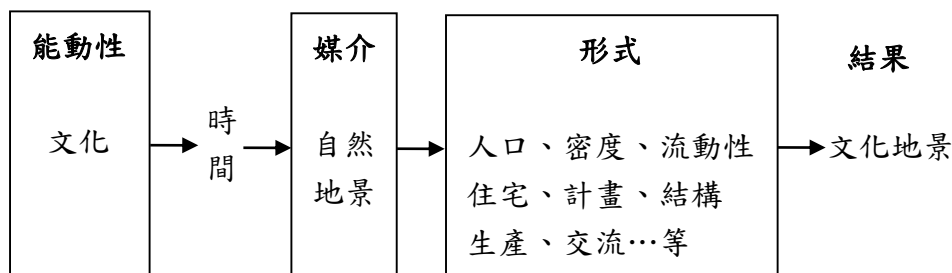


圖 1 Sauer 的地景形態學

資料來源: Mitchell(2000),p.28.

二、觀光

1990 年代中葉以來，西方學界漸趨關注與界定「黑色旅遊」(Dark tourism)的旅遊型態及其意涵，該類型的觀光活動深具時空性，並饒富歷史深省意義。1996 年，黑色旅遊一詞首次出現於《國際遺產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專刊。2000 年，英國學者 Foley 與 Lennon 於《Dark Tourism: the attraction of death and disaster》一書再度使用黑色旅遊一詞後，更引起廣大關切(黃龍興，2011)。黑色旅遊目的地的類型廣泛，包括天然災害，如大地震、風災；大屠殺場址、人權歷史場域、墓地，如柬埔寨金邊「土斯廉屠殺博物館」¹、波蘭「奧斯威辛集中營」²、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公園」³等等。

¹ 土斯廉屠殺博物館(Tuol Sleng Genocide Museum)的黑色旅遊分析，詳見 Rachel Hughes(2008)〈Dutiful Tourism: Encountering the Cambodian genocide〉。

² 奧斯威辛集中營(Auschwitz concentration camp)的黑色旅遊分析，詳見 William F. S. Miles (2002)〈Auschwitz: Museum Interpretation and Darker Tourism〉。

³ 濟州四三和平公園的黑色旅遊分析，詳見 Eun-Jung Kang (2012)〈Benefits of Visiting a 'Dark Tourism' Site: The Case of the Jeju April 3rd Peace Park, Korea〉。

Dann(1998)歸納黑色旅遊的型態(表 1)，從 Dann 的歸納可知參與該類遊程的觀光客在識覺上容易產生衝擊感。黑色旅遊地深具辯證(dialectic)意涵，此異於大多數觀光類型帶給觀光客遊樂園般歡遊的感受與氛圍體驗。近年來愈來愈多學術著作探究黑色旅遊，而社會對此類型的觀光活動更感興趣，就「黑性」與「旅遊」的相互結合而言，黑色意味著特定事件之發生，而旅遊則意涵休閒、逃離日常生活、享樂主義(hedonism)或樂趣，如此創造出複合標題，此複合性標題也是大眾媒體宣傳下的結果(Sharpley, 2009)。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田野調查與質性訪談。分析的資料包含官方統計、碑文，藉以理解地方敘事何以轉化為傳播系統中介以及景觀，並透過質性訪談進一步瞭解訪客的參訪動機。

表 1 Sharpley 對於黑色旅遊類型的區劃

黑色的類別	觀光目的地
·「危險之地」 亙古迄今具危險性的目的地	·令人心生恐懼的城鎮 ·危險的目的地
·「令人畏懼的屋舍」 存在現實中或被再現之涉及死亡、畏懼的建築物	·死亡地牢 ·犯罪旅館
·「災禍現場」 紀念死亡、憂懼與好壞聲譽	·衝突戰場 ·大屠殺牢獄 ·著名的墓地
·「痛楚的旅遊」 旅客/參訪者蒞臨和死亡、傷害與暴行相關的景點	·暴行與傷害 ·旅遊地於當今備受責難
·「以死亡為題」(themed thanatos) 主題圍繞著死亡與苦難的收藏/博物館	·可怖的博物館 ·道德性的歷史遺址

資料來源：轉引自 Sharpley(2009),p.11.

參、社口的地理位置

社口原為原漢接觸帶，深具丘陵與山地交接地帶的邊陲性，原屬原住民族－鄒族的活動空間。清康熙 61 年(1722)今社口村立石為界，界名為「埔姜林」，乾隆中葉埔姜林界築有土牛界。乾隆年間修築的土牛溝劃分原漢界線(圖 2)，阿里山原住民活動範圍因漢人入墾遂更往內山東移。領域交涉上，原漢界線以東的內山地區未設官治理，界內外原住民與漢人彼此自發性協訂租谷，租谷協定延續至日治時期。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1836-1895)清丈後，改由撫墾局徵收原租谷，國家才開始正式將力量滲透至丘陵區周緣地帶(洪麗完，

2011：86-92)。是故，原漢界線與土牛溝⁴立於嘉義丘陵區，即顯示清代的社口為原住民與漢人兩民族核心下的邊境地區。

今日的社口位於臺 18 線道(又稱阿里山公路)旁，1982 年阿里山公路通車，該公路為旅客通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⁵的要道。目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營造「臺 18 線國際旅遊路廊」⁶，依據嘉義縣政府於 2016 年公布的「旅客進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交通路線選擇」數據(圖 3)，高達 75.5%的遊客選擇由臺 18 線進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該路線已成為阿里山景點的重要串連廊道。

⁴ 土牛溝是清政府劃分原漢領域空間的溝界。

⁵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於 2001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位於嘉義縣東部丘陵區，屬中高海拔山區，其行政區含括阿里山鄉全境與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的部分聚落。(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4)

⁶ 「觀光客倍增計畫」為 2008 年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觀光客倍增計畫以發展有時的北海岸、阿里山、日月潭、恆春半島及花東等 5 大國際觀光旅遊路線為計畫優先區，盼吸引更多廣大的國內外旅客人潮(交通部，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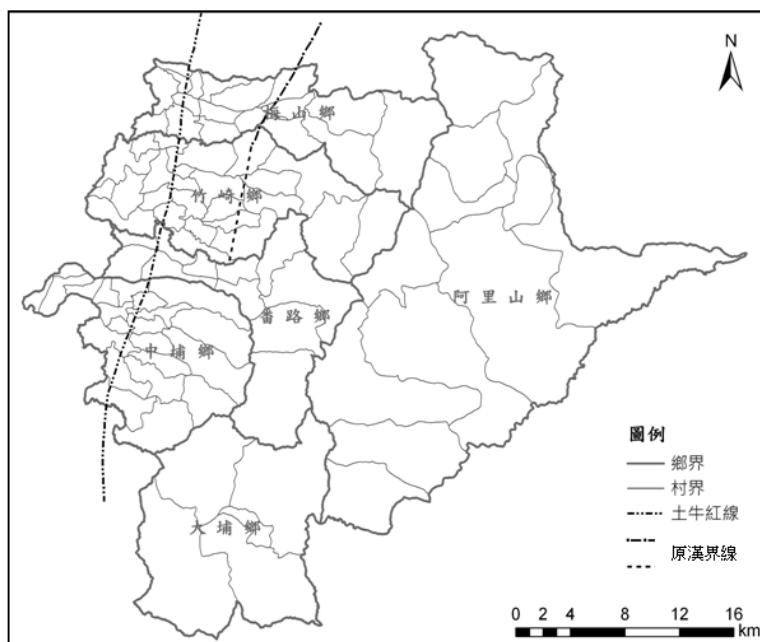


圖 2 土牛紅線與原漢界線

資料來源：改繪自汪明輝(2001)，頁 107。

「社口」作為前進阿里山的入口門戶－「觸口」的前哨站，社口一帶的區位吸引部分赴阿里山遊覽的旅客造訪，數百年前的地景，或說昔日的邊境特性已改變，並逐漸納入當代阿里山的觀光旅遊網絡。臺 18 線沿線的自然資源、茶產業與文化等，串接國家層級的風景區，沿途聚落的經濟發展被賦予新的定位。立基於清代的族群交界地帶、重要公路節點，空間位置基礎令社口人文景觀的未來與觀光遊憩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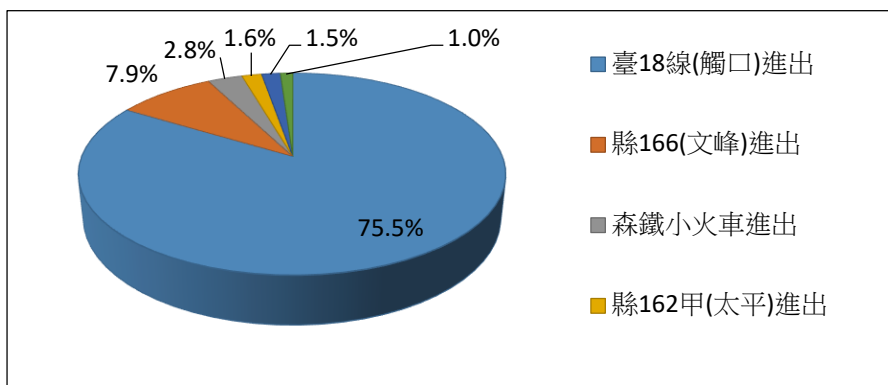


圖 3 旅客進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交通路線選擇⁷

資料來源：基礎數據資料取自嘉義縣政府(2016)

肆、地景的階段分析

清嘉慶 25 年(1820)嘉義人士與通事楊秘商討將原社口通事支廨舊址改建為廟，自清代至 20 世紀末，廟宇歷經數次增建與修繕(嘉義縣政府，1975)，內部空間包含一系列實體建築、祭祀空間⁸、文物陳

⁷ 旅客進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其它路線比例，各有 0.9%的旅客選擇縣 166(文峰)進一縣 162 甲(太平)出；縣 149 甲(全仔社)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臺 18 線(塔塔加)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各 0.7%的遊客由臺 18 線(觸口)進一縣 166(文峰)出；縣 159 甲(半天岩)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縣 159 甲(半天岩)進出。0.6%遊客自縣 166(文峰)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0.5%遊客由臺 18 線(觸口)進一縣 162 甲(太平)出；縣 166(文峰)進一臺 18 線(塔塔加)出；嘉 129(茶山)進出。0.4%遊客自縣 149 甲(全仔社)進出；臺 18 線(觸口)進一森鐵小火車出；臺 18 線(塔塔加)進出。0.3%的遊客由嘉 129(茶山)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0.1%由臺 18 線(觸口)進一縣 159 甲(半天岩)出；縣 159 甲(半天岩)進一縣 162 甲(太平)出；縣 166(文峰)進一縣 159 甲(半天岩)出；縣 166(文峰)進一縣 149 甲(全仔社)出；縣 166(文峰)進一嘉 129(茶山)出；縣 162 甲(太平)進一縣 149 甲(全仔社)出；縣 162 甲(太平)進一森鐵小火車出；臺 18 線(塔塔加)進一縣 162 甲(太平)出；嘉 129(茶山)進一臺 18 線(塔塔加)出；森鐵小火車進一臺 18 線(觸口)出。

⁸ 配祀神為玄天上帝、福德正神等神祇。

列室、石碑、匾額、前後庭園。

文物陳列室展示相關文物與書籍，分別為：1.家族文物展示：陳列品有古文書、通事石質印章等。2.原住民族文物展示⁹：展示皮披肩、弓箭、魚叉、木鍬、竹湯杓、山豬唇骨、刀砧、酒爐、木杵、防潮筒、蒸籠、圓箕等日常生活用品。3.文史書籍展示：書籍有《臺灣文物論集》、《臺灣省通志》、《臺灣史話》、地方志書《嘉義縣志》等。

1987年臺灣解嚴，民主風氣勢不可擋，1970-1980年代批判精神漸趨再興，社群運動陸續於1980年代崛起(王甫昌，2004)，原住民族與學界曾對清代的原漢故事提出諸多觀點，該故事遂成為一個深具辯論性的主題¹⁰。

本文的目的並不著眼於解決主題的爭辯，而是回應當代社會多元紛呈的後現代論述，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¹¹不侷限於普遍的單一性，而是進入地方的脈絡情境來解構知識體系，一探文化地景如何架構在場域特性。具真確性的是，場域作為歷史邊界上的遺址，涉及文化的異質性、世代的「知狀態」(intellectual symptom)與機制。

為梳理地景的變遷，本節劃分三個階段，依序為：(一)國家意識灌輸階段、(二)結合阿里山觀光與遊樂園階段、(三)陸客來臺階段，來探討其各階段的境況。

⁹ 依據陳列室的文字解說，皮披肩(用途：工作、狩獵時穿著)、弓箭(用途：狩獵用)、魚叉(用途：捕魚蝦用)、木鍬(用途：鋤草、整地用)、竹湯杓、山豬唇骨、刀砧(用途：切獸骨用)、酒爐(用途：存放酒用)、木杵(用途：椿米、做糕用)、防潮筒(用途：存放火柴及其他易濕物品)、蒸籠(用途：蒸煮米糕用)、圓箕(用途：宴客盛飯用)。

¹⁰ 例如有原住民主張，社口一帶的觀光業可採其它中性名稱。

¹¹ Giddens(1990)主張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意指從知識論的角度來理解當前的轉變，或謂知識論的消解；因此，真理具脈絡性(黃瑞祺，2002)。後現代強調解構(deconstruction)，以及知識論的多元異質並存。

一、國家意識灌輸階段

在單一課綱、教材的年代，藉由學校教育體系，原漢故事曾為教科書中的單元之一¹²。教科書的印刷技術在自由市場經濟發展下漸趨發達，並促成符號的可複製性，符號的組合象徵著國家作為政治實體的存在、及國家的立國宗旨，「想像共同體」於焉產生(Anderson 著、吳叡人譯，2004)。

相應的符號表徵，如歌詞內含人物形象的歌謠，藉由語言傳播，使國民潛移默化於符號運作的體系內。1946-1989 年，阿里山鄉舊名為「吳鳳鄉」，1989 年以「阿里山」更名。一位於 1970 年代接受小學教育的遊客述說其記憶：「我在(中埔鄉)灣潭國小就讀，小學課本有介紹，幾次戶外教學，老師帶我們從灣潭一路走到社口參觀，到國中時期學校裡還有騎馬雕像，現在雕像好像看不見了。」(受訪者，2015/7/13，廟宇前庭)。故事塑造出的特定性格，成為記憶政治(the politics of memory)的媒介。誠如法國思想家傅柯(Foucault)所言，權力與真理相涉，權力體系產生並鞏固「真理政權」(regime of truth)，真理是關於論述的生產、流通與運作的一套系統，因此受到權力宰制的知識與真理皆具意識思維，現代的權力/真理政權的形式在學校等局部的訓育制度下開展(黃瑞祺，2002:138)。

日治時期，官方立碑記述且多次修建廟宇。明治 45 年(1912)後藤新平：

¹²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重視傳說，李亦園主張日人強調的目的在於突顯族群在異民族統治下可以受到感化，以及在日本殖民初期，漢族不與異族對抗，漢族應為異族犧牲的精神，而通事的角色正可鼓舞殖民官員戮力成為深植民心的統治者。(李亦園，1989)

「……乃訪其廟賦詩以弔之，將刊山石……頃者，嘉義廳長津田君，募貲立碑，以書走京師，請吾為銘，嗚呼！此成吾疇昔之志者……」¹³

昭和 6 年(1931) 嘉義郡守佐藤房吉：

「……丙午地震，廟宇傾圮。先是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視察阿里

山，……，囑嘉義廳長岡田信興重修廟宇建碑。未幾，長官廳長交替，事不果行。明治四十一年，津田毅一為嘉義廳長，銳意重修，用官民捐金四千圓，並建後藤新平撰文之碑於境內；大正二年竣工，佐久間臺灣總督來臨落之。……其後又忽於修治有年，昭和二年嘉義郡守荒木藤吉力唱重修。會財界凋弊，捐資不易；不敏房吉承乏，繼續前事。時而石塚臺灣總督、菱刈臺灣軍司令官先後巡視，深蒙勸獎，特稍改前計，合官民捐金及府州補助金，計投工費金參萬壹千餘圓。廟宇、門屏、屬舍，概用磚石木材為之。坪數本堂二十四坪有奇，拜亭七坪有奇，憩室二間計二十六坪左右，廊廡九坪，共計六十六坪有奇。……自昭和六年二月起工，至同年十月告成。落成之日，太田臺灣總督來臨……」¹⁴

¹³ 碑文立於廟宇左側庭院，此目的亦呼應後藤新平述及日治時期官方對阿里山山林資源的開發，仰賴族群關係的穩定，以及通事的中介作用，後藤新平：「……抑阿里森林之域，林林焉，總總焉，自改籍以來，謀築鐵路，設電機，具為採辦，而(原住民)……轉相為力，得發天地之藏，成國家之業……」

¹⁴ 本文關於後藤新平與佐藤房吉的撰文內容係取自《中埔鄉志》

1950 年代初期，前往阿里山的蔣中正總統命嘉義縣長修葺廟宇。建築與林木等地景也被賦予國族意識，1983 年副總統謝東閔(1908-2001)造訪、命名前庭左側的菩提樹為牽手樹，當時地方首長針對此 6 株簇生的樹株撰寫「牽手樹命名記」(照片 1)：

「……茲值我舉國上下。勵精圖治。……。尤有賴於全體軍
民心連心、手

牽手。休戚與共。團結一致。斯自然蔚為鉅大力量。必勝必成。
遊客瀏覽

至此。蓋當知謝公命名之寓意深遠。而善為體行焉。」

自清代歷經日治時期，透過學校與社會教育、符碼的多重功能、日常實踐，故事流佈，歷史遂是權益關係人對於過去進行再建構的歷程。



照片 1 牽手樹命名記

資料來源：攝於廟宇前庭 (2015.8)

二、結合阿里山觀光與遊樂園階段

1982 年阿里山公路開放通車，遊客的交通路線選擇更彈性、便利，且當年亦開放民眾無須辦理許可證即可入山，如此吸引更多觀光人潮，「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管理所」亦於此際成立。1990 年代以降，受到遊憩設施增設、交通網絡擴展、周休二日政策施行的影響，國民旅遊大幅增長，觀光遊憩景點呈現網絡狀的空間串連，帶動遊客跨地域移動(朱子豪等，2008)。

2001 年，在國人旅遊蔚為風潮之際，交通部觀光局成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阿里山地區的自然景觀、氣候與生物、原住民部落文化是吸引遊客的重要資源。¹⁵2002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並策劃風景區內的觀光資源與未來發展方向，將該風景區分為四大遊憩系統，分別為：1.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遊憩系統、2.鄒族文化遊憩系統、3.石桌¹⁶、奮起湖遊憩系統、4.西北廊道遊憩系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0)

2009 年 8 月，大阿里山地區受到莫拉克風災嚴重衝擊，2010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風災後，根據道路系統、發展主體、區域發展與遊憩類型等要素，將遊憩系統再調整並定調為：1.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系統、2.鄒族文化遊憩系統、3.西北廊道遊憩系統、4.台 18 線公路遊憩系統，該系統區劃為日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營運的藍圖(圖 4)(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0)。2009 年遊憩系統之一調整為台 18 線公路遊憩系統，此路線策劃彰顯風景區的經營焦點

¹⁵ 除了中央政府，嘉義縣政府亦積極推動阿里山的觀光，如 2013 年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規劃「嘉 129 線原鄉秘境深度旅遊」套裝行程，供遊客搭乘觀光巴士前往阿里山鄉鄒族部落與曾文水庫等嘉 129 線沿途景點遊覽，並藉此協助 2009 年於莫拉克風災(八八風災)受創的大阿里山地區環境之重建。

¹⁶ 位於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的石桌又名「石棹」，是臺 18 線上的重要節點。

更往西延伸至番路鄉觸口一帶，並連帶接壤中埔鄉隆興村、社口村的商圈¹⁷，部分旅客前往阿里山旅行，在阿里山公路途中亦會選擇於中埔鄉頂六、社口一帶的景點駐足。

根據嘉義縣政府(2010)公布的特定區計畫所示，廟宇旁的原漢故事園區於 1980 年代創立，屬嘉義縣政府公共造產，佔地廣達約 12 公頃，自 1991 年迄 2010 年期間，嘉義縣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嘉義縣政府，2010：10)。長達十餘年的委外經營，該園區轉趨娛樂化，1991 年轉型為阿里山遊樂世界，1997-2010 年更名為中華民俗村。

頗具傳統閩式建築風格、講究庭園造景的中華民俗村，其內部的「傳說蠟像館」仍保有前期的風格，民俗村與阿里山相涉的主題展覽館則有「阿里山哇莎米(山葵)館」。中華民俗村一度為嘉義地區著名的主題遊樂園，遊樂園的知名度吸引廣大觀光客，2008 年中華民俗村的旅客人數高達 79,003 人(圖 5)，而緊鄰遊樂園的宗教開放空間也和遊樂園的經營休戚相關。

受到國人可選擇的遊憩型態多元化等多重因素的衝擊，中華民俗村式微。一位長年在此販售土產等商品予觀光客的商家：「現在來這裡觀光的人減少很多，因為中華民俗村已經沒有營業了，現在來的大多是阿里山的過路客。」(受訪者，2015/8/2，中華民俗村旁商家) 2010 年 6 月，收回遊樂區土地經營權的地方政府就空間區位上，仍寄予中華民俗村阿里山入口的觀光定位，且陸續透過都市計畫來加

¹⁷ 目前中埔鄉的景觀建設計畫，將門戶意象的營造區界定在台 18 線與台 3 線兩條公路的匯集點—中埔鄉隆興村「十字路」。中埔鄉的核心聚落有三，包含：「和睦核心聚落」、「中埔核心聚落」與「社口核心聚落」，此三大聚落為鄉內商業活動活絡、人口密集的地點。

以開發，後續發展更待觀察。



圖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四大遊憩系統

資料來源：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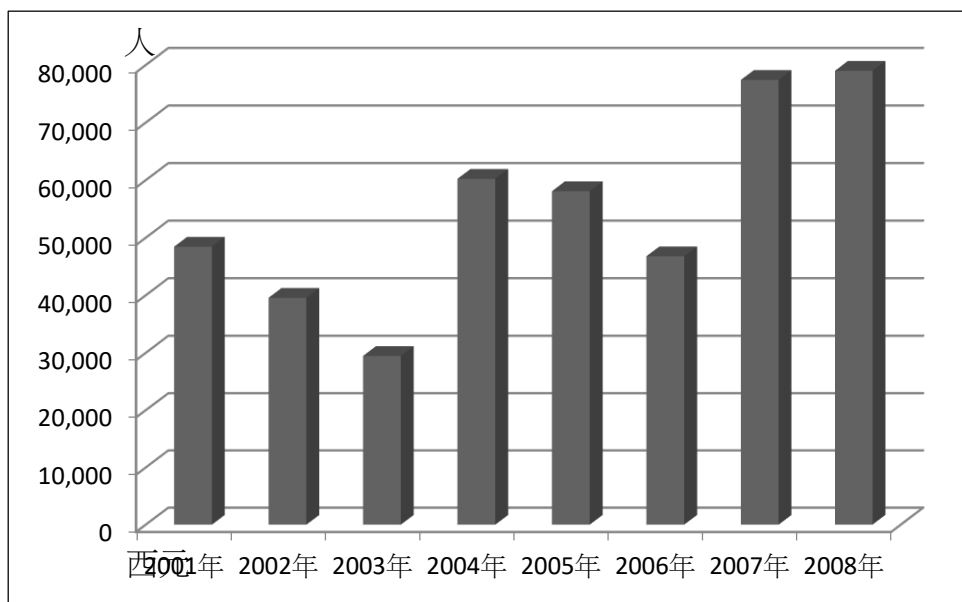


圖 5 2001-2008 年中華民俗村旅客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統計要覽(2001-2008)

三、陸客來臺階段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 1972-2015 年的旅客統計資料，外籍旅客來臺主要以觀光與業務兩大目的者為多。1972-1980 年，同時以業務與觀光為雙重目的來臺者的比例最高。1981-2005 年期間，除了 1998-2000 年與 2003 年該四年以業務為目的來臺的人次冠居各類項之外，觀光為各類項比例至高者。近十年來，來臺觀光者逐年躍增，如 2001 年來臺觀光的旅客首度突破百萬人次，計 1,021,572 人，2015 年人數已攀升至 7,505,457 人。¹⁸

¹⁸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1972 年迄 2015 年，歷年外籍旅客來臺的目的類項，包含：業務(Business)、觀光(Pleasure)、探親(Visit Relatives)、會議(Conference)、求學

依來臺旅客的國籍，2010 年以前以日本籍旅客為眾，2010 年陸客來臺人數首度居觀光客群之首，該年陸客共計 1,630,735 人來臺。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臺旅遊政策施行迄 2016 年，陸客是最大的旅客群。

開放陸客來臺團體旅遊的政策(表 2)偶然地(contingently)開啟新一波的旅遊潮，造訪者主要為參與全備旅遊(Full Package Tour)行程的遊客，兩岸旅行社合作，並安排臺灣導遊帶領為期 7-8 日的臺灣跨縣市遊覽，大型遊覽車載來眾多旅客於社口一帶景點停留(照片 2)。

表 2 陸客組團來臺政策之發展

時 間		政 策
年代	日期	
2008年	6.13	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共同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7.4	兩岸首航，陸客來臺旅遊首發團抵臺。
	7.18	陸客來臺觀光正式開放；共開放13省(區、市)，組團社計33社。
2009年	1.20	陸客來臺觀光增至25省(區、市)，組團社146社。
2010年	7.18	陸客來臺觀光增至31省(區、市)，組團社164社。
2011年	1.1	擴大來臺觀光團體旅客人數，每日平均來臺人數配額增至4,000人次。
2012年	7.31	新增赴臺組團社，共開放31省(區、市)，組團社216社。
2013年	4.1	在不降低既有團客總數之原則下，陸客申請團體配額增至5,000人次

(Study)、工商考察(Commercial)、業務與觀光(Business/Pleasure)、渡假(Vacation)、展覽(Exhibition)、醫療(Medical Treatment)、其他(Others)、未列明(Unstated)。

	8.6	赴臺旅遊組團社共開放31省(區、市)，組團社263社。
2014年	9.26	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新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為專案處理之團體，另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原公告數額之限制。
	11.28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實施範圍及方式」，新增直航客船旅遊團為專案處理團體，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公告數額限制。
2015年	1.1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
	3.18	赴臺旅遊組團社共開放31省(區、市)，組團社311社。
	5.1	為招徠高端陸客來臺旅遊消費，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
	9.23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
	10.1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生效。
	11.12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修正「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11.21	2015年11月21日迄2016年2月29日實施大陸觀光團數額彈性調整措施，由現行一般團及優質團每日各2,500人調整為每日各4,000人。2016年1月至2月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假期等連續假期大陸觀光團數額維持每日平均5,000人。

2016年	1.27	為提升大陸觀光團獎勵員工旅遊專案之旅遊品質，訂頒「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獎勵員工或經銷商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	------	---

資料來源：節錄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公告系統

帶領陸客遊覽的導遊大多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旅遊景點轉換過程中，於遊覽車上介紹原漢故事；或是選擇於景點內，讓身臨其境的觀光客在實景前聽取解說，並於講解後引領遊客觀看政治名人的書匾，遊客在數十分鐘的自由活動時間遊覽廟祠。是故，透過兩岸旅行社的遊程行銷、網路資料介紹，以及臺灣導覽人員結合地景敘說，聚焦於「阿里山」的地方性(locality)。

在此階段，陸客大量現身社口促使阿里山門戶產生觀光回春效應，呈顯遊程是觀光商品化(commodification)與市場導向的結果，觀光商業化主導景點的定位，並朝向高度資本主義化的觀光型態發展，使架構在資本主義操作下的遊覽成真。

觀光客對跨地域的歷史脈絡不易熟稔，但透過解說與提問，故事和中國讀本產生連結，例如一位來自江蘇省的遊客分享其遊覽感受呼應元代成書的詩選讀本，如此展現在後現代旅遊下，旅客對大敘事、景觀原型產生聯想。另從後現代的觀點思考，若族群間能彼此相互尊重，則當代具在地(local)故事性與美學的景點更能引人入勝，並藉由地方特色來抗拒全球化(globalization)下的過度均質化，以求創造壟斷地租(monopoly rent)的利潤。



照片 2 陸客搭乘大型遊覽車參訪社口

資料來源：攝於廟宇步道(2015.7)

同屬社口阿里山公路沿線、且以原漢故事為主軸的公園，則是 1985 年知名國際建築師漢寶德擘畫構築的閩南式建築，2013 年 7 月該公園移交中埔鄉公所管理(嘉義縣政府，2016：22)，參觀者亦以陸客團為眾，該公園現已增名為「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¹⁹，供遊客觀光諮詢，該服務中心內的迴廊增設大阿里山景點的看牆(照片 3)(照片 4)，看牆展示「鐵道情」、「峽谷深」、「飛瀑盈」、「鄒遊記」、「螢光舞」、「日出頌」、「伴手禮」、「生態旅」八大主題，當遊客觀看景點介紹與歷史照片²⁰時可現場聆聽原住民族傳統歌謠的播放，社口與阿里山的景致、地名更顯關聯。

依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遊客數量統計，2011 年大阿里

¹⁹ 2002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臺糖公司購置臺 18 線上的牛埔農場，設立觸口遊客中心，2013 年 12 月位於番路鄉觸口村的觸口遊客中心正式啟用。

²⁰ 展示的照片有阿里山神木與林場、鄒族部落、茶山的水火同源、茶與竹筍產業、奮起湖車站、觸口地久吊橋、遊客中心、賞鳥資訊，以及多條步道，如：里佳的賞楓步道、光華的賞螢步道、瑞里的雲潭步道等，強調大阿里山地區遊憩資源的豐富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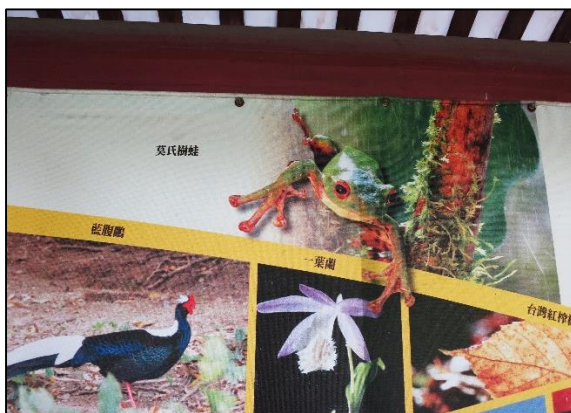
山旅客服務中心的旅客人數達到高峰，多達 226,913 人次造訪(圖 6)，推估 2011 年之際曾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的大阿里山風景區紛紛再次重建開放，因此帶動該處的參觀人群。2008-2013 年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各月旅客累計人數(表 3)以 4、5、11 月為眾，4 月單月共累計 112,655 旅客人次。

阿里山是陸客在國民教育階段，認識臺灣教材單元的重要內容，阿里山遂成為許多陸客旅行臺灣的熱門地點。陸客團遊覽阿里山主要經由社口單線式進出，部分旅遊團若未前往阿里山遊覽，則其於嘉義地區的遊程多會集中於阿里山下的阿里山公路沿線，沿途滯留點包括番路鄉觸口村的「龍隱寺」、懸吊於獨寮山間且橫亘八掌溪上游河谷的「天長地久橋」，以及社口的景點、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和茶行為主。自然、宗教、產業與人文地景組成套裝旅遊行程。



照片 3 大阿里山景點看牆(1)

資料來源：攝於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2015.8)



照片 4 大阿里山景點看牆(2)

資料來源：攝於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2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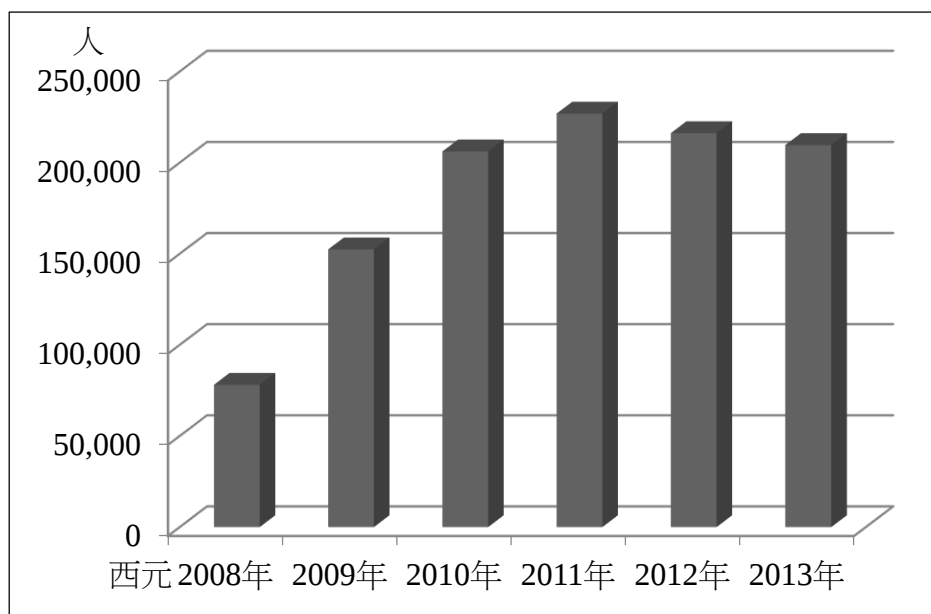


圖 6 2008-2013 年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旅客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表 3 2008-2013 年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各月旅客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08 年	-	-	11385	9708	8227	7918	5763	4999	4821	8289	8581	8414
2009 年	10382	9222	14594	17666	16216	10576	14428	11816	14162	12544	12764	8016
2010 年	7230	8827	12272	22009	22548	17272	17332	15330	13192	23936	25570	20630
2011 年	16836	17216	21222	26354	24600	19226	19466	18003	13910	17904	17510	14666
2012 年	10546	14618	17750	18827	22686	19588	18784	27441	15641	17482	17336	15489
2013 年	13266	14297	18503	18091	17564	17404	19043	19096	17117	16757	19753	18778
總計	58260	64180	95726	11265 5	11184 1	91984	94816	96685	78843	96912	10151 4	85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因應廣大的阿里山遊客，2010 年官方於龍隱寺鐘樓前立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ALISHAN NATIONAL SCENIC」歡迎牌示；地久橋橋塔旁亦豎立「阿里山」歡迎標牌。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鑲嵌在阿里山的地域背景，以及景點位於阿里山公路旁的區位，位處平原地區的景觀被整合至大阿里山地區。在人物意象形塑的階段，景點的命名著重特定的人物形象，迄陸客來臺階段，地景則更趨「阿里山化」，「阿里山」符徵被彰顯。是故，旅遊吸引力攸關嘉義縣政府、在地鄉鎮對於嘉義丘陵區觀光業發展、整合至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期待，以及觀光客對於旅程多元化、喜特色主題活動、長途旅行需中繼

站的需求。

2009 年莫拉克風災促使原於石棹一帶經營阿里山茶的商家搬遷至中埔鄉隆興村、社口村沿臺 18 線公路旁，形成數十間主打販售阿里山高山烏龍茶、金萱茶的商家林立聚集，阿里山茶為陸客購買伴手禮的一大選擇²¹，若干茶行的服務對象以陸客團為主，茶行、遊客集體住宿的大型飯店矗立在阿里山公路旁，顯示阿里山公路的聚集經濟(industry cluster)和陸客全備旅遊大量出團的規模經濟發揮龐大的效益。綜言之，臺灣導遊口述的阿里山山下、與阿里山原住民相涉的景點，更加朝向符號與經濟結合的發展取向。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昔日阿里山支廨、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阿里山茶都是以「阿里山」為符旨，來吸引國內外遊客進行符號消費(symbol consumption)的遊憩體驗，並增加阿里山之停留點。

就國人旅遊言之，1980 年代中期，清代原漢界線上的故事逐漸化為地方閭里的敘事，一個家庭在 2015 年暑假期間赴阿里山旅遊，循阿里山公路返途，家長提及遊覽動機：「故事是我小時候讀過的內容，到現在都印象深刻，我以前也到過這裡參觀，但我的小孩是八年級生，我問他們，他們說沒聽過、讀過，我很驚訝。」(受訪者，2015/7/12，廟宇前庭)。一群人數達 8 人的青年遊客述說其參訪原由：「我們開兩部汽車前往阿里山旅行，來這裡觀光很偶然，是因為汽車導航出現，我們就進來看看，但對於這裡知道很少，我們在這裡待 10 分鐘就會繼續前往目的地。」(受訪者，2015/7/9，廟宇前庭)

2013 年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與環境保護局，共同編輯出版台灣首

²¹ 針對陸客購買臺灣茶葉的消費調查顯示，2013 年來臺觀光的觀光客約有 6 成購買臺灣茶，當年陸客總計消費 2,700-2,800 噸臺灣茶葉，其中 86%選購高山茶，且高達 91%的高山茶購自阿里山周邊地區(林義豪，2014)。

本環境教育遊程摺頁－「23.5°的微笑紀行」，該摺頁推薦嘉義縣境內13條輕旅行(travel light)主題路線²²，其中「5月嘉129秘密遊」的遊程設計為「大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福美吊橋」、「達娜伊谷生態園區」與「茶山部落」此4個地點的串接(嘉義縣政府，2013)。2013年，地方政府曾考慮將社口地區的景點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招商案，當地觀光業是否持續進展受到關注²³。

因此，當今臺18線公路沿線的觀光現象正呼應當代資本主義已進入消費社會，消費端成為經濟利得的啟動鈕，而不僅只關注生產端。阿里山化的符號行銷、消費風格已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物質在符號的催化下更能無遠弗屆地傳播、擴散，且文化觀光與經濟二者的相互滲透更加昭顯，文化經濟(cultural economy)思維導向決定區域發展的未來。

²² 13條輕旅行的路線規劃，按時序依次為：1月朴子溪自行車・五分車・鐵道自行車三鐵之旅；2月樂野・達邦・特富野原民部落之旅；3月中埔農場泡湯之旅；4月新港五藝之旅；5月嘉129秘密遊；6月瑞里俠客生態之旅；7月鹽田風光・溼地生態之旅；8月民雄・溪口・大林平原休閒深度之旅；9月茶之道・頂笨仔生態之旅；10月竹崎・番路山城社區之旅；11月豐山來吉山豬・地質環教之旅；12月阿里山星空之旅；翌年1月為嘉南平原精緻農業賞之旅，各路線景點詳見嘉義縣政府(2013)23.5°的微笑紀行。

²³ 嘉義縣政府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計畫的個案尚有東石漁人碼頭、布袋遊艇港、布袋魚市場前停車場、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招待所與太保市水牛公園等。

伍、結語

觀光再現文化交錯帶上的場景，隨著國家意識灌輸階段、結合阿里山觀光與遊樂園階段，以及陸客來臺階段的時空間再定位、區域關係再界定，社口與大阿里山地區的觀光遊憩事業更顯密切。整體而言，創造地景階段性變遷的力量圍繞在區位、政策與地方經濟。

位置創造文化地景的地租。昔日世代性、阿里山的路線串連皆為遊客造訪社口的主要動機，觀光客各依其觀看方式、旅遊心理與主觀體驗，再次型構文化景觀的意涵，而景觀也投射、承載群體記憶。在文化產業的包裝下，觀光遊程、共同記憶已成為商品，架構在兩岸政策下的觀光日趨商品化。遺址的旅遊活動正回應 Cloke 等人的主張－襲產是後現代消費²⁴的一環，再現與實際的區別、真實歷史與虛幻襲產的區辨皆更趨不易(Paul Cloke 等，1999)。

²⁴ 後現代消費超越物質面，而強調符號(symbol)象徵的消費，符號消解了真實與想像之間的界線與區別。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王洪文,《地理思想》,臺北:明文書局,1991。
-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2004。
- 交通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重要成果摘要報告》,臺北:交通部,2008。
- 朱子豪等,《觀光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8。
- 李亦園,〈傳說與課本—吳鳳傳說及其相關問題的人類學探討〉,《國立編譯館館刊》,1989,18(1),頁1-22。
- 汪明輝,《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義的起源與布》(吳叡人譯),臺北:時報出版社,2004。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阿里山地景之美》,嘉義: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4。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嘉義: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0。
- 林義豪,〈大陸來臺觀光客購買臺灣茶葉消費調查〉,《茶情雙月刊》,2014,76,頁4。
- 洪麗完,〈嘉南平原丘陵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2011,18(1),頁41-102。
- 陳文尚等,《嘉義縣志·地理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 黃瑞祺,《現代與後現代》,臺北:巨流出版社,2002。
- 黃龍興,〈於負面遺產中重構創傷記憶—從奧斯維辛博物館到景美人

- 權文化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11，17，頁73-88。
- 嘉義縣政府，《遺蹟解說牌(No.014)》，嘉義：嘉義縣政府，1975。
-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統計要覽(2001-2008)》，嘉義：嘉義縣政府，2002-2009。
- 嘉義縣政府，《變更吳鳳廟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嘉義：嘉義縣政府，2010。
- 嘉義縣政府，《23.5°的微笑紀行》，嘉義：嘉義縣政府，2013。
- 嘉義縣政府，《變更吳鳳廟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書》，嘉義：嘉義縣政府，2016。
-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建築解說牌》，嘉義：嘉義縣政府，年代不詳。
- 羅茂順，《中埔鄉志》，嘉義：中埔鄉公所，1997。

二、英文

Don Mitchell

- (2000) Cultural Geograph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MA: Blackwell.
- (2002)Cultural Landscapes: the Dialectical Landscape-Recent Landscape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6: 381-389.
- Paul Cloke et al. (1999)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Arnold.
- Richard Sharpley(2009) Shedding Light on Dark Tourism: An Introduction, in The Darker Side of Trave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ark Tourism" edited by Richard Sharpley & Philip R. Stone. Bristol: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3-22.

三、網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http://www.boch.gov.tw/boch/>)(瀏覽日期2016.8.13)

交通部觀光局(<http://taiwan.net.tw/>)(瀏覽日期2016.4.21)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http://www.ali-nsa.gov.tw/>)(瀏覽日期
2016.4.25)

客家傳統節慶活動策劃評估舉隅——2016年

東勢新丁版節調查

陳瑛珣*

摘要

東勢以新丁版節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其主要活動項目為東勢客庄民俗活動。此源自於農業社會屬於勞力密集的農作活動，祈求多子、多孫、多福氣。民間習以「米版」作為供品，祈求伯公庇佑，一舉得子。若能如願以償，將以大型「米版」到廟裡還願。因此，元宵節前一個禮拜，東勢客家婦女們都忙著製作新丁版。「東勢新丁版節」節慶活動的傳統習俗歷史背景具有高度觀光吸引力。本文採實地考察與問卷調查兩種方法，調查2016年東勢新丁版節活動期間，活動策劃的觀光吸引力與參與者對活動品質的滿意度。經過統計問卷結果，以期了解參與者對活動規劃、環境設施、人員服務、文化傳達等面向的意見，作為日後規劃傳統客家節慶活動的參考。

關鍵詞：客家民俗、新丁版節、節慶活動策劃評估、滿意度、觀光吸引力

*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An Assessment of Planning about Hakka Traditional Events: A Survey of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Festival held in Dongshi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2016

Chen Ying-Hsun**

Abstract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Festival holds in Dongshi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every year is one of “The top twelve festivals in the Hakka village” promoted by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The main activity is the folk custom in Dongshih Hakka village which came from the folks who engaged labor-intensive farming activities in the past agricultural society prayed for many children, grandchildren for more good fortune. In folk practice, “rice cakes” are the offerings to pray for the blessing of the Earth God to let them have sons. If they get their sons, they will make large “rice cakes” and send to the temple to thank the God. Therefore, a week before the Lantern Festival, Hakka women in Dongshih are busy to make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raditional practices about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Festival makes the event having highly sightseeing attraction. In this paper, field trips and questionnaire are both adopted to survey the period of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Festival held in Dongshi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2016, about sightseeing attraction driven by event planning and the level of participants satisfied with the quality of the activities. Using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 we can understand the opinions of the participants on the aspects including event planning,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personnel services,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It is useful for future planning of traditional Hakka festivals as a reference.

Keywords : event planning assessment, Hakka custom, Rice Cakes for Newborns Festival, satisfaction level, sightseeing attraction.

壹、研究背景

「新丁板節」是臺中市東勢客家聚落的傳統民俗活動，源於早期農業社會，強調勞力密集的農作勞務活動，向來需要男丁來因應勞動需求。農業社會重視「出丁」，於是以「米板」供品向伯公、伯婆祈求，保佑家庭人丁興旺。靈驗後將以更多、更大型的「米板」來向土地神靈還願，並與其他庄民分享喜悅。漸漸將因為求得新丁而向神明還願的「米板」供品稱為「新丁板」。「板」為客家人對米食的一種稱謂，在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當天，只要在過去一年家裡有男丁出生的人家，就會製作紅色、像大龜的「板」，人稱「新丁板」，拿到伯公廟拜拜祈福。今日，強調男女平權，是以生男孩即做「龜板」稱為「新丁板」。女孩即製作「桃板」，又稱「千金板」為喜慶象徵。

分享「新丁板」的民眾，以紅包來祝賀新生兒誕生，慢慢的在鄰里民間形成互助分享的民俗活動，部分廟宇成立「新丁會」組織，於元宵節舉辦祈福及還願活動，又有研究者稱此為「大板會組織」。參加新丁會的會員，需繳納會費做為公賞金，會員中當年添丁或有新婚者，皆需製作新丁板或稱新婚板來還願，分享給所有會員。在東勢地區演變成為「鬪板」的習俗，還願者的新丁板最大、最重，不但能得到新丁會給的豐厚公賞金來獎勵，又可名揚鄉里。所以，還願者的板越做越大塊，「鬪板」活動變成東勢山城區的傳統民俗活動。然而，隨著人口逐漸減緩，參加者變少，大板會組織也受到影響，為了挽救習俗，走向文化觀光路線，求新求變。¹

¹ 參見林秀幸(2004)。〈清代東勢地區的社群互動和社會型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客委會，頁 52。

貳、研究動機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8 年推動「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大多為歷史悠久的客庄傳統節慶，少數為近年新興受歡迎的客庄節慶。為使民眾能夠從年頭到年尾，都可到臺灣各地客庄來作客，進一步體驗客家生活風情。東勢新丁板節，是臺中市東勢區山城客家聚落傳承已久的民俗活動。內容有鬪板以及新丁板展示等主題，由地方政府單位系統化地舉辦迄今，實已超過 10 年。

2006 年臺中縣政府訂 2 月為客家文化月，東勢鎮於 2 月 12 日元宵節舉辦：「東勢元宵新丁板節——新春、新婚、新丁板」活動，包括：創意新板比賽、新婚佳人踩街、丟炮城、猜燈謎等節目。新丁板節隨著時代的演變，也有新的形式改變，現代講求兩性平權，「新丁板」有了較廣泛的意義，不再單為男嬰而存在，許多生女孩的家庭，也會製作紅板以酬謝神明保佑，又有「千金板」，新婚的家庭製作「新婚板」答謝鄉里。

從 2009 年開始成為全國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的東勢新丁板節，連續舉辦 8 年，於 2016 年獲得網路票選第 1 名。由於近年持續推廣、宣傳，東勢區的新丁板節逐漸為外地所知。吸引日本觀光協會、香港大埔縣旅港同鄉會以及大陸廣東梅州漢樂協會等，各海外團體主動自費來臺參與，共襄盛舉，逐步走向國際。2016 年臺中市政府邀請日本鳥取縣、大陸廣東省梅州市大埔縣、香港及臺中市鄰近縣市客家鄉親，共同參與遊街嘉年華活動，「2016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活動從全國化向國際發展。經過政府跟地方配合，舉辦新丁板節活動，累積多年推動新丁板節慶活動的經驗與內容，在研究面向的廣度與深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討論日後節慶活動內容規劃的方向。

參、研究目的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廣一連串的客家聚落產業活動，每年逐一辦理，為了使遊客在活動中了解客家地方特色與農特產，替地方產業帶來廣告效益與生機。以東勢為例，每年都要舉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倡導的客庄十二大節慶，其中的新丁粄節活動，其招商公告早在前一年的十二月就由公所發佈公告。活動目的說明近年來客家文化與產業推廣的關連性：

以客家文化活動為主軸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促進民間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文化活動，以文化觀光和農特產品展售會為行銷通路，結合在地團體農業、產銷班，共同建立經貿平臺，發展在地經濟市場，朝向文化結合產業的模式，有效提升客家地區永續發展。²

招商條件優良，攤位擺設地點在最熱鬧的臺中市東勢區文化街上，免費且無需繳交保證金。只要求擺設商品種類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中部地區農特產品、政府輔導商品、客家特色商品。」³地方政府主辦單位招商條件優渥，在舉行活動的那兩天，定吸引攤商進駐與大批人潮湧入。不過，若想要獲得或掌握這個市場，能有更大的商機，則不只是建立通路平台而已。丹麥文化與商業研究報告說明他們推動文化與商業結合的經驗，談到文化對提升區域競爭力的重要性：

² 見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人文課發佈網路訊息。網址：<http://www.dongshi.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7066&ctNode=9773&mp=142010>（2013/12/19）

³ 見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人文課發佈網路訊息。網址：<http://www.dongshi.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7066&ctNode=9773&mp=142010>（2013/12/19）

如果一個區域有意吸引知識密集的外國企業，那麼只提供他們讓人稱羨的報酬也是無濟於事的。同樣的，如果老是反覆訴求一些老掉牙的景點以圖吸引觀光客，那更是事倍功半的。

4

新丁板節有公部門支持，挹注資源促進節慶活動規模擴大，地方民俗活動也必須有新的創意，才能呼應日益增加的遊客需求。如果依循地方上習以為常的民俗活動規模、文化內容深度，將顯得過於單薄，無法滿足標誌性的文化節慶活動需求。為此，本文藉由研究新丁板節慶活動策劃的內容，調查參與者對於傳統節慶活動的需求，提出建議，讓活動可以創新求變，順利永續經營下去。

肆、研究方法

為了瞭解東勢新丁板節活動內容的觀光吸引力與參與者對活動品質的滿意度，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問卷，隨機調查。另外，配合開放式訪談進行深入討論。主要進行問卷調查地理範圍，集中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的攤商前面、廣場遊客、橫街遊客。另一個調查範圍是在文化街區攤商前面、寺廟裡內，還有一小部份是透過當地居民，協助發放問卷。施測問卷資料中，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也同時分析東勢新丁板節在性別平等的實踐程度。

調查流程是於 2016 年 2 月 20 日（六）前往活動現場探勘地形、分配調查任務，規劃調查動線。並於 2 月 21 日（日）及 2 月 22 日（一）兩天東勢新丁板節進行的過程中，密集計算各項重要活動、攤

⁴ 見丹麥文化部、貿易產業部（2010）。《丹麥的創意潛力》。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七版，頁 142。

商前面所聚集的人潮，參與調查的族群涵蓋了當地人及外來訪客。實際發放 250 份遊客問卷，回收問卷遊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總共累積完成 222 份問卷，無效問卷累計共有 15 份，有效問卷 207 份。合計問卷回收率為 88.8%，有效問卷為回收問卷的 93.2%，無效問卷為回收問卷的 6.8%。

伍、遊客參與活動的性別分析

一、性別

排除 207 位中的 3 位填寫者不願表露性別，為總人數的 1%，整體參與填寫者的比例為女性 64%：男性 35%。由於問卷填寫的過程，沒有針對性別來做篩選，純粹隨機訪問，適足反映參與東勢新丁板凳活動的族群中，是以女性明顯居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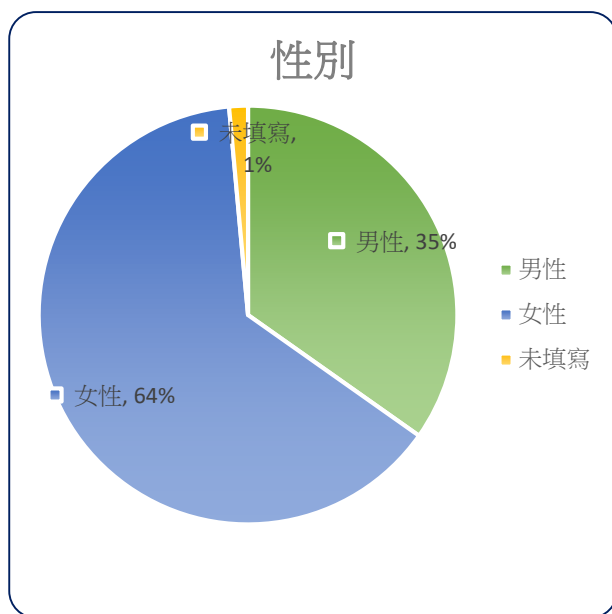


圖 1 遊客性別比例

二、年齡分布差異

整體參與年齡偏高，根據圖表百分比加以比對，男性參與族群以 60 歲以上 31% 為大宗，其次則是 19 歲以下的 18%，男性遊客年齡分布較為兩極。女性遊客的年齡分布，和男性遊客相較之下更為平均。

人數最多的族群為 50-59 歲的區間，佔總人數的 26%，其次則是 60 歲以上者佔 20%。此外，女性遊客在 20-29 歲為 14%、30-39 歲為 18%、40-49 歲為 17% 這三個年齡區間是女性比男性遊客來得高。

三、兩性教育程度分布差異

教育程度在兩性之間的差異，男性擁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佔 8%，較女性的 2% 為多，但擁有專科、大學以上學歷的女性佔 46% 較男性所佔 40% 更高，因此並不能斷言遊客中男性擁有更好的教育資源。最高學歷高中職畢業的男性佔 40% 比高中職畢業女性的 36% 多。國中畢業在男女兩性中則同佔 17%。遊客的年齡分布性別差異不大，女性族群相對較男性而言，專科以上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佔 45%，比男性的 40% 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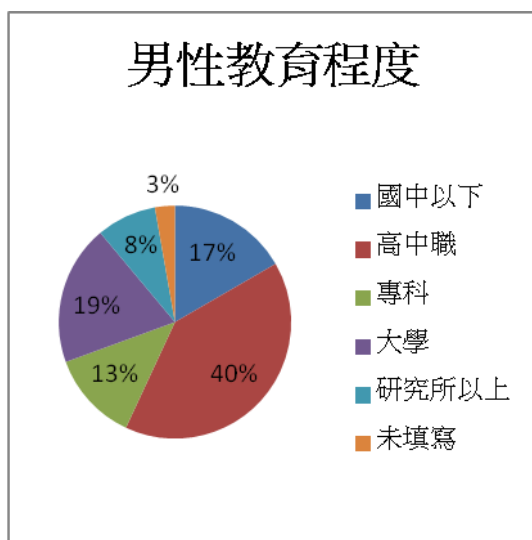


圖 2 男性遊客教育程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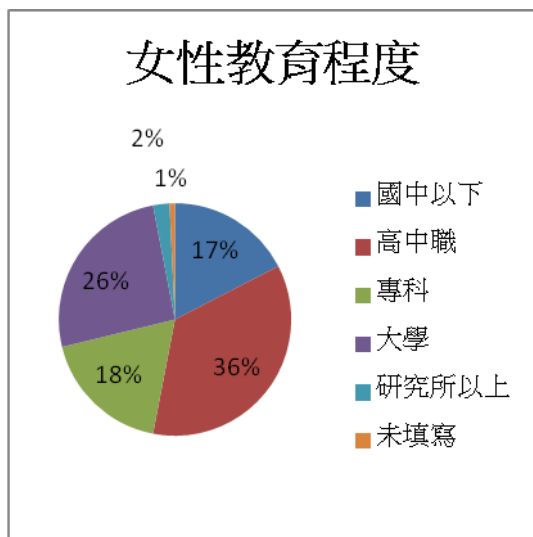


圖 3 女性遊客教育程度比例

四、兩性職業分布差異

男性遊客身份，比例最多者為學生，佔 21%。其次，為退休及待業人士佔 18%。與男性年齡層分布兩極化，偏向 60 歲以上及 19 歲以下遊客居多，有所關聯。兩者之外，從事工業和服務業者共同位居第三為 14%，而自由業及商業則同樣佔總人數 8%，軍公教 7%，農林漁牧則有 4%。

女性遊客最多從事的職業為家管佔 21%，佔比第二的職業類別為服務業為 16%，這個職業別百分比和男性相近。排序第三的族群為退休及待業者佔 9%，其餘百分比相對平均分布在其他職業上，從事軍公教、學生及工業者皆佔 8%，6% 的女性遊客從事商業，5% 從事自由業，4% 則為醫護人員。最小的族群是從事農林漁牧工作者，僅佔女性總人數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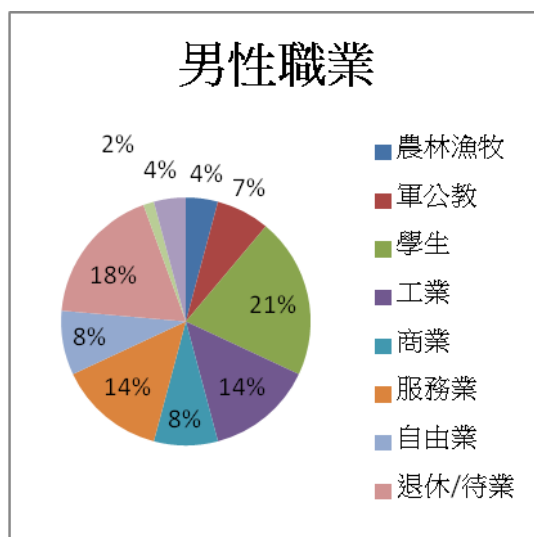


圖 4 男性遊客職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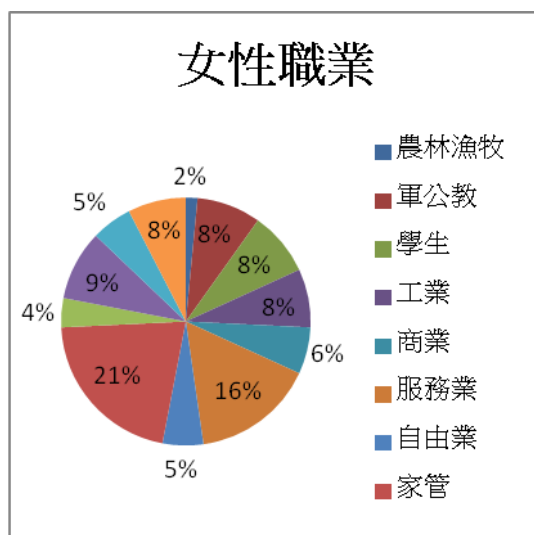


圖 5 女性遊客職業比例

陸、遊客旅遊行為與特性

問卷第二部分是旅遊行為與特性，企圖了解遊客在活動中多參與了什麼樣的活動、喜好如何、消費狀態，同時也調查了遊客獲取活動資訊的方式及使用的交通工具。問卷總共包括以下項目：

- 1.第幾次參與新丁粄節？
- 2.參加哪些活動項目？（可複選）
- 3.最喜歡的活動項目？（可複選）
- 4.搭乘的交通工具？
- 5.計畫前往哪些鄰近景點旅遊？（可複選）
- 6.活動資訊獲得方式？
- 7.您在本次活動中的消費金額
- 8.活動購買之商品大宗？
- 9.最喜歡的攤位類型？
- 10.本次活動之同遊人數？

根據以上十項調查項目，分析東勢新丁粄節活動遊客的行為和特性。

一、遊客回客率高

根據調查統計，屬於第三次或更參與三次以上的遊客，便超過半數有59%，可見新丁粄節的活動，具有吸引力，能夠讓遊客一再重遊。第一次參加的人數也達28%，2016年的公開宣傳奏效，成功吸引新訪客前來一探究竟。透過對於攤商的開放式訪談，他們一致認為2016年活動廣告奏效，吸引新遊客到此一遊的效應很高。最後，第二次參與的人數佔總人數13%，相信他們願意再次到訪，也是對過往新丁粄節活動品質的肯定。

二、遊客參加活動項目分析

位於園區的新丁板展示以及位於文化街的創意美學新丁板展售會是最受遊客歡迎的兩個項目，表示這次活動的內容的確有切合主題，讓遊客皆能一睹新丁板的風采。位居第三的客家有藝思遊街嘉年華，係為新丁板節第一天上午開場的活動，聲勢浩大，確實吸引了許多外來客與當地人的目光。在園區舉辦的傳統新丁板鬪板比賽、推廣農特產品展示會、歡慶晚會、客家優秀團隊表演、特色產業文化藝術 DIY 等活動，也吸引了近四分之一的遊客前往參加、觀賞。

人數相對較少的活動為客家特色加值產業展售會（位於園區裡）、歡慶元宵猜燈謎晚會、藝術光廊等。估計將來若希望能吸引更多人參加，或許能透過加強宣導的方式改善。而參與人數最少的求子還願儀式及求文昌儀式，可能是活動地點分別位於雙福祠及文昌祠，距離活動主要中心區、園區、文化街的距離較遠，外來遊客不是很清楚地理位置，導致遊客人數偏少。這兩個項目也更接近當地的民俗信仰活動，並且是有特定需求的人士才會參與，由此也可得知這兩個活動人數較少的原因。雖然如此，兩場活動仍相當熱鬧，儀式進行中的人潮不輸給位於園區的主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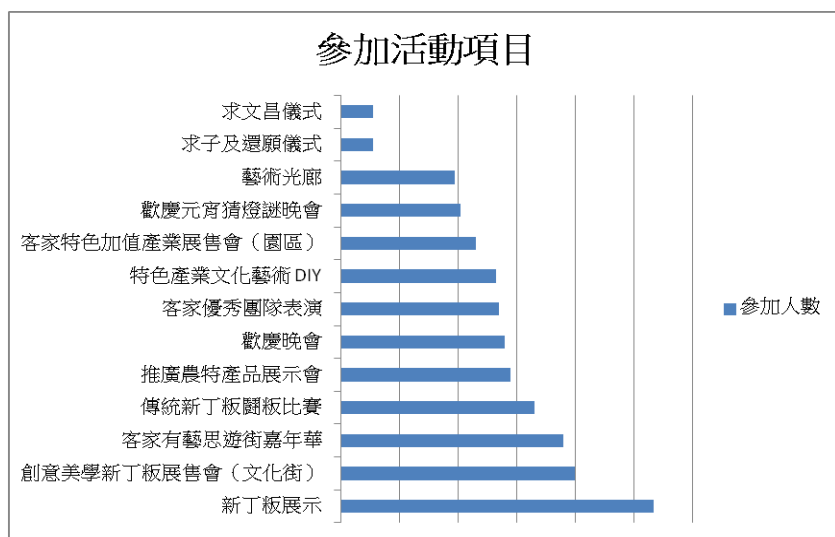


圖 6 各活動參加人數比較

三、新遊客與資深遊客參加活動項目比較

為了瞭解第一次參加東勢新丁板節活動的遊客以及參加三次(含)以上的遊客，對於參加活動的喜好有什麼不同，因此特別根據兩者參與各活動的百分比加以比較。

不論新遊客還是資深遊客，園區的新丁板展示和文化街的創意美學新丁板展售會都同時受到兩個族群的歡迎。第一次參加的遊客明顯比第三次(含)以上參加的遊客對於園區的推廣農特產品展示會和客家特加值產業展售會更感興趣，參與的比例是回頭客的兩倍以上。新丁板節規劃銷售性質的活動，可以吸引新遊客駐足參訪。換言之，參與三次(含)以上的遊客，如何能夠對銷售活動維持熱度，也是將來活動規劃重視的議題。

使資深遊客比新遊客感興趣的活動，則是客家有藝思遊街嘉年

華、傳統新丁扳鬪板比賽、歡慶元宵猜燈謎晚會、歡慶晚會及藝術光廊等活動，可見參與三次（含）以上的遊客，會願意提早到或是晚點離開，以便參與具有地方民俗文化色彩的活動。

雙福祠的求子還願儀式，在填寫問卷的新遊客中，完全沒有人參加，皆是資深遊客參與。這有可能和求子還願儀式較為貼近地方文化習俗有關，屬於地方上的居民參與者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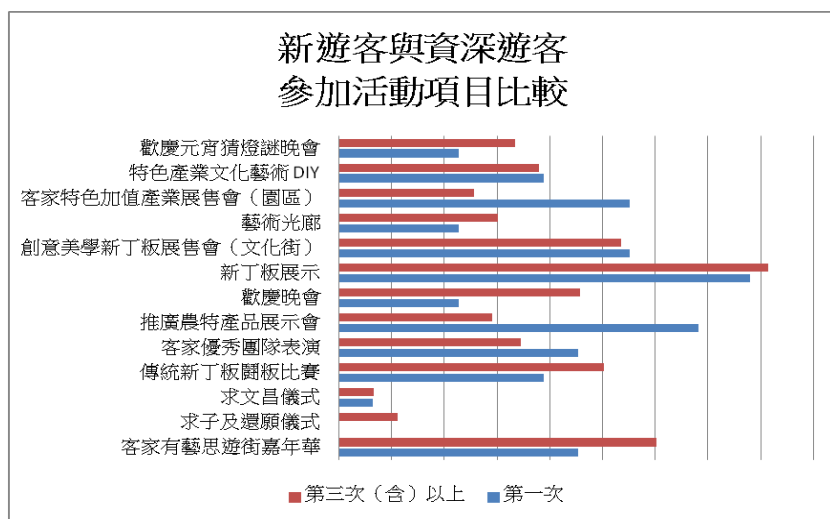


圖 7 新遊客與資深遊客參加活動項目比較

四、遊客最喜歡的活動項目

在統計遊客最喜歡的活動項目是位於園區的客家優秀團隊表演，還有位於園區的推廣農特產品展示會，第一天開場的客家有藝思遊街嘉年華也很受遊客歡迎。

參與人數較少的求文昌儀式和求子還願儀式，也得到遊客好評，傳統新丁扳鬪板比賽亦有許多遊客喜歡。然而，位於文化街的創意美學新丁扳展售會及園區的新丁扳展示區，卻則得到比較少的認同，

雖然，這兩個活動參與人數是最多，關於這點，值得深入探討遊客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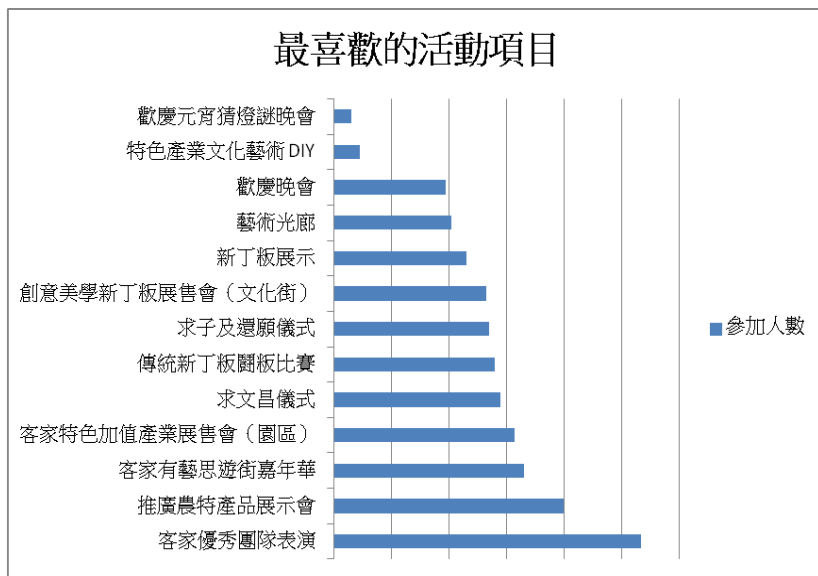


圖 8 遊客最喜歡的活動項目比較

柒、遊客整體活動滿意度分析

針對遊客在東勢新丁板節活動各項目的滿意程度。本項調查部分有 10 份問卷最後作答不完全，為了避免分析結果受到影響，遂在 SPSS 分析的過程將其排除，實際進行這部分的統計時，參與計算的有效問卷為 197 份。本研究以李克特五點⁵量表方式，調查整體活動內容滿意度的不同層面，問卷總共設計了六個項目：

1. 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

⁵ 本研究設計為：1 代表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普通（或不知情、沒有想法），4 代表同意，5 表非常同意。

- 2.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
- 3.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
- 4.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
- 5.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
- 6.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

一、整體活動內容的平均滿意度

遊客最認同的一項是「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平均得到 4.54 分。其次是「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和「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分別得到平均 4.33 分及平均 4.32 分。「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也平均得到 4.24 分，「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平均 4.19 分，最後則為「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得到平均 4.11 分。六個項目得到的平均分數都高於 4 分，表示遊客整體意見對這些項目表示同意。卻在「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項目，呈現分數稍低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填寫問卷遊客，未曾上網看過活動網頁，因此勾選代表不知情的普通（3），進而拉低了平均分數。

表 1 遊客對整體活動內容的平均滿意度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3-5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	197	2	5	4.11	.791
3-2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	197	2	5	4.19	.763
3-4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	197	2	5	4.24	.742
3-3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	197	1	5	4.32	.731
3-1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	197	1	5	4.33	.691
3-6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	197	1	5	4.54	.618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197				

二、整體活動內容的項目關聯性

六個項目之間的關聯性分析，數值在 0.5-0.7 之間，屬於高度關聯，其中以「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和「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對「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都是有較高關聯的。遊客認同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並且流程順暢得宜，也能認為展售區的商品有吸引力。分析中可以得知，若要加強展售區的效益，除了對展售區本身的攤商、動線做加強，活動內容更吸引人及優化活動流程，都能間接讓遊客對展售區感興趣，進而強化現場銷售效益。

表 2 遊客對活動內容滿意度的項目關聯性（上）

相關

		3-1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	3-2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	3-3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
	Pearson 相關	1	.676**	.618**
3-1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676**	1	.642**
3-2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618**	.642**	1
3-3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742**	.732**	.677**
3-4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635**	.685**	.672**
3-5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585**	.520**	.644**
3-6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表 3 遊客對活動內容滿意度的項目關聯性（下）

	3-4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	3-5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	3-6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
Pearson 相關	.742**	.635**	.585**
3-1活動內容多元有特色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732**	.685**	.520**
3-2活動流程安排順暢得宜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677**	.672**	.644**
3-3民俗祭祀活動極具教育及體驗意義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1	.739**	.586**
3-4展售區商品很有吸引力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739**	1	.529**
3-5活動網頁資訊相當完整豐富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Pearson 相關	.586**	.529**	1
3-6我會將新丁板節活動介紹給其他人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個數	197	197	197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捌、結論與建議

一、建構地方記憶

舉辦節慶活動是建構民眾公共記憶的好方法，因為根據遊客重遊率的統計結果，發現參與三次以上的遊客，明顯比第一次或第二次參與新丁板節的遊客為多。可見得遊客對於地方節慶活動的情感累積，致使不斷重遊，讓新丁板節變成自己歷史的一部份。資深遊客比新遊客更願意參加較早的節慶活動，例如：遊街，或者更晚的元宵節晚會活動。不可諱言，這些遊客很可能是有一大部分當地住民，參與地方活動。由於地方與記憶是無可避免地會糾結在一起，所以，記憶也有社會性，不給予任何支持，某些記憶自然消逝，表徵節慶活動的重要性，這類記憶則獲得宣揚。因此，建構記憶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透過地方的生產。地方的物質性，意味了記憶並非聽任心理過程的反覆無常，而是可以銘記於地方景物當中，變成公共記憶。⁶

二、增加活動文化內涵

統計結果發現，遊客年齡層偏高，以女性遊客居多。多半是透過親友介紹而知道東勢新丁板節。新遊客對攤商較感興趣，客家特色產品的攤位最受歡迎。新丁板節為民間習俗，屬於傳統節慶活動，故而需從文化來尋求活動的創意設計發想，結合文化內涵所延伸出來的活動，才能夠有當地自發性的參與熱誠。丹麥文化與商業研究報告書指出，當牽涉到如下事項時，藝術和文化就可以在區域的發展中扮演起重要的角色：

⁶ 參見 Tim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臺北市：群學出版有限公司，頁 138。

1. 對區域的熟悉度提高。
2. 賦予區域某一特定程度的形象或標籤。
3. 為區域的人口或訪客提升經驗和生活品質。
4. 把創造力和動能注入區域中。
5. 文化界本身產生成長和新的構想。⁷

文化在節慶活動中的重要性，從新丁板展示和新丁板展售會參與的遊客皆很多，但都不是最受歡迎的項目。反而參與人數較少的求文昌儀式和求子還願儀式，因為具有傳統民俗特色，得到的不錯的好評，這個統計數據可以看出來。

三、建議日後舉辦活動方向

第一天開場的客家有藝思遊街嘉年華、客家文化園區內的客家優秀團隊表演，受到大眾的喜愛。根據統計分析，領先其他活動的，足見得表演者的用心受到參與民眾大力肯定。園區的推廣農特產品展示會及競賽型的新丁板鬪板比賽，也很受歡迎。

藝術光廊和歡慶元宵猜燈謎晚會這類活動的吸引力，受到遊客喜愛度位居末位，將來可以加強展示形式與舉辦方法多樣化，得讓遊客能在活動中更加投入且盡興。增加活動宣傳主力，開拓新客群。從年齡層來看，參與比較少的年齡層，是未來節慶活動開發的主力，可以把握 20-29 歲之間佔 8% 的男性，以及 19 歲以下佔 5% 的女性，根據這兩個年齡層的需求，增設新的活動內容，使東勢新丁板節成為一個更老少咸宜、受所有年齡族群歡迎的活動。規劃並發展新丁板節的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必須對於文化歷史內涵有更深入的演繹。讓客家節慶活動源自於文化深層動力，如此所衍生出來地方節慶才

⁷ 見丹麥文化部、貿易產業部（2010）。《丹麥的創意潛力》，頁 143。

具有永續性的生機，陳其南認為：

文化是地方的總體呈現，代表了地方的自我認同與信心，也是地方向外放射和接受訊息資源的能力。⁸

從自我認同與信心為軸心，建立自己地方特色節慶活動，一方面推動鄉土文化，另一方面也發展文化產業。新丁板節可以讓山城地區客家聚落，提升地方區域社會經濟競爭力，又不破壞原本的農業人文社會景觀的選擇，相較於商業活動需投入資本，風險高，也不是農民所長。工業會帶來環境污染，相形之下，文化節慶活動投資個好出路。

⁸ 見陳其南(2000)〈為何亞維儂不是美濃？談文化藝術活動的全球化與在地化〉，《典藏今藝術》，99期，12月份，頁160。

參考文獻

- 丹麥文化部、貿易產業部（2010）。《丹麥的創意潛力》。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七版。
- Tim Cresswell 著，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臺北市：群學出版有限公司，一版三印。
- 陳其南（2000）。〈為何亞維儂不是美濃？談文化藝術活動的全球化與在地化〉，《典藏今藝術》，99期，頁158-160。
- 林秀幸（2004）。〈清代東勢地區的社群互動和社會型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客委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年11月12日，「客庄12大節慶」入選公告〉，網址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2786&ctNode=2159&mp=2013>（2016/05/21）。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人文課網路訊息。網址 <http://www.dongshi.taichung.gov.tw/ct.asp?xItem=667066&ctNode=9773&mp=142010>（2013/12/19）
- 趙宏進。〈2006年2月8日東勢元宵新丁粿節十二日元宵節舉辦〉，《大紀元電子報》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8/n1216332.htm>（2016/05/21）



地方海洋文化產業轉型與發展：以彰化芳苑海牛 文化保存與活化為例*

林谷蓉**、許嘉寶***

摘要

彰化芳苑鄉擁有豐富的海洋文化資產，除了有傳統的農、漁、養殖、宗教及民俗活動，近來也有因離岸風機的設置及未來再生能源的利用而形成的生活和產業的轉變契機。在地人士發展出以保存人文資產，發揮地方特色，經營社區觀光為產業轉型的願景，以「芳苑海牛」為特色的觀光為其中一項具有代表性的轉型模式；「海牛耕蚵田」不僅有百年以上的悠久歷史，全世界也難找到這種「耕田方式」。牛車和蚵農構築出的人文地景，成為彌足珍貴的漁村文化資產，也吸引了國內外媒體的關注，近日並登錄為縣級民俗文化資產，而成為一種文化觀光的新亮點。發起人魏清水先生參加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培訓後，逐一串連起蚵農、養牛人家，共構海牛團隊提供特色生態體驗之旅，以發揚在地文化與社區觀光。本論文以個案研究的方式，參考芳苑人文地理與歷史沿革文獻，訪談發起人及活動參與者、田野調查和參與觀察等質性研究方法，探討地方文化保存和

* 本文係作者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電話：(02)24622192 轉 2012

產業轉型之發展歷程。本文提出結合海洋文化資產和地方觀光的實證研究，並討論地方文化資產、再生能源與區域經濟如何共存共榮以促進地方之永續發展。

關鍵字：海洋文化、文化資產、文化觀光、芳苑海牛、離岸風電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marine cultural industry: A case study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Fangyuan Sea Buffalo

Lin, Ku-Jung**** and Chia-Pao Hsu*****

Abstract

Having rich marine cultural resources such as assets from agriculture, fishery, aquaculture, religious and folk activities, recently Fangyuan township in Changhua, Taiwan, is facing opportunities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troduced through the installation of offshore wind turbines and utilization of green energy. Local activists have developed visions for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emphasizing preservation of culture, unique local perspectives and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Fangyuan Sea Buffalo”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one among all. “Sea Buffalo Working in the Oyster Field” in Changhua has a long history over centuries; and this unusual working style is one of the kind in the world. The image of sea buffalos and oyster farmers becomes a famous marine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cultural landscape, which represents both the symbolic as well as the economical meaning to the traditional local villagers. This phenomenon has brought media attention and been introduced as a new wonder for cultural exploration. Recently, this practice was approved to be listed as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ounty level. The idea of transforming “Fangyuan Sea Buffalo” into tourism industry is originated from Mr. Wei, Ching-Shuei. After coming back to his hometown, Wei participated in the training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hos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n, He gradually integrates efforts from oyster farmers and buffalo owners to develop tours combining marine ecotourism and Sea Buffalo culture, and promotes pre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industry through documenting buffalos, arranging their retirement and establishing an education center. This Case study employ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which utilizes fieldwork methods,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and references Fangyuan’s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 The researchers investigate the processes of cultural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ts challenges and key to success. Through this preliminary analysis, the researchers aim to provide perspectives from the locals, and raise discussions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ng local cultural assets, green energy and concept of regional economy to enable sustainab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Further studies on the interactions of different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lements are needed.

Keywords : marine culture, cultural property, culture Fangyuan
Sea Buffalo, offshore wind power

壹、前言

彰化芳苑鄉擁有豐富的海洋文化資產，除了有傳統的農、漁、養殖、宗教及民俗活動，近來也有因離岸風機的設置和未來再生能源的利用，以及將申請沿海為濕地保育區，而形成生活和產業的轉變契機。在地人士發展出以保存人文資產，發揮地方特色，經營社區觀光為產業轉型的願景。而以「芳苑海牛」為特色的觀光為其一項具有代表性的轉型模式，「海牛耕蚵田」不僅有百年以上的悠久歷史，¹全世界也難找到這種「耕田方式」；²彰化蚵農利用耕牛的勞動力幫忙下海作業是歷經日據及光復後逐漸發展形成的，³潮間帶上牛車和蚵農地辛勤工作所構築出的人文地景，成為芳苑彌足珍貴的漁村文化資產，也吸引了國內外媒體的關注(岳翔雲，2012；陳備冠，2015)，⁴而成為一種文化觀光的新亮點。⁵這項俗稱為「海牛耕蚵田」的「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在2016年6月24日成功登錄為縣級民俗文化資產，是彰化縣第一個以產業文化型態晉升為文化資產的案例。⁶盼此「芳苑海牛」能晉升為「國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成為促升

¹ 筆者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曾於2015年12月31日主辦之「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中，了解目前對海牛耕蚵田確定的起源時間仍有爭議。因尚未發現文獻描述起源時間，故而多靠耆老口述得知。

² 蚵田一稱可能源自屈大均所著《廣東新語》中提到，蚵民插竹養蚵，定下疆界，稱為蠔田(洪一平，2007)。

³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民俗有關文物提報表》，2015。

⁴ 岳翔雲，〈魏清水為「海牛車」申設世界文化遺產〉，《看雜誌》，第121期，2012.9.13。http://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2/4584

⁵ 陳冠備，〈芳苑「乘海牛犁蚵田」暑假親子遊新亮點〉，《自由時報》，2015.7.11。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76497

⁶ 自由時報，〈叫我國寶！「海牛耕蚵田」通過無形文化資產審查〉，2016.06.24。http://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41012

地方產業規劃轉型的奠基石。

以芳苑海牛為構想來發展地方特色的觀光，此源於發起人魏清水先生以青年回鄉之熱忱參加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培訓後，逐一串連起蚵農、養牛人家，共構海牛團隊以發揚在地文化與社區觀光，提供特色生態體驗之旅，並藉由紀錄片、牛隻安養及規劃中的解說中心等推廣產業與人文的保存。

地方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地域活化的過程以及效益，不僅牽涉有形資產及實質經濟，也必須涵蓋地方居民的認同感、歸屬感和美學品質的提升等無形的價值(楊敏芝，2002)。以芳苑海牛文化的保存與活化為例，地方人士對產業發展的願景，公私部門協力發展，其他地方特色產業鏈例如養殖、蚵藝、生態體驗教育、民宿、農漁等的串聯，以及新的經濟模式，如網絡媒體傳播、再生能源帶來的地方回饋、綠能觀光等，都是影響其發展和效益的關鍵。

本論文以個案研究的方式，參考芳苑人文地理與歷史沿革文獻，並透過訪談海牛文化產業發起人及活動參與者、田野調查和參與觀察等質性研究方法，探討地方文化保存和產業轉型之發展過程、面對的挑戰及成功的契機。從2014年至今，本文研究者至王功、芳苑、鹿港、伸港、線西、福興等地區實察，蒐集當地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於2015年底藉由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一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2016年8月舉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邀請漁業團體、文化團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doachcg/posts/511888272329022>)以及彰化縣長魏明谷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MingkuWeiDPP/>)皆於2016年6月24日發布「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通過全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的新聞，「芳苑牛車採蚵文化」將登錄為「國寶級」無形文化資產，並更將爭取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推向世界的舞台！

體、觀光產業團體、環保團體、社區團體、教育團體、地方政府、和離岸風電開發業者等一起探討該地方發展的願景。此論文希望提供與海洋文化資產和觀光有關的學術研究實例分析，並討論融合地方文化資產、再生能源與區域經濟來規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貳、地方文化產業與觀光的發展趨勢

一、全球化下的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是建構於一個社會中人與人互動交流而產生的集體態度與行為。文化不僅是一種社會意識與認知體系所形塑出的「精神財富」，也包含如文物、建築、典章與制度等限於外且具體可視之「物質財富」，因此文化可視為一地住民的文明結晶，是一種襲成的資產(property) (林谷蓉，2015 a)；此外，因不同的時空環境會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文化模式，使各地民族文化呈現差異性和可辨識性地方文化產業。受「新區域主義」治理和「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下，地方結合鄰近相關之文化資源和經濟產業所形成的一種空間活動模式，不僅形塑區域品牌行銷，促使地方特色得以發揮，促進文化觀光和區域經濟的繁榮 (陳小紅，2007；林谷蓉，2015b)。而彰顯在地化、差異性以及獨特性的「地方文化產業」即建構在其特殊的地理人文，豐富的歷史內涵，故其行為模式乃存在於特定的場域時空裡(楊敏芝，2002)。

臺灣自 1987 年解嚴之後，社會運動及民間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升起，在民主的思維下，民眾關心在地的環境與文化，並積極參與公共議題，對於地方文化產業也開始重視(官有垣、杜承嶸，2011)。在政府推動的輔導策略中，社區成為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和文化產業發

展的主體。舉凡 2002 年至 2007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以及 2007 年推出以「地方文化生活圈」區域發展的概念去規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2008 年～2015 年)都是社區營造策略發展出之計畫。⁷

二、文化資產與產業的再利用

依據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即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以為有形物質性的遺產，或透過展演實踐，並連結信仰體系、知識體系、價值觀共同建構之文化活動與象徵(文化部，2011)。因文化資產之價值是社會所建構，隨著時間與空間的改變，其存在需求和價值會因而變化，甚至可能消失。除了人為的界定其歷史性、文化性、技術性及藝術性而加以保存之外，文化資產的存在價值也可以因「再利用」而重新獲得肯定。透過「再利用」，文化資產可增加附加價值，而形成多元價值(唐梅芳，2011)。苗栗舊山線鐵道與客家文化(林玟佑，2003)，台南縣的白河蓮花 (吳樹南，2007)、南投茶葉文化節 (陳俊瑋，2012)、及埔里酒文化產業 (楊敏芝，2002) 是結合文化、產業、觀光而加以活化再利用的成功案例。

楊敏芝(2002)分析埔里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過程，歸納出了一套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的理論。產業轉型能帶動地域活化的機制在於建構於文化性、地方性與經濟性三個價值向度的活化

⁷ 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二期計畫的回顧與探討〉，2016。 <http://communitytaiwan.moc.gov.tw/Item/Detail/%E6%96%B0%E6%95%85%E9%84%89%E7%A4%BE%E5%8D%80%E7%87%9F%E9%80%A0%E4%BA%8C%E6%9C%9F%E8%A8%88%E7%95%AB%E7%9A%84%E5%9B%9E%E9%A1%A7%E8%88%87%E6%8E%A2%E8%A8%8E>

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檢索日期 2016.03.21。 http://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

互動因子交互作用，進而衍生出地域活化的價值（楊敏芝，2002）。以埔里酒文化觀光的實例來看，當地小而美並具有特色的生產文化，是建構於其深厚的文化價值、和對地方的強烈認同感，並藉由地方自主的力量，以多元的文化活動導入產業，再由產業聯盟機制共同行銷。舉例來說，將埔里的酒產、酒文化與地方文化結合，產生以地方為名的酒品牌，並做好產業聯盟讓觀光客來到埔里時不光是消費酒，同時帶動周邊產業鏈，以此來促進地方共同經濟（楊敏芝，2002）。

藉由楊敏芝(2002)的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架構(頁181)，可以用來幫助檢視及了解彰化芳苑海牛產業轉型的案例：研究地方產業在轉型過程中，其所屬不同價值面向的活化因子—文化性(文化主體性、文化自主性、文化活動導入)、地方性(地方認同感、地方動力機制、地方經理機制)與經濟性(關聯產業鏈帶動效益、地方經濟主層及次層)如何交互作用，或以何種形式呈現。

梁鳳蓉(2011)以資源基礎理論來探討王功漁村蚵藝產業的發展而分析出以利用產業價值性(經濟與社會價值)、產品的稀有性及特殊性(具有在地海洋特色而且是手做的創意產品)、不可模仿性(除了本身的創意產品受結構專利的保護，並結合潮間帶及海洋文化戶外行程，且不斷推出新的創意產品)、不可替代性(品牌的建立、海洋工藝的重要性、漁村觀光發展的使命感)、資源能力性(大環境的自然資源、專業技能的資源、創造地方文化資產的能量)的產業發展模式。王功蚵藝是余季夫婦以廢棄的蚵殼加入巧思和創意，同時結合潮間帶海洋生態的行程，以社會企業的理念來吸引及訓練中高齡失業族群或外籍新娘，藉由當地特有的文化模式，鼓勵地方民眾的參與，透過創意行銷來帶動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文化認同和環保等社會價值，並活化了地域的生息與動感。值得一提的是，余季本身是由於返

鄉傳承，再結合他的藝術專業背景來創造出這項獨特的文創模式與品牌(梁鳳蓉，2011)。⁸

本文所探討的產業轉型，係再利用彰化芳苑豐富的海洋文化例如漁村文化，百年傳統的海牛文化特色，以及沿海及河口獨特的濕地生態，將其整合為觀光資源；而且未來離岸風電的設置，以及正在申請中的彰化沿海濕地保育區，均可能對地方環境經濟有所影響。因此對於多面向的文化、產業、與觀光結合的產業轉型種類與過程有所了解，將有助於案例分析。以「再利用」的方式來形成產業多元價值的，還包括利用既有產業、自然生態、或工業來形成觀光資產的方式。實例包括以澎湖觀光漁場利用海上箱網養殖從事海洋觀光遊憩活動(王少麟，2006)，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臺灣國家公園，2009)，在捷克不同場域的能源觀光包括煤礦、核電、及風車場域的風箏節(Frantál & Urbánková，2014)，葡萄牙的陸域風場和鄉村觀光(de Sousa & Kastenholz，2015)等。

三、能源觀光的興起

近年來，能源觀光成為了一種新趨勢(Frantál & Urbánková，2014；Damsbo-Andersen，2013)。Frantál and Urbánková (2014) 賦予能源觀光新的定義，認為其為工業觀光的一種，又可屬於特殊興趣觀光，因能源與觀光的關係可能為利用觀光來提供對能源或場域的認識、或者是推廣使用綠能的觀光。以民眾對再生能源或是其設施場域的興趣發展「綠色觀光」的包括風力電場(Wind Farm 或 Wind

⁸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Park)的「風車陣」，藉風機舉辦登高，攀爬或高空彈跳；買門票參觀風機；⁹在捷克有在風機下舉辦的「龍風箏節」(Dragon Kite Festival)；¹⁰以及在丹麥 Nysted 風場提供結合觀賞海豹及海上風場的旅行，遊客對於乘坐小艇穿梭於風機之間印象深刻等。¹¹也有像是韓國濟州島，標榜開設使用太陽能及風電的旅館設施，使外來遊客也能體驗綠能生活。¹²德國的費爾特海姆(Feldheim)小鎮，自 1990 年設置四架陸域風機開始，至 2015 年已有 47 架風機，並善用沼氣及太陽能，發展自己的能源網。一個本來不起眼的農村小鎮如今因成為了再生能源發展的一個成功模式，吸引了從世界各地而來的生態遊客和政府官員蒞臨考察，每年約有至少 3000 名觀光客湧入(Bowen, 2015；連嘉玟, 2016)。

當然風機在國外亦有發生地景美感的爭議，發生爭議的原因除了個人對美感的認同不一之外，也跟地景的歷史、人文和自然意義以及觀光價值有關；另外，在規劃開發的過程中，是否有良好的溝通及考量就地景正義也是重要的環節(de Sousa & Kastenholz, 2015; Frantál & Kunc, 2011；Mason & Milbourne, 2014；Petrova, 2016)。Damsbo-Andersen (2013) 分析文獻而指出，離岸風場在某些地區對

⁹ 參見聯合報鄭朝陽記者報導，2010.03.01(由民生戰線轉載 <http://city.udn.com/54543/3886044>)；

¹⁰ Frantál, Bohumil and Renata Urbánková. "Energy tourism: An emerging field of study."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2014), pp.1-18. DOI: 10.1080/13683500.2014.987734

¹¹ OffshoreWIND.biz 的報導— "Offshore Wind Turbines Part of Danish Touristic Offer,". 2016. <http://www.offshorewind.biz/2016/11/17/offshore-wind-turbines-part-of-danish-touristic-offer/>

¹² 黃萬翔，〈南韓濟州島低碳設施與產業發展推動情形與成果〉，出國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3.20。(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5166)

觀光產業有正面效益，然若要促進此項產業，重要的目標是必須發展能結合當地休閒、文化、教育和產業功能的新型態觀光模式，並研發風電觀光發展計畫的指南(Damsbo-Andersen, 2013; de Sousa & Kastenholz, 2015)。

參、芳苑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背景

芳苑鄉位於台灣彰化縣西南角(圖 1)，西面臨海，地勢平坦，為烏溪與濁水溪沖積形成之平原。清朝時的舊名為「番仔挖」，日據時因其地形而取名「沙山庄」。芳苑鄉原是荒涼的海岸沙丘地，早期的漢人移民由大陸渡海開墾，¹³從事農漁業，村落漸集結，清代曾以「番仔挖」為內外貿易港，後因河港淤塞沒落。據說戰後，鄉民因沙山兩字名稱不雅而且為日人所命名，經地方人士協議定為芳苑鄉(林俊全，1997；芳苑鄉公所，2015b；魏金絨，1997)。

目前該鄉有 26 村(圖 1)，人口數約 3.6 萬人，人口密度低，每平方公里約為 378 人。農業以產稻米、落花生、玉米、甘蔗、甘藷、西瓜等為主，漁業方面則是多養殖蚵、蛤著名。牧業特產方面，蛋雞多為芳苑特色之一，另也有一些畜牧業。製造業方面，始於 1980 年代芳苑工業區位於後寮村。於 1990 年代以後，除了後寮佔大部分的工業區外，其他工業活動也位於仁愛、建平及漢寶三村(王良行，1997；芳苑鄉公所，2015a)。芳苑鄉有漢寶濕地(位於王功漁港附近)及芳苑

¹³ 當地居民認為最早地移民芳苑的漢人應是建普天宮的陳四方(有可能是鄭成功)，而後是康熙末年的曾機祿、曾瑞文家，及雍正年間的廖位南、廖日純等(魏金絨，1997)。

濕地(芳苑村普天宮前)，¹⁴從芳苑濕地，可以見到台電的陸域風機，¹⁵也可以見到濁水溪口南岸的雲林麥寮六輕工業區(芳苑鄉公所，2014b)。



圖 1 芳苑鄉位置與各行政區之劃分

資料來源：臺灣旅遊網、彰化郵局網站、及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¹⁶

彰化芳苑沿海地區有許多特殊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濕地、紅樹林和蚵田。潮間帶有多樣特殊物種，例如螻蛄蝦、野生文蛤、馬

¹⁴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田野調查資料與照片檔案，(2014.08.11~2016.12.31)。

¹⁵ 同前註。

¹⁶ 彰化縣地理位置圖源自臺灣旅遊網，〈彰化縣位置〉，2013。
<http://mays2.weebly.com/9679-244322127032291-26053369383526420809-2622340670---changhua.html>

彰化縣行政區圖源自彰化郵局〈當地支局〉，查詢系統網站，更新日期 2013.06.02。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Q_localpost/index.jsp?ID=12090201&search_area=%E5%BD%B0%E5%8C%96%E7%B8%A3%E7%AB%B9%E5%A1%98%E9%84%89&desc=lp004_06.htm

芳苑鄉行政區圖源自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行政區域〉網站，檢索日期 2016.05.11。 http://house.chcg.gov.tw/fangyuan/99more/main.asp?main_id=787

珂蛤、招潮蟹、大眼蟹、彈塗魚等；因為濕地提供了多種蝦、蟹、貝類棲息，也吸引了多種鳥類到此覓食包括一小白鷺、蒼鷺、大白鷺、濱鷸、翻石鷸、青足鷸、黃足鷸、大杓鷸，或其他過境水鳥（洪一平、2007；芳苑鄉公所，2012b，2014b，2014c）。除了這些重要的自然資源，保存良好的三合院古厝、平吊式養蚵方式、¹⁷雄偉的閩南式建築—普天宮等均為芳苑鄉珍貴的文化與觀光資源（王良行，1997；芳苑鄉公所，2014a；康原，1997）。

其中位於芳苑村的普天宮，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¹⁸不但是社區中重要的宗教文化中心，因為接近濕地及蚵田入口，停車及基礎設施漸趨完善，故成為芳苑蚵田觀光的集合地點。¹⁹芳苑鄉許多漁業文化產業活化轉型案例中，首推潮間帶觀光產業—海牛耕蚵田、和蚵藝文化產業—余季夫婦的蚵藝。²⁰其他重要的藝術中心或觀光景點也包括王功港及景觀橋、芳苑燈塔、王功蚵藝文化館、台灣漢寶園、水耕蔬菜園區、芳苑百年古井、紅樹林生態、竹管屋等。²¹政府和地方協力發展觀光策略也帶動起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例如 2005 年起舉行的「王功漁火節」推廣王功觀光休閒發展，活絡地方產業，讓民眾

¹⁷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¹⁸ 魏金絨，《歷史篇》，王良行主編，《芳苑鄉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¹⁹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各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²⁰ 同前註。

²¹ 芳苑鄉公所，〈人文藝術〉，檢索日期 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cate_id=164

芳苑鄉公所，〈旅遊景點〉，檢索日期 2016.03.01。<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

體驗王功漁港捕魚、剝蚵、捉蝦、嚐鰻的樂趣，²²以及參與海洋音樂季；2014 年的「土地生活節」，在彰化的芳苑、大城、竹塘三個地區，規劃在地鄉村生活體驗。²³

其中與本文探討的芳苑海牛文化相關的蚵的產業在台灣已有悠久的歷史。洪一平(2007)彙整養蚵在台灣之歷史，分析最早文獻可見於台南縣佳里鎮建南里金唐殿之石碑於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間)載明禁止民番私自搭草寮與插竹標為界，²⁴可見在此之前已有養蚵。雖依照臺灣省通志稿(1955)描述台灣牡蠣養殖於一百五十年前始於高雄，但從其他日據時代的資料也有介紹養蚵距當時有約莫兩百五十多年(相當於距今三百多年)。²⁵蚵田一稱可從屈大均所著《廣東新語》²⁶中提到的蠔田而來(蠔即是蚵，或稱牡蠣)，蚵民插竹養蚵，定下疆界。在漲潮時被淹沒的海中種蠔之所在被稱為沉田(洪一平、2007)。

²² 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年度活動—2017 王功漁火節〉，2017。http://tourism.chcg.gov.tw/tc/festivals.aspx?classifyid=22&chk=a4ec81b5-b8ea-4b52-b76a-906f7b6f3e5a

²³ 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彰化閃爍西南角〉，彰化縣：大城鄉公所，2014。http://tourism.chcg.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103&chk=43a152e6-9898-4136-bf0b-b497504ec7d0&mID=28&name=pfile
彰化縣產業發展資訊整合平台，〈土地生活節〉，2014。http://ibd.chcg.gov.tw/m/405-1000-275.c107.php

²⁴ 乾隆五十九年，金唐殿的碑文，碑存臺南縣佳里鎮建南里金唐殿

²⁵ 臺灣日日新報，〈牡蠣の季節近づく鹿港のは二百五十年前支那から傳はつたもの今も相當盛ん養殖法は幼稚だが重要産物〉，4 版，1921.09.07。

²⁶ 據屈大均自序，「於《廣東通志》，略其舊而新是詳，舊十三而新十七，故曰新語。是書則廣東之外志也。」(洪一平、2007)

肆、芳苑海牛文化保存與產業轉型案例探討

一、芳苑海牛的文化涵義

伴隨著無數個日子，彼此在耕田（耕海）作業的磨合中培養出革命情感，夕陽日曬夾雜著老農吆喝著老牛犁田的聲音，農忙完畢後，老農細心準備著飼料犒賞老牛一天的辛勞，望著老牛滿足著享受牧草大餐，老農亦在旁與家人飽餐話家常。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老牛不僅僅是犁田（耕海）的牲畜，同時也漸漸成為老農家庭的一份子；把牛當作家庭的重要成員在照顧，在吃飯的對面晚上就養牛；白天還有牛乘涼的簡易牛棚，有時也會放牛去吃草。因為它是農業社會裡一個家庭生存命脈與共同奮鬥的家人（魏清水，2015）。²⁷

以上為魏清水先生向彰化縣文化局申請芳苑海牛為文化資產時，在民俗文物提報表中對人與牛關係的描述。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人與牛是生產耕作上相依存的夥伴，而牛也成了農業社會重要的象徵。而在彰化沿海地區，蚵農變通做法，訓練牛隻下潮間帶幫助採蚵載運（洪一平，2015a；泛科學，2015）。

根據洪一平(2007)的研究整理，蚵的運載之演變，從早期的人力挑擔、人力拉車、牛車、膠筏、到現代用耕耘機引擎結合的蚵車、以及摩托車。至於牛車載蚵傳統是何時興起，還需後續更多研究。臺灣日日新報雖沒有特別描述牛車載蚵的行為，但從諸多報導可以得知，日常載貨、載人、搬運流木、租用牛車、或有牛車引起的交通事故的

²⁷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民俗有關文物提報表》，2015。

事件看來，牛是日據時代非常普遍的載運勞動力。²⁸據地方一位 85 歲的耆老表示，他小的時候（十幾歲起）就已利用海牛耕蚵田了。推算起來至少距今有七十年以上。²⁹如今在機械時代，不但耕田的水牛逐漸被鐵牛取代，大部分的海牛也被柴油蚵車代替。據說一些年邁的蚵農無法習慣用機械柴油蚵車，故仍舊駕著海牛。所以芳苑因為「人」的關係，而保存了海牛的傳統（陳冠備，2015）。目前芳苑村是國內唯一還利用牛車運蚵的地方（洪一平，2015a；芳苑鄉公所，2012a）。

歷經傳統農業時代在稻田中耕作，彰化沿海蚵田幫助蚵農採收，到現今配合潮間帶生態之旅，載著觀光客馳騁蚵田，牛的經濟價值在這三種產業型態中都是人們賴以維生的工具與夥伴。海牛與蚵田形成特殊的人文地景，是芳苑人獨特的歷史記憶，而這構成了海牛的文化涵義。以文化內涵來分析海牛於芳苑產業轉型的重要性在於：海牛為芳苑歷史文化記憶價值、具有深厚的文化內涵及獨特性，而這些都是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過程中不可缺的互動因子（楊敏芝，2002）。以海牛形成的地景風俗不但因地方居民共同建構的歷史記憶性而得以保存，地方政府也認同其文化特色及發展觀光的價值，更因媒體宣傳得以讓外地人從紀錄片、新聞、流行文化等媒介中認識

²⁸ 臺灣日日新報，〈牛車廢業〉，4 版，1903.01.04。

臺灣日日新報，〈甘蔗運搬牛車模型〉，7 版，1923.04.21。

臺灣日日新報，〈流竹木で 農民ホクく 減水後の濁水沿岸民は 牛車で流木運び〉，5 版，1929.08.16。

臺灣日日新報，〈牛車年利二百餘圓 用馬車有四百餘圓 但臺灣反多用牛車運搬〉，8 版，1934.07.08。

臺灣日日新報，〈沙山庄内地人農業移民の牛車列〉，5 版，1934.11.08。

臺灣日日新報，〈フーバー號遭難畫報(8)荷物運搬の水牛車(假泊所前にて)〉，5 版，1937.12.19。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2015。

²⁹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2015。

到海牛耕蚵田的獨特性，進而產生美感價值，而驅使國內外的遊客到當地親身體驗。

海牛的文化內涵也體現於當地人對待牛的方式，除了一般傳統農家與牛有深厚的情感因此有不吃牛肉的禁忌之外，當地並為了讓辛苦一生的牛終老，由彰化縣府在費茲洛公園成立「老牛安養中心」，並鼓勵企業或民眾認養。「老牛安養中心」的成立，可為老農減輕負擔，讓老農較願意購進新牛，好讓「海牛文化」得以延續下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2014)。³⁰芳苑海牛案例不但呈現文化的內涵，同時也呈現文化與產業經濟面的相互作用。

二、海牛文化保存與產業轉型的發展歷程

1. 轉型發起人背景介紹

本文探討地方海洋文化產業轉型與發展，並選擇以彰化的芳苑海牛為例。雖然目前有一些業者同時經營海牛行程，但魏清水先生為芳苑海牛保存與產業轉型的發起人，其發展經驗、理念、經營模式、及對未來的規劃和願景，有助於了解發展文化產業的過程和面對的議題。因此將討論專注在魏先生及芳苑海牛的發展。

魏清水先生已回鄉發展社區觀光超過十年。在此過程中，他重新認識芳苑海牛的文化價值意涵，關注芳苑文史及自然生態之保存，致力推廣彰化在地產業，並且串連在地資源讓蚵農和養牛人家組成海牛團隊，而形成一種創新獨特的文化生態體驗之旅。曾獲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推薦為 2013 年績優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

³⁰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老牛尊嚴過餘生「彰化縣老牛安養中心」正式啟用〉，2014.9.10。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bull_id=167452

人，³¹目前為竹大芳 yes 推廣俱樂部—芳苑海牛車隊首席執行官，³²以及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總幹事。³³

魏清水先生認為經營芳苑海牛時，不應該只考慮商業目的，也提出文化傳承和帶動區域經濟的重要性。“…我們比較不考慮商務、商業性，比較強調說，海牛在還有的時候跟沒有的時候，這過程轉折，包括企業要不要認養…”對於以芳苑海牛為文化資產轉型，魏清水先生在意的不是短期個人的經濟效益，而是以帶動社區為大我意識。他關心環保議題以及地方的永續發展，也期待有更多年輕人投入產業轉型的行列。“我們強調的是區域整合，不是海牛的角度。”在言談之中，魏清水先生時而流露出對於海牛能藉齊柏林的影片而享有國際知名度感到欣慰：“2010 年我認識齊柏林，我們海牛已經在 10 個國家宣傳過，也透過外交部去做了。今年還有一本書也會透過外交部去宣傳，叫做《島嶼奏鳴曲》，這是齊柏林出版的，裡面也會有一張海牛圖片跟一張芳苑潮間帶養蚵的。”³⁴

2. 文化保存與產業轉型的遞變與方式

傳統產業是如何轉變成觀光的呢？辛苦的採蚵工作如何變成吸引觀光客的行程？芳苑海牛成為文化觀光是由彰化區漁會、竹大芳 yes 俱樂部、以及海牛驛站等文史團體長年推動經營而形成(洪一平，

³¹ 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102 年績優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人員系列報導（九）—彰化縣魏清水先生〉，2013.11.26. http://www.tpg.gov.tw/tpg/info_news2.php?ID=2201

³² 魏清水，〈關於魏清水〉，魏清水臉書，檢索日期 2016.04.21.。 <https://zh-tw.facebook.com/water.freedom>

³³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2015。

³⁴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2015a)。原來芳苑鄉的芳苑及王功皆有利用採蚵車從事觀光活動，此型態之觀光活動最早在王功漁港開始發展。1996年5月5日舉行的「王功甦醒」文化活動，便已開始試辦蚵車體驗的活動(洪一平，2015a)。彰化區漁會的洪一平秘書回憶，當時延續文藝季的精神辦理蚵的嘉年華會，定位王功為蚵的故鄉，這些活動凝聚了漁民的力量，也振興了漁村產業。蚵車體驗活動使蚵農因而產生了新的產業模式。³⁵從與蚵藝余季先生的訪談中也得知，由於蚵藝館的解說人員發現民眾對潮間帶生態很有興趣，便嚐試用機械採蚵車載遊客觀光。產生不錯的效果，發展至今已成為王功的重要觀光形態。³⁶

王功的蚵車觀光行程是用機械柴油三輪車，也搭配生態之旅；而魏清水先生則看見海牛耕蚵田傳統的獨特性，而將其發展成一個多元模式的行程，並加入網路社群的概念。根據魏清水先生描述以及其他相關報導資訊，本研究將海牛文化觀光的發展過程歸納為以下三個階段：

(1). 2007 年以前—思考學習傳統文化如何與社區發展結合

2001年，魏清水先生因年邁的祖母健康欠佳以及自己在外地發展不穩定，而返鄉回到彰化芳苑，加入彰化縣政府開始推動的社區營造，並完成社區規劃師的培訓。魏清水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因參與彰化區漁會與縣府籌劃的「王功漁火節」開始構思芳苑牛車

³⁵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各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³⁶ 余季，整理自林谷蓉、許嘉寶於2014-2016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訪談稿內容。

可以如何帶動社區發展。³⁷此時隔鄰的王功漁村因早在「王功漁火節」之前十年起便開始帶動社區營造—1995年由省政府漁業局辦理「建設富麗農漁村計畫」，1996年的全國文藝季—「王功甦醒」文化活動由彰化縣政府文化中心、芳苑鄉公所與彰化區漁會分工執行，1997年彰化區漁會再度舉辦「蚵的故鄉」文化活動；這些活動激起了民眾的熱忱，探尋社區的文史，帶動蚵田及生態體驗之風，塑造美食街形象，成功將漁村文化轉型為文化觀光產業(洪一平，2008)。但相較於王功，芳苑顯得安靜而沒落。2005年芳苑鄉信義社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番仔挖風情畫-社區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的執行，試著推廣坐牛車觀光及地方特色的產銷。³⁸於是魏清水先生一邊研習王功漁村產業轉型為觀光的方式，一邊摸索芳苑牛車傳統轉型的可能性，初衷在於幫蚵農們增加一些收入。³⁹

(2). 2007 至 2013 年—發展文化觀光與海洋生態教育的結合

在這階段，魏清水先生因受到海洋生態環保人士所激發的靈感，開始思考也可以把海牛和生態教育做一結合。⁴⁰然後從 2007 年開始，參加文化局的「社區趴趴走」。在同時期發生的事件，還包括 2003 至 2011 年國光石化的爭議，這使得芳苑在媒體曝光增加，使海牛車隊知名度漸開。又因 2012 年，攝影大師齊柏林「從空中看台灣」的影片空拍芳苑之美，以及台灣偶像劇《原來愛·就是甜蜜》前來取景拍

³⁷ 魏清水，〈這一刻我熬了 8 年 全國最後的 25 位海牛文化戰士〉，《2015 履行年代，彰化旅行設計實務論壇》，2013.10.24。http://changhua-travel2013.blogspot.tw/2013/10/8-25.html

³⁸ 同前註。

³⁹ 岳翔雲，〈魏清水為「海牛車」申設世界文化遺產〉，《看雜誌》，第 121 期，2012.9.13。http://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2/4584

⁴⁰ 魏清水，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訪談稿。

攝，更加助長了海牛的知名度。⁴¹到了 2012 年，魏清水先生認為海牛可以被定位成是一個全國性的活動。⁴²

(3). 2013 年以後—形成帶動區域經濟的文化產業模式

經過前期的摸索、試驗、與學習所發展出的海牛與社區其他農漁產業及海洋生態教育的觀光體驗行程趨於成熟，魏清水先生開始讓其他業者加入套用模式。魏清水先生強調 2013 年開始是從分進合擊這個角度來經營，觀光有了、角度有了，再則考慮有沒有年輕的業者要加入這個產業。剛開始時他考量新加入的業者可能有過度的商業性競爭，故設定總量管制的方式；但在業者成熟的經營之後，業者的發展則是各取所需。在 2013 年有四家新進業者加入，而至 2015 年已有八家。⁴³

到了 2015 年，彰化縣政府的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漁業署、農漁會也開始重視這議題，因此在同年十月魏清水先生送件申請登錄芳苑海牛為縣級民俗部分之文化資產。⁴⁴在送件之前，許多問題包括牛隻訓練，安養，人才的籌備等已經考慮過。文件資料的提供包括芳苑海牛耕蚵田之緣由、行經路線、依照潮汐表安排的海牛載客行程(必須安排在退潮時下潮間帶)、潮間帶生態之旅活動安排(包括牛車、潮間帶生態解說、烤蚵、水耕蔬菜參觀等)、牛隻訓練(和新竹縣新埔照

⁴¹ 岳翔雲，〈魏清水為「海牛車」申設世界文化遺產〉，《看雜誌》，第 121 期，2012.9.13。http://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2/4584

⁴²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⁴³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稿內容。

⁴⁴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民俗有關文物提報表》，2015。

門休閒農業區地屬牛學校合作)，牛的安養、牛的一生的紀錄片，以及過去有關芳苑海牛的新聞影音、或由政府或私人印製的書面推廣與紀錄資料等(魏清水，2015)。申請芳苑海牛為縣級文化資產不但是產業轉型上的一個重要指標，同時也將更促進了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繼續對地方的永續發展有討論思考的空間。

3. 公私部門協力過程

芳苑海牛之產業轉型發展，是一個公私部門協力的過程。從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策略輔導，2005 年起彰化區漁會與縣府籌劃的「王功漁火節」、2013-2014 由漁會在芳苑普天宮前舉辦彰化西南角漁業體驗活動及 2015 年的漁村產業休閒小旅行，加上「閃爍西南角—土地生活節」等活動，海牛觀光與地方其他地方產業逐漸形成區域經濟的模式(沈宗儒，2013，2014，2015；彰化區漁會，2015；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2014)。魏清水先生的觀念也是透過海牛來達到區域整合的目的。他時常支援芳苑中、小學或漁會舉辦的生態或農漁村體驗營行程。在芳苑海牛之發展過程中，他必須不斷的與地方蚵農、養殖業者、其他觀光產業如餐飲與民宿、環保團體、教育團體、文化團體、彰化縣政府，以及企業等有互動。⁴⁵

魏清水申請海牛為文化資產時是以民俗文物的角度，兼具文化保存和地方區域經濟的考量。地方對於申請芳苑海牛為縣級文化資產有許多的討論，是在於芳苑海牛適合歸屬的法規以及會影響的發展面(「文化資產」或「文化景觀」)。⁴⁶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

⁴⁵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各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⁴⁶ 同前註。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而第三款規定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化部，2011)。⁴⁷文化資產指定的過程中，經過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討論審查，也必須與地方進行溝通。登錄後會為了傳承文化、記憶進行補助。為了推動與保護文化傳承，此機制也規範保存原則的擬定，經審議會認同之後會依據保存原則去制定保存維護計畫，而後就需要當地的居民來配合維護。⁴⁸

除了魏清水先生的致力推動，海牛文化的保存與推動也多賴彰化區漁會與地方人士的長期努力。彰化區漁會並希望未來能協助地方文史工作者一同蒐集與盤點海牛文化與地方產業相關資源，構思地方產業機制之建立與配合縣府的行銷及觀光活動之規劃，期許透過結合民間、政府及學術界資源整合來達成帶動地方發展特色經濟產業為目標(洪一平，2015a)。「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功登錄為縣級民俗文化資產，是彰化縣第一個以產業文化型態晉升為文化資產的案例。⁴⁹若是得到政府的支持與補助，

⁴⁷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⁴⁸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⁴⁹ 自由時報，〈叫我國寶！「海牛耕蚵田」通過無形文化資產審查〉，2016.06.24。

<http://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41012>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doachcg/posts/511888272329022>)以及彰化縣長魏明谷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MingkuWeiDPP/>)皆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發布「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通過全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的新聞，「芳苑牛車採蚵文化」將登錄為「國寶級」無形文化資產，並更將爭取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推向世界的舞台！

這項文化資產也將成為政府的資源之一，而且協力將這項文化保存得更完整，將觀光的平台規劃得更好。

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在得知芳苑牛車採蚵申錄文化資產成功後，即刻在臉書上分享此訊息，並表示彰化縣政府將在海牛文化之保存、活化，並結合觀光遊憩來推動經濟。這表示政府部門對文化保存的重視，同時也從推動文化觀光的面向積極的思考傳統文化的出路。⁵⁰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文化局、建設處及農業處也討論後續可能的做法及公部門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例如由鄉公所向建設處提出申請，透過經濟部的特色產業基金來推動海牛文化和地方產業的結合；由認識到海牛文化的獨特性來推動彰顯地方特色的觀光並進而在地青年對鄉土的認同感；充分利用芳苑的自然地景、海牛傳統及廟宇文化，並結合藝術發展國際海牛節等。各部門也意識到，這些方案必須有民間業者、在地文史工作者、地方單位、縣政府、民意代表及中央政府共同協力方可實現。⁵¹

三、芳苑產業轉型中面臨的社會情境

1. 產業轉型的挑戰

(1). 人口老化與牛隻永續問題

芳苑地區於 2001 年尚有 52 部海牛蚵車，至 2014 年已銳減至 8 部海牛蚵車(洪一平，2015a)。魏清水先生評估，如果保存和活化的

⁵⁰ 魏明谷臉書，發布「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通過全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的新聞，2016.06.24。https://www.facebook.com/MingkuWeiDPP/

⁵¹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腳步不加快，可能到 2018 年，海牛就會絕跡。原因可能包括人口老化，以及棲地變化。⁵²人口老化是芳苑的一個普遍的問題。目前的蚵農大部分是年過半百的長輩們，甚至有八十餘歲的老人家還在蚵田工作。他們從少年時代就養蚵和採蚵，至今鮮有年輕人能接棒。文化資產觀光是建立在傳統產業或文化的再利用上，因此當養蚵的人口凋零，其所附加的觀光價值也可能不復。談到牛的永續，魏清水先生也擔心的以後老人家都退化了，有沒有年輕人要來接牛的教育？再則現有的十幾頭牛中，許多頭牛的年紀也大了，加上有些牛不適合擔任觀光載客行程，因此資源有限。目前的作法是整合新竹的水牛學校的資源，同時把牛安養之家先建設好、推廣好，紀錄片的拍攝也都先做好已備傳承。⁵³

(2). 潮間帶生態維護問題

潮間帶生態棲地的保存也是重要的課題與挑戰。良好的潮間帶自然生態環境不但影響蚵的養殖，以及各種生物包括蝦、蟹、鳥類等，更與人的健康以及地方是否能發展觀光息息相關。2003 至 2011 年間的反國光石化代表了地方為了保護環境生態而杜絕污染的決心。但是造成芳苑沿海及潮間帶污染的並不只是工廠而已，垃圾隨著浪潮而擱淺在岸邊也造成了環保和觀瞻的問題。⁵⁴這將是產業轉型為觀

⁵²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稿內容。

⁵³ 同前註。

⁵⁴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田野調查資料與照片檔

光時需要克服的議題。

(3). 離岸風電設置影響

石化工業的退出後，芳苑沿海地區未來最顯著的改變將會是離岸風電。目前將有台電的風場預定在芳苑鄉西側海域，以及福海示範風場預定於芳苑鄉外海。⁵⁵能源局也於 2015 年公佈 36 區塊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目前已知其中 13 區塊是落在彰化。⁵⁶這表示為來將有更多風機業者可能尋求與計畫在彰化沿海設置風機。

從訪談和座談會討論的內容來看，基本上不同利害關係人團體有不同關心的議題。漁業團體關心漁民的權益，也考慮到流刺網漁民可能因為作業方式需要改變，而須提供訓練的問題。離岸風機的設置對蚵農似無影響，但會希望能避免或減低電纜上岸的損害。養殖業對魚礁聚魚可有經濟和觀光的效應感到興趣。文化和觀光團體基本上肯定綠能、而且期待綠能和文化，生態觀光產業有助益。環保團體關心白海豚等海洋生態、和候鳥飛行路線。社區宗廟似乎在這個議題上沒有太多意見。教育團體擔心噪音的問題，建議可將再生能源教育知識導入中小學生生活，將知識落實於生活中。地方政府則表示中立，但注重地方漁民、居民聲音並思考產業規劃之方向。⁵⁷

案。

⁵⁵ 千架海陸風力機：風力資訊整合平台，〈離岸風力/示範獎勵〉，檢索日期 2016.04.27。 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

⁵⁶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附件一〉，2015.07.02。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870
原定彰化的 21 區塊因航道而有所調整為 13 區塊，見黃佩君、林筑涵，〈彰化 13 個離岸風場 六強卡位〉，《自由時報》，2016.11.21。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53986>

⁵⁷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各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 (2014.08.11~2016.12.31)。

歸結起來，芳苑地方的民眾對於離岸風機在環境上、經濟上、及安全上的擔心和考量最多。未來離岸風電對芳苑環境和產業的影響值得長期關注和研究，另外對於各種政策會影響彰化海岸的開發與保護也都會是芳苑海牛和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變數。

(4). 永續發展之法規配套

「海牛耕蚵田」作為一種新興的觀光方式，會受到許多既有的觀念和法規上的限制。海牛文化通過了文化資產的保存後若是要轉型為觀光，應避免因為法規僵化而限制觀光發展，但也應防範因發展觀光而喪失了原本的文化意涵。⁵⁸不僅是要考量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規定是否有彈性，在產業轉型後，也需其他法令配套等因素。像是近期縣政府修訂的「泊地管理自治條例」並在芳苑溼地矗立縣府農業處公告，其中禁止縣內泊地從事禁止任何非屬漁業活動的行為的條款，可能對海牛採蚵觀光有影響，因而引起了爭論。面對此爭議，農業處表示，「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是以民眾安全為考量。文化局也表示，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內容的是牛車採蚵的傳統，而非觀光的行為。但是對於在地蚵農來說，如果牛車採蚵不能夠轉型為觀光，海牛文化的永續堪憂。除此之外，安全、旅遊保險、及生態導覽人員的訓練和認證也都是發展觀光重要的考量(陳冠備、張聰秋，2016)。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⁵⁸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2. 產業轉型的契機

(1). 綠能與社區發展的結合

離岸風電雖然可能會對未來芳苑自然、人文環境和產業有影響，但也可將之視為一種契機。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地方對綠能的使用和對未來願景之想像，以及如何能結合地方、業者和政府之力來實現願景。像是居家或產業直接使用便宜與乾淨的綠色能源、⁵⁹學生或參與者由參觀解說實際理解風力發電的原理和有 DIY 的機會、風機亦可成為人工魚礁且有聚魚和復育的效果 (Wilhelmsson, Malm & Öhman, 2006)，以及風機於景觀或海洋休閒（如打造海洋牧場等）對觀光造成的正面效益 (Damsbo-Andersen, 2013； de Sousa & Kastenholz, 2015)。芳苑當地期待離岸風電能對當地經濟、觀光、教育有正面的幫助。也期許離岸風電的開發應與漁業人士共同謀求友善海域、海上養殖或協助產業轉型等合作模式。⁶⁰如能利用風電業者的資金挹注設置一個常設性具有多功能的生態、能源教育、及觀光的文教中心或綠能博物館，這多功能的綠能文教中心也將可以是芳苑海牛的行程中的一環。風電業者的測風塔也可以由海上監測，提供氣象、環保、海洋生物及鳥類有關的數據給環保人士與研究學者。換言之，離岸風電的設置若：1. 在生態上能提供環境之監測與保育

⁵⁹ 以韓國濟州島為例，綠能的推動在當地是一個從生活到產業的全面性的經濟效應。南韓政府能充分利用濟州島的自然觀光資源，訂定自治及經濟特區的開發模式，建立專責開發中心，設置島內再生能源，推動智慧電網系統以及電動車等配套措施。當地觀光資源除了原有的島、火山、瀑布、海邊、國立公園、洞窟、森林及民俗村等自然與人文景觀，沿海的風場成為了宜人的風景線，讓當地居民和外來客都能享受到再生能源帶來的效益(黃萬翔，2012；國際新能源網，2015；謝惠子，2016；)。

⁶⁰ 洪一平，〈由漁民抗爭事件探討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5b，第107期，頁5-6。

有利溼地景觀之續存，2. 在生活上能提供便宜乾淨的電能並協助地方產業轉型及發展友善漁業空間共存共榮方案，3. 在觀光上能連結海牛採蚵和王功漁火節等文化產業的整體行銷，4. 在教育上能促進當地居民、學生和觀光客對綠色能源、綠色產業和環境永續能有所體認和踐行。則將能創造共生共利與共榮的多贏格局。

(2). 明智利用溼地保育兼顧民生、生態與觀光

另外正在進行的申請彰化沿海為濕地保育區也是重要契機。彰化海岸的濁水溪口濕地、彰化大城濕地、彰化漢寶濕地，曾被評定為「國際級海岸濕地」。濕地之重要性在於維護生物的多樣性，同時有天然滯洪的功能(廖靜蕙，2016)。因此，如前所介紹之芳苑濕地及漢寶濕地間有的招潮蟹、螻蛄蝦、白鷺絲、濱鷸、大杓鷸等生物皆繫於濕地之存廢。而彰化海岸生態的健康則直接攸關當地的農漁產業、與當地人的生活品質。濕地保育法的公告和作法能夠更完善的保護潮間帶生態棲地，以利永續經營。⁶¹秉持濕地保育法中的明智利用條款的精神，⁶²連同民間及政府推動海牛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去規劃一個能結合海洋生態教育與芳苑海牛的文化特色，也會是一個讓地方整合、觀光升級、及促進產業的機會。

(3) 建構永續社區打造「國際海牛節」的獨特文化觀光品牌

⁶¹ 預定的彰化海岸濕地範圍北以彰濱工業區隔離水道為界，東以海堤為界，西至最低低潮線(等深線 6 公尺)，南至台 61 西濱大橋西界，西南至濁水溪口、雲林離島式基礎型工業區麥寮區海堤外側(廖靜蕙，2016)。

⁶² 依據 2015 年 2 月內政部營建署的溼地保育法之第四條第四款：「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504&Itemid=57)

魏清水先生表示，芳苑海牛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之後，地方的轉變包括重新認識海牛價值與採蚵文化，透過文化認同與提升經濟來持續養蚵與養牛的意願，並創造青年回鄉的條件。目前有百分之七十的養牛戶認同申請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價值，⁶³地方並希望將此項獨特的地方海洋文化資產推向國際化。⁶⁴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舉辦的「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邀請漁會總幹事、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彰化縣文化局、建設處、芳苑鄉公所、民意代表、再生能源業者、芳苑社區發展協會及海牛蚵車業者等齊聚一堂；席間彰化文化局長以法國亞維儂藝術節和日本合掌村藝術駐村經驗，提出「國際海牛節」的願景，期許將芳苑海牛文化提升至更上一層樓。⁶⁵

雖然受限於當今政治情勢，臺灣目前並無法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⁶⁶但也可以將芳苑海牛文化就其是否為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或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及是否具備顯著的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真實性(Authenticity)及完整性

⁶³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⁶⁴ 自由時報，〈叫我國寶！「海牛耕蚵田」通過無形文化資產審查〉，2016.06.24。
<http://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41012>

⁶⁵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⁶⁶ 劉正輝，〈世界遺產在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世界遺產雜誌》，2009，第5期，頁112-120。
http://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17

(Integrity) 的條件，加以檢視和調查，以為其提升為國際級文化遺產以及適當的保護方式做準備。⁶⁷如本文所介紹彰化海牛蚵車的現況，筆者認為此傳統能夠被定義為即將消失的文化傳統(第三項)，也是因時代或自然改變而變得更脆弱之人類與環境互動的典型文化(第五項)。相信從更多的歷史考據，比較不同區域的習俗，研究其他世界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與活化案例，將會對芳苑海牛文化之起源與演變有更多的了解，而能彰顯其價值與內涵的重要性，進而發展出適切的保存方式並兼顧當地民眾在維繫傳統與生計生活方面的需求。

伍、芳苑海牛文化產業轉型模式的建構

魏清水先生從 2005 年起發展芳苑牛車採蚵結合傳統漁村文化及潮間帶的生態旅遊，至今已有超過 3 萬名遊客參加芳苑鄉的農漁村的旅遊行程。⁶⁸這個獨特的文化觀光行程之精髓在於「體驗」；見證百年來蚵農辛苦的養蚵生活，體驗傳統的農漁村生活，從牛、鳥類、潮間帶生物的生活習性認識到人與自然的關係。總結芳苑海牛為地方海洋文化產業轉型的案例，產業轉型是經由認識漁村的特有的歷史、人文、及自然資源，連結地方的產業資源(農、漁、養殖)，把握政府策略之下提供的機會(社區總體營造、王功漁火節、文化資產法)，將原本一項即將走入歷史的生活型態，成功的轉型為有在地性和獨特性的地方文化產業。

⁶⁷ UNESCO, 2000. Meeting on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in an African Context <http://whc.unesco.org/en/events/443/>

UNESCO, 2017. The Criteria for Selection. <http://whc.unesco.org/en/criteria/>

⁶⁸ 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102 年績優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人員系列報導（九）－彰化縣魏清水先生〉，201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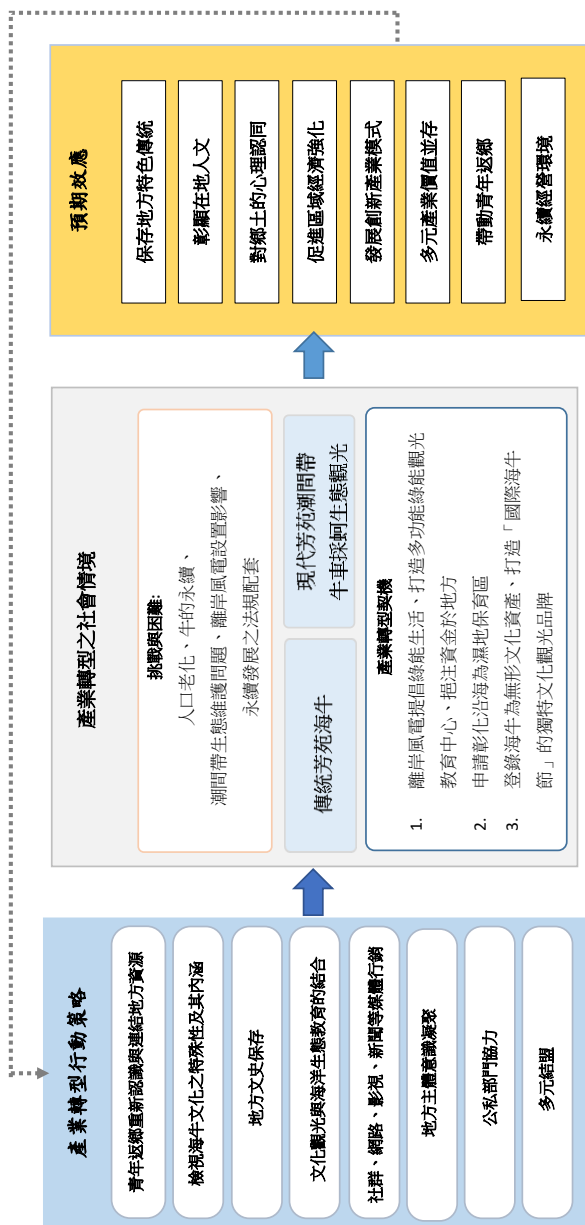
一、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的呈現方式

本文建構的「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圖 2)是就芳苑海牛產業轉型的研究結果歸納出來的，並部分參考楊敏芝(2002)的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這個模式架構起始於青年返鄉重新認識與連結地方資源(以魏清水先生為例)，連同其他行動策略(檢視海牛文化之特殊性及其內涵，地方文史保存，文化觀光與海洋生態教育的結合，社群、網路、影視、新聞等媒體行銷，地方主體意識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及多元結盟)主動影響或回應產業轉型中的各種情境(產業轉型的挑戰與困難，傳統芳苑海牛及現代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生態觀光，以及契機)，而預期產生各種經濟、地方或文化面向的效益(保存地方特色傳統、彰顯在地人文、對鄉土的心理認同、促進區域經濟強化、發展創新產業模式、多元產業價值並存、帶動青年返鄉、永續經營環境)。

楊敏芝(2002)的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中，屬於文化性、地方性和經濟性面向的活化互動因子般交互作用，以衍生出地域活化的有形價值包括經濟、觀光、區域發展效益、環境品質及工作機會等，以及無形價值包括存在價值、藝術美學、認同感、歸屬感、榮耀感、象徵性價值及社會價值等。以「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以及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作一比較，說明在傳統產業轉型為文化觀光的過程中，文化主體性(海牛文化內涵和特殊性、地方文史保存、地方特色如文化觀光與海洋生態教育的結合)，認同感(地方主體意識凝聚)，地方動力與經理機制(媒體行銷，公私部門協力，及多元結盟)的共通性和重要性。芳苑海牛產業轉型之預期效益一保存地方特色傳統、彰顯在地人文、對鄉土的心理認同、促進區域經濟強化、發展創新產業模式、多元產業價值並存、帶動青年返鄉、以及

永續經營環境，也可以將之歸納為經濟和文化衍生價值。

在建構芳苑海牛為一種新形式的文化產業時，這個產業轉型模式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線性模型。研究者意在表達區域資源的元素面對多重挑戰與契機時，交互作用的複雜性；並且，在此模式中，傳統芳苑海牛以及現代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生態觀光是多元並存的產業價值，期待解決困難及運用契機所產生之效益能夠讓這個產業轉型模式循環。



註：「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歸納自芳苑海牛產業轉型的過程並參考楊敏芝(2002)的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

圖 2 芳苑海牛文化產業轉型模式

二、挑戰和契機在產業轉型模式中之作用

彰化區漁會陳諸讚總幹事表示，芳苑四、五十年來，繁華的時候人口曾經有五萬，現在只剩下三萬多人，可以說是沒落了。但是這沒落，也是地方上的特色。⁶⁹可以說因為沒落以及缺乏建設發展，是故海牛和三合院保存了下來。每一項挑戰和契機，當碰上各種區域資源元素時，會對地方產生不同的效益。芳苑經過地方反國光石化而名聲大噪而帶來了遊客，是其中一個挑戰轉與契機一體兩面的例子。以「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登錄為縣級民俗文化資產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自然是一項助益，但對於其轉型為觀光來說，既是挑戰也會是契機。因歷史文化的保存與活化是互相彰顯，但有時可能是互相衝突的。舉例來說若是希望保存傳統的芳苑海牛，牛隻的種類、動線、蚵田之產業是必須加以保存的；但有時也可能對觀光發展形成限制例如現今以黃牛代替水牛，因觀光動線與耕作不盡相同故必須調整和訓練海牛。魏清水先生也考慮如果文化的保存無法為當地居民帶來區域經濟效益，蚵農與海牛之凋零勢必也導致文化之消失。⁷⁰

在「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中，離岸風電設置以及潮間帶生態保育這兩項正在發生，既是對地方生活生計產生影響的挑戰，也是改善地方環境和經濟的契機。若能成功申請彰化沿海為濕地保育區，有助於環境生態以及觀光發展。離岸風電地設置牽涉漁民的生計和安全，若能對共存共榮方案達成共識，幫助漁民轉型，帶動地方經濟

⁶⁹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⁷⁰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稿內容。

及教育，也有可能是解決地方人口凋零和發展就業的契機。但這些都需要地方意識的凝聚，公私部門協力，以及多元結盟。離岸風電的回饋機制，也應該重視地方文化內涵，才能提供協助地方真正的需要，發展讓地方能永續經營配套方案。

芳苑海牛文化的保存、永續以及活化不僅有賴於民間和政府各部門的協力合作，加上考慮未來區域經濟的發展包括文化觀光、離岸風電進駐及濕地保育等議題，將牽涉多項法規配套措施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泊地管理自治條例、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電業法等等。這些法案各有其策略目的，保障對象和限制範圍，因此可能是地方發展之挑戰或契機。如之前提及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泊地管理自治條例、濕地保育法雖不相互違背，對地方文化的保存、潮間帶活動之安全，以及潮間帶生態環境有所助益，但也相對在發展地方觀光的方式上形成一些限制，政府和民間應就其溝通及深入了解問題，以規劃發展策略，並落實管理。

三、多元結盟促進區域經濟效益

從 2013 年至 2016 年，芳苑地區成長到有八家海牛業者，除了魏清水先生主持的竹大芳！yes 推廣俱樂部/芳苑海牛車隊，尚有海牛驛站、芳苑潮間帶旅遊、西海峽灣、養蚵達人、及一些個別業者，在王功也有一些獨立的蚵車業者從事潮間帶觀光。海牛的總經濟效益以遊客人次來看，已成長自 2012 年 8000 人、2013 年 10000 人（有其他海牛業者加入）、2014 年 15000 人、至 2015 年 有 20000 人（八家業者）了。⁷¹根據 2013 年的概略統計，平均有超越 200 團的遊客參訪芳苑漁村，其中不乏韓國大陸等國外團體（沈宗儒，2013）。這些

⁷¹ 數據資料由為清水先生提供

同業有合作也有競爭的狀態，連同產業鏈中的其他業者對於區域經濟有所貢獻。⁷²

芳苑海牛產業轉型發展牽涉了地方蚵農、養殖業者、其他區域性的產業、社會及政府的資源如餐飲與民宿、環保團體、教育團體、文化團體、漁會、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宗廟、新竹新埔照門養牛學校、牛的安養之家，以及企業等。甚至於普天宮也因海牛觀光而成了景點之一。此種多元結盟便是將地方結合鄰近王功、二林、大城、線西、福寶、漢寶、鹿港等地相關之漁業、觀光、自然、文化資源和經濟產業如芳苑濕地、漢寶園濕地、螻蛄蝦保育區、鹿港天后宮、芳苑普天宮、王功福海宮、竹管屋、芳苑百年古井、王功蚵藝館、愛園(民宿)、雪花雅居(民宿)、水耕蔬菜園等，⁷³所形成的新區域經濟的觀光產業轉型模式。

不僅是多元結盟，此模式現在運行的方式還包括多元經營—許多在地居民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例如蚵農平日採蚵，遇假日或遊客來訪即轉換配合觀光導覽，平日也兼農夫的民宿業者、種電(利用太陽能發電營收)的民宿業者等。此外，從漁會舉辦的「漁村產業休閒小旅行」⁷⁴以及「彰化縣西南角漁村產業及生態體驗活動」、⁷⁵海牛業

⁷²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⁷³ 芳苑鄉公所，〈人文藝術〉，檢索日期 2016.03.01。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cate_id=164

芳苑鄉公所，〈旅遊景點〉，檢索日期 2016.03.01。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

⁷⁴ 彰化區漁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彰化縣漁村產業休閒小旅行推廣活動〉，2015.10。

⁷⁵ 沈宗儒，〈彰化西南角漁業體驗活動圓滿舉辦：海牛體驗帶動觀光振興漁村經濟〉，《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4，第 102 期，首頁。

者與二林休閒農業區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黃金海岸社區發展協會合作、⁷⁶文化局的「社區趴趴走」、⁷⁷由學校與在地解說員舉辦的永續議題環境教育活動、一年一度盛大的「王功漁火節」等活動，甚至申請芳苑海牛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這些活動都可說是築起地方不同產業和領域的人，以及傳統價值與現代行銷一個共利的平台，試圖在保存這即將消失的文化時，將傳統的生活型態賦予新的意義和經營運作模式，也因為這些新的元素導入，而有機會保存傳統。⁷⁸

四、帶動青年返鄉以及地方文化產業的永續

芳苑海牛除了創造出有形的經濟價值，也有無形的意識價值。以芳苑地方來說，放眼於未來若能將海牛推動為世界級的文化遺產，此舉並不單著眼於經濟效益，而也具有文化意識的指標性。現今「芳苑海牛」的文化價值有兩種。其一為代表地方的歷史記憶和傳統蚵田產業的運作方式，另外則是以魏清水先生的生命故事和理念為代表的這一代芳苑中、青年，並以產業轉型走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魏清水先生希望以「芳苑牛車隊」來描述現代「芳苑海牛」的意象。這是他與地方團隊共同經營、打造的社區形象。⁷⁹這也是本研究者在建構

⁷⁶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訪談稿內容。

⁷⁷ 彰化縣政府，〈彰化社區趴趴走—信義社區坐牛車、逛社區〉，文化局發布訊息，2008.07.31。http://www.chcg.gov.tw/ch/03news/01search_view.asp?bull_id=45242

⁷⁸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訪談稿內容。

⁷⁹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各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芳苑海牛案例產業轉型的模式中所注意到的：返鄉青年對故鄉和現況重新認識後，是否有創新的觀點或帶入新做法之特殊現象？

王功蚵藝的產業發展的案例對研究「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模式」有借鏡之處。兩者除了有地緣關係(同屬芳苑鄉)，發展時間相近，更是同樣發展自「蚵」產業而以「再利用」的方式形成多元產業價值。王功發展潮間帶觀光與王功漁火節等活動對芳苑海牛發展觀光有發起的作用。甚而王功蚵藝的創始人余季先生和芳苑海牛產業轉型為觀光的發起人魏清水先生都同是以青年返鄉的緣由，重新認識故鄉的產業，進而創造出新的產業模式(梁鳳蓉，2011)。⁸⁰在王功蚵藝的產業發展及芳苑海牛產業轉型案例中，青年返鄉不但是產業轉型的源起，也成為一個預期效益，促使產業轉型模式形成循環永續。從與地方人士的訪談中，以及「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與會人士的表述中知道，“帶動青年返鄉”是地方主要關心的議題之一。⁸¹因此青年返鄉可為文化產業轉型與地域活化的循環模式中注入一種新概念，值得繼續深入研究。

⁸⁰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魏清水，林谷蓉、許嘉寶整理自 2014-2016 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訪談稿內容。

⁸¹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5.12.31。

陸、結語

在「彰化芳苑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地方共識凝聚座談會中，可以認識到在地人士對於自己鄉土的關心、對環保觀念的認同、以及對人口老化和產業前景的憂心。⁸²大家對規劃以海牛為芳苑特色傳統，結合濕地生態資源和農漁村文化發展，成為有獨特性的觀光教育行程相當的贊同。地方人士對於芳苑產業的發展願景還有尚待釐清的是：如何在開發與環保，經濟與傳統文化之間取得平衡。⁸³與會的在地藝術家—陳炳臣先生提出一個發人深省的比喻—「介入」與「融入」的概念。他提到：“我們的知識、概念、行為都還不足去介入的時候，現在看可能很好，但是你十年後、二十年後再來看這件事情，可能不見得會是客觀的。”他建議找到出路的方式是繼續維持溝通的平台“讓大家凝聚共識探討，不管是藝術、教育、文化、觀光、產業，凝聚共識是比較好的，聽到多元的聲音，這是很重要的過程。”⁸⁴

本文從芳苑產業及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觀點切入，探討目前該鄉之產業發展與轉型現況，以及居民如何看待面對與因應離岸風電設置之挑戰與契機。產業的發展勢必不斷演化和調整，芳苑鄉地方人士對於傳統漁業、養殖業的未來發展，申請濕地保育結合潮間帶生態的教育觀光，維護悠久歷史的「海牛耕蚵田」的人文地景，以及離岸風電可能帶來對生活與生態的影響等議題已有思考與討論。在「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目前已知的產業轉型效益是在彰顯在地人文和地方對鄉土採蚵文化的認同、重新認

⁸² 同前註。

⁸³ 同前註。

⁸⁴ 同前註。

識和省思海牛價值，以及推廣行銷海牛採蚵文化地品牌效益。⁸⁵雖然在促進區域經濟強化、發展創新產業模式，以及多元產業價值並存部分已經開展，但是芳苑村在觀光人潮和經濟效益上與鄰近的王功村相去甚遠。甚且從訪談中得知，一些王功和芳苑人士比較和反省兩地的發展，認為芳苑的發展模式應和王功有所分別，不以人多取勝，而更應該專注在牛車採蚵文化的面向，而且塑造一種三合院聚落安靜慢活的意象，才能讓潮間帶養蚵產業及漁村文化的永續。此一觀點值得關注。⁸⁶

現階段芳苑也仍然存在人口凋零、牛的永續等問題。魏清水先生計畫推動的「牛牛故事館」是未雨綢繆的構想，不但能提供參加海牛觀光行程遊客一個遮風擋雨的地方，以克服目前存在觀光季節性的問題(因為天氣的緣故通常從十一月到三月是淡季)，即使有一天牛不存在了，這個充滿芳苑文化紀錄和牛的精神的空間也有機會成為芳苑海牛文史保存的基地。在地發展觀光所需要的經濟資源、交通規劃及硬體設施投資，如能獲得文化資產保存、政府相關部門和再生能源業者的支持，便有可能將牛牛故事館的功能擴大到包含更多人文、歷史、自然生態，以及再生能源各面向資源的多功能教育館。

⁸⁵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⁸⁶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之訪談者口述資料檔案。(2014.08.11~2016.12.31)。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不禁深思芳苑海牛到底能走多久？是而整個產業轉型的過程無異正如同一個結合眾人之力的社區營造。

魏清水先生語重心長的點出文化永續並不是博物館化，也不是只有推廣觀光一途。雖然可以藉擴大海牛採蚵文化的品牌效益並塑造海牛的多元價值(潮間帶採蚵、當模特兒、拍廣告、產業文化教育等)帶來經濟利益以鼓勵養牛傳承，但文化還是一切發展的核心根本，如果文化不夠深厚，軟實力的成長是有限的。⁸⁷ 面對生態與開發的衝突、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的變異、人文與商業的結合，解決問題的機制和對未來的規劃計畫未必是個別單位採取單一作法就能解決，而是需要通盤考量，也需要創意和深耕。本文就芳苑海牛發展過程及其所面對的挑戰與契機進行初步分析，然而其相關的歷史起源及脈絡，行動策略、資源以及各面向的產業轉型效益，例如總體經濟產值、居民的認知、社會接受度、以及在藝術美學方面的效益等，有待更深入和廣泛的分析和更多研究投入。

⁸⁷ 林谷蓉、許嘉寶，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地區民眾對再生能源現存與潛在抗爭問題與其處理機制之研究」，主辦「芳苑海牛與社區永續—彰化芳苑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工作坊暨體驗營之與談人口述資料檔案，2016.08.29。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千架海陸風力機：風力資訊整合平台，〈離岸風力/示範獎勵〉，檢索日期2016.04.27。 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

王良行，《經濟篇》，王良行主編，《芳苑鄉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王少麟，〈台灣箱網養殖發展海洋觀光之遊憩可行性研究以澎湖觀光漁場為例〉，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世新大學，2006。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二期計畫的回顧與探討〉，2016。
<http://communitytaiwan.moc.gov.tw/Item/Detail/%E6%96%B0%E6%95%85%E9%84%89%E7%A4%BE%E5%8D%80%E7%87%9F%E9%80%A0%E4%BA%8C%E6%9C%9F%E8%A8%88%E7%95%AB%E7%9A%84%E5%9B%9E%E9%A1%A7%E8%88%87%E6%8E%A2%E8%A8%8E>

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檢索日期2016.03.21。
http://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

內政部營建署，〈溼地保育法〉，2015.02.02。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504&Itemid=57

自由時報，〈叫我國寶！「海牛耕蚵田」通過無形文化資產審查〉，

2016.06.24

<http://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41012>

沈宗儒，〈102年彰化西南角漁業體驗活動圓滿舉辦：海牛蚵車體驗帶動觀光振興漁村經濟〉，《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3，第96期，首頁。

沈宗儒，〈彰化西南角漁業體驗活動圓滿舉辦：海牛體驗帶動觀光振興漁村經濟〉，《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4，第102期，首頁。

沈宗儒，〈芳苑海牛採蚵趣：掀起彰化漁村小旅遊熱潮〉，《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5，第108期，頁1。

泛科學，〈彰化海牛車蚵農·李福相：下輩子不想再討海〉，《討海魂：13種即將消失的捕魚技法，找尋人海共存之道》，行人出版，2015。

<http://pansci.asia/archives/83241>

吳樹南，〈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發展之研究--以白河蓮花產業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2007。

官有垣、杜承嶸，〈臺灣非營利部門自1950年代迄今的發展特質、轉型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2011，第133期，頁65-80。

林谷蓉，《海洋文化與海洋觀光--台灣經驗之分析》，台北市：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a。

林谷蓉，〈海洋城市發展新風貌：談花蓮海洋文化與觀光之軟實力〉，《第十二屆地方自治與府際關係論壇--區域治理與制度創新：兩岸暨歐盟經驗的回顧與前瞻》論文集，花蓮：國立東華大學，2015b。

林玟佑，〈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網絡治理策略—以苗栗舊山線鐵道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國

立台北大學，2003。

林俊全，《地理篇》，王良行主編，《芳苑鄉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芳苑鄉公所，〈芳苑牛車〉，2012a，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_con.asp?new_id=820

芳苑鄉公所，〈紅樹林復育區〉，2012b，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_con.asp?new_id=804

芳苑鄉公所，〈芳苑普天宮〉，2014a，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_con.asp?new_id=806

芳苑鄉公所，〈芳苑濕地〉，2014b，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_con.asp?new_id=803

芳苑鄉公所，〈漢寶生態濕地〉，2014c，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_con.asp?new_id=969

芳苑鄉公所，〈人文面積〉，2015a，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1local/local02.as>

芳苑鄉公所，〈歷史沿革〉，2015b，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1local/local01.asp>

芳苑鄉公所，〈人文藝術〉，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cate_id=164

芳苑鄉公所，〈旅遊景點〉，檢索日期2016.03.01。

<http://town.chcg.gov.tw/fangyuan/06travel/travel01.asp>

- 岳翔雲，〈魏清水為「海牛車」申設世界文化遺產〉，《看雜誌》，2012.9.13，第121期。<http://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2/4584>
- 洪一平，〈王功地區蚵田文化景觀及產業發展之研究〉，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大葉大學，2007。
- 洪一平，〈王功蚵產業文化的振興歷程〉，《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08，第65期。<http://www.fcic.org.tw/890/report/report65/all65.htm>
- 洪一平，〈芳苑海牛文化：漁村產業活化課題〉，《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5a，第106期，頁5-6。
- 洪一平，〈由漁民抗爭事件探討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彰化漁訊：潮間帶》，彰化縣：彰化區漁會，2015b，第107期，頁5-6。
- 唐梅芳，〈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策略之探討－以臺中市雙十文化流域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11。
- 康原，《文化篇》，王良行主編，《芳苑鄉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 連嘉玟，〈德國再生能源村 Feldheim —能源轉型的挑戰〉，《科學Online：高瞻自然科學教學資源平台》，2016.06.11。
<http://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71881>
- 陳小紅，〈城市競爭與區域治理－兩岸案例探索「兩岸四地都市治理與地方永續發展」〉，《國家與社會》，2007，第3期，頁1-34。
- 陳俊瑋，〈公私協力與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以南投縣茶葉文化節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2012。

- 陳冠備,〈芳苑「乘海牛犁蚵田」暑假親子遊新亮點〉,《自由時報》, 2015.7.11。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76497
- 陳冠備、張聰秋,〈牛車採蚵無形文化資產 不能從事觀光民眾跳腳〉,《自由時報》, 2016.7.11。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59405
- 黃佩君、林筑涵,〈彰化13個離岸風場 六強卡位〉,《自由時報》, 2016.11.21。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53986
- 黃萬翔,〈南韓濟州島低碳設施與產業發展推動情形與成果〉,出國報告, 台北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3.20。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5166
- 梁鳳蓉,〈以資源基礎理論探討王功漁村蚵藝產業的發展〉,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中市: 逢甲大學, 2011。
- 國際新能源網,〈韓國濟州島風力發電最終目標是2.35GW〉, 2015.5.17。http://www.jieyue.net/showNews.jsp?classId=KQ0WTLMF2U&newsId=156351
- 楊敏芝,〈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 新北市: 國立台北大學, 2002。
-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附件一〉, 2015.07.02。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870
- 彰化區漁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

單一計畫說明書：彰化縣漁村產業休閒小旅行推廣活動〉，
2015.10。

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行政區域〉，檢索日期2016.05.11。

http://house.chcg.gov.tw/fangyuan/99more/main.asp?main_id=787

彰化縣政府，〈彰化社區趴趴走—信義社區坐牛車、逛社區〉，文化局
發布訊息，2008.07.31。http://www.chcg.gov.tw/ch/03news/01search_view.asp?bull_id=45242

彰化縣產業發展資訊整合平台，〈土地生活節〉，2014。

<http://ibd.chcg.gov.tw/m/405-1000-275,c107.php>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老牛尊嚴過餘生「彰化縣老牛安養中心」正式
啟用〉，2014.9.10。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bull_id=167452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臉書，發布「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通過全縣
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的新聞，2016.06.24。

<https://www.facebook.com/doachcg/posts/511888272329022>

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彰化閃爍西南角〉，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2014。

<http://tourism.chcg.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103&chk=43a152e6-9898-4136-bf0b-b497504ec7d0&mID=28&name=pfile>

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年度活動—2017王功漁火節〉，2017。

<http://tourism.chcg.gov.tw/tc/festivals.aspx?classifyid=22&chk=a4ec81b5-b8ea-4b52-b76a-906f7b6f3e5a>

彰化郵局，〈當地支局〉，查詢系統，2013.06.02。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Q_localpost/index.jsp?ID=12090201&search_area=%E5%BD%B0%E5%8C%96%E7%B8%A3

- %E7%AB%B9%E5%A1%98%E9%84%89&desc=lp004_06.htm
鄭朝陽，〈白色巨塔 風力發電機〉，《聯合報》，2010.03.01。
<http://city.udn.com/54543/3886044> (報導由民生戰線轉載)
廖靜蕙，〈彰化海岸濕地妾身未明 民籲儘速劃設保育顧生計〉，《環境資訊中心》，2016.2.2。 <http://e-info.org.tw/node/112793>
劉正輝，〈世界遺產在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世界遺產雜誌》，2009，第5期，頁112-120。 [http://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17\(j;65](http://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17(j;65)(由文化資產局網站轉載)
謝惠子，〈低碳時代的全民行動！韓國搶搭「智慧電網」風〉，《能源報導》，2016.09。 <http://energymonthly.tier.org.tw/Report/201609/13.pdf>
魏明谷臉書，發布「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通過全縣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審查的新聞，2016.06.24。 <https://www.facebook.com/MingkuWeiDPP/>
魏金絨，《歷史篇》，王良行主編，《芳苑鄉志》，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魏清水，〈這一刻我熬了8年 全國最後的25位海牛文化戰士〉，《2015履行年代，彰化旅行設計實務論壇》，2013.10.24。 <http://changhua-travel2013.blogspot.tw/2013/10/8-25.html>
魏清水，〈芳苑海牛潮間帶採蚵文化〉，《民俗有關文物提報表》，2015。
魏清水，〈關於魏清水〉，魏清水臉書，檢索日期2016.04.21。 <https://zh-tw.facebook.com/water.freedom>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經濟志水產篇〉，《臺灣省通志稿》，1955，卷四，第三章，第一節之二，頁65-69。
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102年績優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

有功人員系列報導（九）－彰化縣魏清水先生〉，2013.11.26。
http://www.tpg.gov.tw/tpg/info_news2.php?ID=2201
臺灣旅遊網，〈彰化縣位置〉，2013。 <http://mays2.weebly.com/9679-244322127032291-26053369383526420809-2622340670---changhua.html>
臺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2009。 http://np.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01&Itemid=35

二、日文參考文獻

臺灣日日新報，〈牛車廢業〉，4版，1903.01.04。
臺灣日日新報，〈牡蠣の季節近づく 鹿港のは二百五十年前支那から傳はつたもの今も相當盛ん 養殖法は幼稚だが重要産物〉，4版，1921.09.07。
臺灣日日新報，〈甘蔗運搬牛車模型〉，7版，1923.04.21。
臺灣日日新報，〈流竹木で 農民ホクく 減水後の濁水沿岸民は 牛車で流木運び〉，5版，1929.08.16。
臺灣日日新報，〈牛車年利二百餘圓 用馬車有四百餘圓 但臺灣反多用牛車運搬〉，8版，1934.07.08。
臺灣日日新報，〈沙山庄内地人農業移民の牛車列〉，5版，1934.11.08。
臺灣日日新報，〈フーバー號遭難畫報（8） 荷物運搬の水牛車（假泊所前にて）〉，5版，1937.12.19。

三、西文參考文獻

Bowen, Andrew, "Feldheim: Germany's renewable village." 2015.
<http://www.dw.com/en/feldheim-germanys-renewable-village/a->

18466800

- Damsbo-Andersen, Lise. "Offshore wind farms and tourism potentials in Guldborgsund municipalit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REG IVA project, South Baltic Offshore Energy Regions*, 2013.
- de Sousa, Ana J. G. and Elisabeth Kastenholz. "Wind farms and the rural tourism experience – problem or possible productive integration? The views of visitors and residents of a Portuguese villag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3:8-9 (2015), pp.1236-1256.
<http://dx.doi.org/10.1080/09669582.2015.1008499>
- Frantál, Bohumil and Josef Kunc. "Wind turbines in tourism landscapes Czech Experienc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8:2 (2011), pp. 499-519.
- Frantál, Bohumil and Renata Urbánková. "Energy tourism: An emerging field of study."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2014), pp.1-18. DOI: 10.1080/13683500.2014.987734
<http://dx.doi.org/10.1080/13683500.2014.987734>
- Mason, Kelvin, and Paul Milbourne. 2014. "Constructing a 'landscape justice' for windfarm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Nant Y Moch, Wales." *Geoforum*, 53 (2014), pp. 104–115.
- OffshoreWIND.biz., "Offshore Wind Turbines Part of Danish Touristic Offer,". 2016. <http://www.offshorewind.biz/2016/11/17/offshore-wind-turbines-part-of-danish-touristic-offer/>
- Petrova, Maria A., "From NIMBY to acceptance: Toward a novel framework - VESPA -For organizing and interpreting community concerns." *Renewable Energy*, 86 (2016), pp. 1280-1294.

UNESCO, “Meeting on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in an African Context,” 2000. <http://whc.unesco.org/en/events/443/>

UNESCO, “The Criteria for Selection,” 2017. <http://whc.unesco.org/en/criteria/>

Wilhelmsson, Dan, Torleif Malm and Marcus C. Öhman. “The influence of offshore windpower on demersal fish,” *ICE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63:5 (2006), pp. 775-784.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徵稿要點

- 一、《嘉大應用歷史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以刊登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以上，或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未經刊載於其他學術刊物相關學術論著為主。
- 二、本學報為不定期刊，稿件隨送隨審，稿件錄用後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審議，決定刊登之期別。
- 三、學報撰稿格式依〈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撰稿須知〉規定辦理。
- 四、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曾發表者(含網路發表)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該會議無出版會後論文集。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文責。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亦或有關瓢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否則一切文責自負，來稿一經錄用，作者不得要求抽回，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
- 五、依據本學報編輯制度，所有稿件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內容推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位以上審查，期刊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所有稿件恕不退還，投稿者請自行備份。
- 六、文稿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地址及 E-mail 信箱，以利連絡。
- 七、稿件打字排版後，將送請作者自行校對。
- 八、錄用之文稿，即致贈當期學報二本及該稿件電子檔，不另致贈稿酬，其版權為本期刊所有。
- 九、文稿稿件之繳交：完稿電子檔一份、完稿書面一份、個人資料表一份(姓名、簡歷、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寄至：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收(請於封面附加《嘉大應用歷史學報》投稿字樣)並 e-mail 至信箱，joun_ncyuhg@mail.ncyu.edu.tw。
- 十、聯絡方式；電話：05-2263411#2001、傳真：05-22665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第七期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 226-3411分機2001

傳真：(05) 226-6540

網址：<http://www.ncyu.edu.tw/ncy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吳昆財

編輯委員／池永歆 李明仁 阮忠仁 涂函君 陳希宜

黃阿有 詹士模 談珮華

執行編輯／廖昭雄

助理編輯／秦孝芳 黃炫禎 蔡欣燕

內頁排版／黃炫禎

封面設計／秦孝芬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刊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17年05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2010503215

ISSN 25200216